

人类因何而醉?不同文明进程的饮君子 给出异彩纷呈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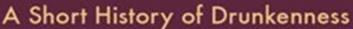








[英] 马克·福赛思 (Mark Forsyth) 著 杨清波 译



How, why, where and when humankind has got merry from the stone age to the present







中信出版集团





醉酒简史

[英]马克·福赛思 著

杨清波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饮酒与进化: 酒神与自然法则同在

动物醉酒也疯狂

醉猴假说: 人生来就是要喝酒的

第二章 史前时代: 酿酒与农耕

第三章 进入文明时代: 苏美尔人的酒馆

第四章 古埃及: 神圣的醉酒

啤酒拯救了埃及人

人神交融的醉酒节

第五章 希腊: 理性与醉酒同在

希腊神话与醉酒

交际酒会: 别出心裁的花式醉酒

第六章 古代中国: 儒家礼仪下的饮而不醉

第七章《圣经》中的酒故事

犹太人的醉酒故事

早期基督教的饮酒故事

第八章 罗马人的"共同生活"

罗马共和国:黑夜、女人与酒的克星

罗马帝国: 尽一切享乐之能事

第九章 欧洲中世纪: 没有啤酒才喝水

德国人:醉酒中磋商

"上帝之鞭"阿提拉的愤怒

修道院的兴盛及饮酒的必要性

英格兰: "喝嗨"得来的立足之地

第十章 中东地区: 戒律与欲望之间

饮酒: 从应许的美好到魔鬼的行为

大胆狂放的"酒诗人"

巴布尔的饮酒日记

为饮酒迸发出的智慧

第十一章 萨姆博: 维京人的狂欢酒宴

酒就是王权,就是命运,就是一切

奥丁与诗歌之酒传说

昏睡之鸟"遗忘苍鹭"

第十二章 中世纪英国的各类酒馆

客栈: 英国文学开始的地方

酒馆: 富人出没的场所

罗宾汉时代的乡村啤酒屋

15世纪末乡村啤酒屋穿越指南

第十三章 阿兹特克人: 醉得像400只兔子

第十四章 杜松子酒与英国社会变迁

杜松子酒女神日内瓦夫人

英国政局演变与白酒品类

君主、士兵、宗教、饥饿与杜松子酒

伦敦需要日内瓦夫人

极品人物的极品饮酒故事

杜松子酒消亡史

第十五章 澳大利亚的禁酒计划

朗姆酒, 社会混乱的源头或管理手段?

朗姆酒暴动

朗姆酒专卖权与医疗制度

被遗忘的朗姆酒

第十六章 西进运动时的酒吧

威士忌巨头: 乔治·华盛顿的另一重身份

西部酒吧进化史

蛮荒酒吧里的神秘客人

第十七章 伏特加帝国的瓦解

第十八章 美国禁酒令

谁希望采取禁酒令?

禁酒行动

无法预料的后果

禁酒令为何终止?

美国式的愚蠢?

后记

引言 Introduction

我可能并不十分了解什么是醉酒。这种开诚布公的说法看起来似乎有些让人匪夷所思,因为打算撰写醉酒历史的这个家伙竟然声称自己不懂得什么是醉酒。但坦率地说,假如作家们都因为对这样的小事懵懂无知而止步不前、无法写作的话,那么书店中肯定空空如也。说到底,关于醉酒,我还是了解一些的。我从14岁开始就一直在进行大量的实证调查,研究有关醉酒的内容。从许多方面来说,我觉得自己跟圣奥古斯丁很相像。此人曾经这样说过:"什么是时间?如果没人问我这个问题,那我想自己是知道答案的。但如果有人问我这个问题,而我也试图回答这个问题,那我就不知道答案是什么了。"在这句话中,用"醉酒"这个词替代"时间"这个词,你就能十分清楚地理解我的意思了。

我掌握了一些有关饮酒的基本医学常识:两杯杜松子酒下肚会降低人的反应能力;喝上十几杯之后会让人茶饭不思、步履蹒跚;喝得再多一些会要了你的命,我可不想亲自尝试具体多少杯。但这些并非我们对醉酒的了解(以奥古斯丁的方法)。当然,假如某个外星人来敲门,向我打听为什么这个特殊星球上的人们喜欢饮酒,我是不会这样回答的:"这个嘛,只是为了降低我们的反应能力,主要是为了阻止我们提高乒乓球技艺。"

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种不实之说也经常被人提及,那就是酒精会降低人的控制力。没啥比这种说法更不靠谱的了。醉眼蒙眬之时,我会做所有自己清醒时从未想过要做的事情:我会喋喋不休同人聊上几个小时,而在头脑清醒时我会认为这种做法令人厌恶。我至今还记得有一次喝醉之后,我从卡姆登镇一间公寓的窗户探出身去,手中挥舞着一个十字架,大声嚷嚷着,要过往的

行人忏悔。清醒时我并非不想这样做,只是没有勇气这样做罢了。

总之,一些看似酒精带来的影响其实并非酒精引起的。我们可以做个十分简单的实验:把不含酒精的啤酒分发下去,但不要告诉人们里面不含酒精。然后我们开始观察他们喝酒之后的表现,并进行记录。社会学家一直在做这一实验,毋庸置疑,其结果始终如一。首先,在酒吧里不能相信社会学家说的话,必须小心提防他们。其次,如果在你的文化中,酒精会让人变得具有攻击性,那么你就会变得咄咄逼人;如果在你的文化中,酒精会让人变得虔诚严谨,那么你就会变得一丝不苟。甚至在喝酒的不同阶段你也会有不同的改变。假如别有用意的社会学家宣称他们在研究酒精饮料与性欲的关系,那么所有人都会表现得性欲旺盛;假如他们宣称在研究酒精与歌唱的关系,那么所有人都会突然之间引吭高歌。

人们甚至会因自己对所喝酒的种类的认识而改变自己的行为。尽管其中的有效成分——乙醇——是相同的,但人们会根据所喝酒的原产地和文化联想而改变自己的行为。喝上几品脱(1品脱≈5.68分升。——编者注)窖藏啤酒之后,英国人极有可能变得具有攻击性,但如果给他们喝葡萄酒——这种酒会让人联想到上流社会的优雅,很法国——他们会表现得一本正经、温文尔雅,并且在庄重的场合,他们还会脱帽致意。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中会有喝完啤酒之后耍酒疯的年轻人,却没有喝完味美思葡萄酒或金巴利开胃酒之后的闹事者。

当对有些人说起这一点时,他们会很愤怒,因为他们坚持认

为酒精能引发所有他们不喜欢的事情,比方说暴力。假如你指出,尽管有些文化禁酒,但其文化中依然充斥着暴力,他们会自以为是、不屑一顾。假如我说——我的确可以这样说——我比大多数人喝的酒都要多很多,但是从8岁左右开始(当时纯洁的我还没有品尝到醉人的烈酒)我从没有攻击过他人,他们会说:"也许你是这样的,但其他人会怎样呢?"他们总会提到其他人,真是受够了——他人即地狱。但是大部分人都能在高雅的晚宴中频频举杯畅饮,却不会攻击自己身边的宾客。

不妨假设这样一种不大可能发生的情形:你突然之间穿越到了另外一个时空。古埃及人兴许会十分惊讶,因为你在感应狮面女神哈托尔时竟然没有喝酒——我想当时所有人都要喝酒的;新石器时代的萨满教巫师则想知道你为什么没有同故去的先人对话;而埃塞俄比亚的苏里人则可能问你为什么还没有开始工作,因为苏里人在喝酒时工作。正如苏里人的一句俗话说的那样:"无酒不工作。"顺便提一下,从专业角度来说,这被称作"过渡性饮酒":喝酒标志着时间从某个节点过渡到了另外一个节点。在英国,人们喝酒是因为完成了一天的工作,而苏里人喝酒则是因为他们要开始工作了。

换个角度来看,玛格丽特·撒切尔死后,陪葬品中并没有她用过的所有酒杯和街角小店出售的酒。我们认为这很正常。事实上,如果有此类陪葬品我们才会感到不可思议。但我们现代人让人感到不可思议,我们才是举止怪异的古怪之人,因为在绝大部分已知的人类历史中,政治领袖们的陪葬品中一直有各种各样供他们死后饮酒用的器皿。这种习俗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神话中的迈

达斯国王、埃及古国、中国古代的巫师,当然,也肯定可以追溯 到维京人,甚至连那些故去多年的人偶尔也喜欢出来喝上一杯 ——关于这一点,只消向肯尼亚的提里基部落打听一下便可知 晓。他们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会前往先人的墓地,向上面 倾洒啤酒。

醉酒几乎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世上几乎所有文化中都存在狂欢豪饮的情况。那些唯一不大喜欢痛饮的地方——北美和澳大利亚——也被喜欢豪饮的人们变为殖民地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醉酒都是一种特殊事物:它是一种庆祝方式,一种仪式,一种打架的借口,一种决策方式或达成合约的方式,以及其他上千种行为方式。古代波斯人在做重大政治决策时,他们会就需要决策的事情展开两次辩论,一次是醉酒时进行,一次是清醒时进行。如果两次得出的结论相同,那他们就会照此执行。

这就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它讨论的不是酒精本身的问题,而是探讨醉酒这个话题:醉酒的诱惑以及诸位酒神。本书内容广泛,从苏美尔人的啤酒女神宁卡斯一直到墨西哥那400只酩酊大醉的兔子。

正式开始之前,必须阐明几点。第一,本书是一部简史。关于醉酒的完整历史应当是一部完整的人类史,需要更多的篇幅。但我决定选取历史中的几个方面,研究一下人们是如何喝得烂醉如泥的。狂野的西部酒吧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中世纪的英国酒馆是什么样子的?古希腊的交际酒会又是什么样子的?古代埃及女孩想要出门喝个痛快时,她会做些什么?当然,每个夜晚都是不一样的,但我们还是有可能在微醺中了解一点什么。

历史著作通常会向我们讲述某某人喝醉的事实,但不会介绍喝酒的细枝末节。在哪里喝的?与谁喝的?什么时间喝的?喝酒一直是有规则的,但很少被记录下来。比方说,现在在英国,尽管没有法律规定,但所有人都十分清楚:中午之前是一定不能喝酒的,除非有特殊原因,比如在机场或板球比赛中。

但是在这些规则之中,醉酒是难以控制的,比如鸡尾酒会上那个蔑视规则之人。我想要观察的就是她(我想应当是女性,因为酒神通常是女性)。按照我的本意,是想逮住她,并拍下她的面部照片。但我不确定这种做法是否可行。可是至少有一点,当那个好奇的外星人向我询问什么是醉酒的时候,我就有东西给他看了。

第一章

饮酒与进化:酒神与自然法则同在

Evolution



自然法则须谨记,

酒神踪迹随处觅。

花草树木与诸君,

酒神处处显端倪。

——A. P. 赫伯特

动物醉酒也疯狂

在进化成人类之前,我们就已经开始饮酒了。酒一直存在于自然之中。在大约40亿年之前,当生命开始出现的时候,单细胞微生物就活跃在原生汤中,啜饮着单糖分子,分泌出乙醇和二氧化碳。从本质上讲,它们排放出来的是啤酒。

幸运的是,生命不断进化,我们有了树木与水果。如果任其腐烂的话,最终它们会自然发酵。发酵能产生糖和酒精,果蝇发现之后会将其吞噬干净。我们并不知道果蝇是否会像我们人类理解的那样醉倒。你看,它们既不会说话,也不会唱歌,更不能酒驾。我们唯一知道的是,如果一只雄性果蝇在爱情上遭遇挫折、被一只骄傲的雌性果蝇毫不留情地踹开时,它会豪饮买醉,借酒消愁。

对动物们来说,有一点比较遗憾,那就是自然界中一般没有现成的、足够数量的酒可以让它们举办体面的派对。不过,有时候还是有的。巴拿马附近海域有一座海岛,长毛吼猴愉快地享用木鲁星果棕的落果(4.5%酒精含量),它们在岛上纵情狂欢、聒聒噪噪,之后就昏昏欲睡、摇摇晃晃,有时候甚至会从树上掉下去伤到自己。如果把它们的酒精摄入量同体重结合起来计算,相当于它们在30分钟内喝完了两瓶葡萄酒。但这种情况极为罕见,因为对大多数动物来说,根本没有足够的酒来供应它们,除非哪个好心的科学家把它们逮到后关在实验室中,不停地供给它们酒喝。

喝醉酒的动物相当有趣。这让人们不由得有这样的猜想:那些一丝不苟进行实验、想要观察酒精对我们那些表亲——四足哺乳动物的大脑和行为产生何种影响的科学家们整个过程都会窃笑不已。给一只老鼠喝上一杯烈酒会发生什么?或者干脆不加限制地敞开供应会出现什么结果?如果让一群老鼠开怀畅饮又会怎样呢?

事实上,动物们是相当文明的,尽管最初的几天可能不够文雅,因为它们会表现得有点儿疯狂,但随后大多数动物都会逐渐养成每天喝两次的习惯:一次在喂食之前(科学家称此为鸡尾酒时刻),另一次在上床睡觉之前(睡前小酌)。每隔3天或4天,酒的消耗量会突然增加,因为所有的老鼠会聚在一起举行别具一格的老鼠派对。这听起来颇具童话色彩,你希望自己生来是只老鼠的想法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你必须记住两点:第一,并非所有的老鼠都很幸运,可以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第二,鼠科动物的醉酒状态中存在着阴暗的一面。鼠群中通常有个雄性首领,也就是鼠王,鼠王是个禁酒主义者。处于最低社会阶层的雄性老鼠酒精的消耗量最高。它们饮酒是为了缓解紧张情绪,暂时忘却烦恼,似乎因为是失败者它们才会喝酒。

这是试图研究动物饮酒最难的问题之一。这些可怜的小动物被关起来,不断遭到刺戳,一个个如惊弓之鸟。在这种情况下,你给它们任何麻醉品它们都会接受。不过,公平地说,设身处地想一下,我们也会如此。假如一群红毛猩猩把我逮住,拖到婆罗洲岛上的树梢上,迫使我喝干马丁尼酒,我很可能也会喝的,这不仅仅是因为我恐高。

因此,研究人员应当找到巧妙的方法,既能让动物们喝酒,同时又不让它们受到惊吓。对大象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在任何情况下,你肯定不想去刺激一头喝醉的大象,此时的大象会变得十分暴力。1985年印度曾发生过一起事故:一群大象闯入了一家酒厂,结果酿成大祸。当时有150头大象,全都喝醉了,它们开始寻衅滋事,横冲直撞。它们掀翻了7间混凝土厂房,踩死了5个人。说实话,一头喝醉酒的大象就够麻烦的了,更何况是150头,简直成灾了。

这些研究工作可以在野生动物公园内进行,实施起来更容易掌控。把几桶啤酒装到轻型皮卡的后车厢里,开到距离大象较近的地方,打开桶盖,让它们喝上一顿。在这个过程中,大象们通常会发生一些肢体冲撞,强壮的公象会喝掉大部分啤酒。但随后你就会看到它们踉踉跄跄、步履蹒跚,最后慢慢进入梦乡,十分有趣。然而即便在这种状况下也会出乱子。曾经有位研究者让一头强壮的公象喝得酩酊大醉,结果发现自己不得不去拉架,因为喝醉的大象跟一头犀牛打了起来。通常情况下,大象不会攻击犀牛,但是啤酒让它变得耀武扬威。

相比之下,研究蚂蚁要安全得多。曾经有一种理论认为蚂蚁 之间有口令。蚂蚁是群居动物,它们不允许其他蚁群的陌生蚂蚁 进入自己的蚁群。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它们是如何分辨彼此 的?口令理论听起来有些匪夷所思,但在那些异想天开的维多利 亚时期的自然学家中却非常受欢迎,直到最后这一理论被约翰·卢 布克爵士彻底推翻为止。他在19世纪70年代进行了一系列实验: 一直有人认为,每一窝蚂蚁都有自己特定的信号或口令,它们通过这些信号或口令辨别彼此。为了测试这一点,我用了一些麻醉剂。首先我尝试使用氯仿,但这种物质对蚂蚁是致命的,测试效果让人很不满意。因此我决定灌醉它们,但这比我预想的要困难,因为我的那些蚂蚁没有一只甘愿自毁形象,喝得酩酊大醉。但我还是解决了这一困难,将它们放在威士忌中浸泡了一段时间。我采用了50个样本,其中25只来自一个蚂蚁窝,另外25只来自另一个蚂蚁窝。我让这些蚂蚁喝得烂醉如泥,并且用颜料在每只蚂蚁身上做了标记,然后将它们放到桌子上。

来自其中一个蚁窝的其他蚂蚁正在桌子上邻近的地方进食。像往常一样,桌面周围用一圈水围住,防止蚂蚁到处乱跑。正在进餐的这群蚂蚁很快就注意到被我灌醉的那些蚂蚁。它们在发现自己的小伙伴们如此窘态百出时似乎相当惊讶,跟我们人类一样,不知该如何对待这群醉鬼。但是过了一会儿,它们把这些醉鬼全都搬走了:那些陌生的蚂蚁被它们抬到护城河边,扔到了水里;它们自己的朋友被抬回家中,在窝里睡觉,慢慢醒酒。因此,很显然,蚂蚁们能够辨别出自己的朋友,即使这些醉鬼无法发出信号或说出口令。

这听起来可能有些荒诞不经,但人类喝醉和动物喝醉之间的 关联以及动物模仿人类的方式事实上极大地影响了维多利亚时期 的生物学发展。查尔斯·达尔文认为喝醉酒的黑猩猩很滑稽。的确 如此。但是他同时认为这些类人猿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因此在 听到关于人们如何捕捉狒狒的描述时他变得很感兴趣: 非洲东北部的土著人在容器里装上高度啤酒,放到户外,野生狒狒喝醉后就被逮到了。(一位德国动物学家)曾看到过醉酒后的狒狒,他将狒狒囚禁起来,并记录下了它们的行为和奇特的怪相,它们的表现令人忍俊不禁:第二天早上,这些狒狒表现得脾气暴躁、情绪低落,双手托着宿醉后头疼欲裂的脑袋,表情着实令人怜悯。此时再给它们提供啤酒或红酒时,它们马上会神情厌恶地转身离去,但它们对柠檬汁却情有独钟。

美洲蜘蛛猴在喝白兰地喝醉后,一辈子都不会再碰这种酒,因而从这一点来说,它们要比很多人都聪明。这些细微的事实证明:猴子与人类在味觉神经方面一定存在着相似之处。

达尔文认为,如果人与猴子对宿醉的反应相同,那么二者之间一定存在某种联系。这不是他唯一的证据,但却是证明大主教们是灵长类动物的开端。同时,这也是最近有关人类起源理论的早期研究成果。

■ ■ 醉猴假说:人生来就是要喝酒的

人生来就会喝酒,而且擅长此道。可能除了马来西亚的树鼩之外,我们比其他任何哺乳动物都更能喝酒。一定不要与马来西亚树鼩进行喝酒比赛。或者说,假如你与它们进行比赛,一定不要着了它们的道儿,不要根据体重来比赛酒量。树鼩能喝9杯红

酒,并且喝完后没有丝毫不适。这是因为它们在进化过程中已经适应了发酵的棕榈花蜜。经过数百万年的进化,最能喝酒的那些树鼩自然而然地在马来西亚生存下来,并且成了现在的喝酒冠军。

我们人类也是如此,通过逐渐进化养成饮酒的习惯。1 000万年之前,我们的祖先从树上来到地面。至于他们为什么这样做我们还不是很清楚,但很可能他们是为了找寻那些散落在林地上烂熟的果子。这种果子里面含有大量的糖分和酒精。这样一来我们鼻子的嗅觉就慢慢敏锐起来,可以闻到远处酒精的味道。通过酒精气味的引导,我们可以发现含有糖分的果子。

这就产生了研究人员所熟知的"开胃酒效果"。酒精的口感和味道让我们胃口大开。如果仔细思考一下,这有点儿不合常理。酒精中含有大量的卡路里:为什么摄入一些卡路里之后反而让人想吃更多的含有卡路里的食物呢?

有人会告诉你,适量的杜松子苏打水能够促进消化系统运动。但这种说法并不正确,因为通过静脉注射酒精也能产生同样的效果,而喝醉酒的节食者并不会轻易丧失自制力。酒精能够触发大脑中的某一特殊神经元(准确地说是下丘脑的刺鼠色蛋白相关蛋白神经元,但我根本不清楚它到底是什么),让你产生强烈的饥饿感。在你感到特别饥饿时,触发的也是这一神经元。这一点同样适用于1000万年之前的某个哥们儿。你在林间优哉游哉地闲逛,偶尔可能会怀念树梢上的生活,突然你闻到了某种迷人的气味——烂熟的果子。于是,你循着香味找到了一个巨大的甜瓜或者类似的果子。果子很大,一次根本吃不完,但你无论如何也要干掉它,你可以

把所有的热量作为脂肪储存起来,然后慢慢消化。这样一来就产生了反馈系统:每吃一口就摄入一些酒精,酒精进入大脑后会让你感到更加饥饿,于是吃得越多,越激发食欲。这样一来,等到50万代之后,当你的后人摇摇晃晃离开酒吧回家时,他们会觉得自己为了一串烤肉不惜杀人越货。(本d书fen享搜索'雅书)

我们再回到1 000万年之前。酒精引领我们找到食物,刺激我们吃更多的食物。但现在我们需要分解这些酒精,否则我们就会成为别人的食物。清醒时想要击退史前的捕食者已经十分困难了,在醉酒时试图攻击一头牙尖齿利的老虎那简直就是一场梦魇。

既然现在我们已经品尝到了酒精的味道,我们需要通过进化,逐渐形成应对机制。1000万年之前出现了一种相当明显的基因突变,使得人类几乎能像马来西亚树鼩那样有效地分解酒精。这与人类开始分泌的一种特殊酶(准确地说是乙醇活性四级转化酶,但我根本不清楚它到底是什么)有关。人类(或者说人类的祖先)突然之间能够把其他所有类人猿灌得烂醉,喝到桌子底下去。对现代人来说,肝脏内10%的酶是用来把酒精转化成能量的。

但对我们人类来说,关于喝酒,最重要的发展是最后一步:如何喝酒。人类喝酒是为了社交。我们请自己圈子里的人喝酒,在觥筹交错中互诉衷肠,告诉人们他们是我们最好的朋友、我们深爱着他们诸如此类的事情。关于醉猴假说最有趣的部分是,所有这些都是进化程序。我们喜欢喝酒,是因为酒精是我们摄入的所有热量的奖励。我们与圈子里的人分享,是因为它证明了类人猿养家糊口、喂养族群的做法是有道理的。我们一起喝酒,是因

为这种做法可以提供保护,远离捕食者的侵害。单独一个醉酒者会成为其他动物的猎物,但20个醉鬼聚集在一起会让牙尖齿利的老虎掂量再三。

最后这一步是整个理论中最抽象的一部分,但十分有说服力。我们人类是酒鬼中的极品,醉猴假说理论解释了其中的原因。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生物学家都同意这一理论,甚至有些人认为进化论是骗人的鬼话,人类是仁慈的造物主创造的。造物主义论者和进化论者之间常常发生野蛮的争执,但他们最终却殊途同归。美国国父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说过一句名言,酒的存在"证明了上帝爱人,并且愿意看到人类幸福"。但是在同一封信中,他针对人体解剖学发表了重要见解:

为了进一步证明你对上帝的虔诚和感恩,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我们人类胳膊肘的设计。你会发现,如果动物们想要喝流淌在地面上的水,如果它们腿长脖子也长,那么它们无须跪下就可以喝到水。但人生来是要喝酒的,因而其举止得以调整,人可以将酒杯举到嘴边。如果胳膊肘距离手的位置太近,那么手臂部分就会太短,无法把酒杯举到嘴边。如果胳膊肘距离肩部的位置太近,那么手臂部分就会太长,此时如果试图把酒送到嘴边,酒杯可能会越过目标,超过头部……但从现实情况来看,我们能够很舒适地喝酒,能够把酒杯直接送到嘴边。因此,让我们手持酒杯,向这一仁慈的智慧致敬——干杯!

富兰克林还认为, 挪亚的洪水目的是惩罚人类喝水, 试图用

水淹死我们。但不管你相信哪种说法——进化论也好,上帝造人 也罢——我们人类生来就是要喝酒的。

第二章

史前时代:酿酒与农耕

The Prehistory of Drinking



在神殿出现及农耕开始之前啤酒似乎已经存在了。这就产生了关于人类历史的著名理论:人类开始农耕不是因为人们需要粮食——因为当时的食物已经很多。人们开始耕作是因为他们需要酿酒。

OEBPS/Text/part0007.xhtml

从解剖学上来看,现代人(像你我这样的人)已经生存了大约15万年。其中,最初的12.5万年是相当艰苦的。到目前为止,所有人都知道,那期间没有正儿八经的酒。当然,也不一定,因为史前人类对此没有记录,他们都在忙于捕猎、聚会、装饰洞穴。

关于饮酒的记录,最早可能来自洛塞尔女人雕像。大约2.5万年前,有人雕刻了一位丰乳肥臀的女人像,她看起来好像手握角状容器正把它伸到嘴边。并非所有人都认为那是一只喝酒用的角杯。有人认为它是一种乐器,这个可怜的女人懵懵懂懂,不知道该从哪头吹起。另外一些考古学家认为这个物件与月经有关。当然,即使它真的是饮用角杯,里面装的也可能只是水。但是这一点似乎不大可能,因为人们通常不会把喝水这种事雕刻到石头上以求永世流传。唉!我们可能永远不会知道真相了。

还有一点我们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那就是当时人们是否能酿酒,还是说只是发现了酒精。早期大部分的酒是被发现的,而不是被发明的。有一种有趣的假说,认为酒与蜂蜜有关。设想某棵树的树洞里有个蜂窝,一场暴雨之后树倒窝落,蜂窝被雨水冲走。此时只要蜂窝内蜂蜜与水的比例大约是1:2,那么这种混合物很快就会发酵。几天之后,假如某个饥渴难耐、未曾喝过酒的原始人碰巧路过,他就会发现这个有趣的东西:天然蜂蜜酒。他可能会品尝一下,因为人们非常喜欢蜂蜜。这种蜂蜜酒尝起来像蜂蜜,但会让人醉倒。

这只是一种推测,但比较有趣。较为常见的说法是,你只需

要采摘果实,将其储存在不漏水的地方,底部的果汁会冒泡,不久你就可以得到非常原始的果酒。这样做你可能需要陶罐。更重要的是,你需要在同一地方待上一段时间才可以。所有的证据都表明,我们的祖先大部分时间都在四处奔波。

那么我们为什么会定居下来?传统的说法是,我们为了种植粮食作物才这样做的,在这之后人们开始酿酒,然后开始建造宏伟的庙宇神殿,人们的生活逐渐文明起来。从表面上看,这种说法有些道理,但实际上可能是完全错误的。

目前已知的最古老的建筑是土耳其一个被称作"哥贝克力石阵"的地方。这个地方有点儿意思,因为它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屋顶和围墙,并且根本没有证据证明曾经有人在那里生活过,它的四周也没有任何人类居住的痕迹。这一点比较合理,因为哥贝克力石阵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万年,它早于人类定居下来开始农业劳作的时间。因此这个地方似乎应当是狩猎采集者建造的,他们将其作为一处神殿。这个石阵面积很大,建筑用的石板重达16吨。建造这个石阵可能需要许多不同部落的人齐心协力才能完成。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在哥贝克力石阵中有一些巨大的石盆,最大的容量大约是40加仑(1m仑≈4.55升。——编者注)——里面有一种名为草酸的化学物质的痕迹。把大麦和水混合在一起就可以产生这种物质。大麦与水混合后,就会自然而然地发酵成啤酒。如此看来,哥贝克力石阵是个聚会的地方,不同部落的人聚集在此一起喝酒。此处地处

山顶,景色宜人,应当是个把酒言欢的理想所在。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推测,事情通常都是这样的。有人说这些酒是用来支付建筑费用的。也有人说根本就没有酒,或许当时的人们只是喜欢把大麦和水混合在大桶中,因为他们想让大麦变得湿润一点儿,并且肯定会在大麦开始冒泡、变成旧石器时代末期中石器时代初期的啤酒之前将其搬走。

但里面好像的确有啤酒,而且重要的是,在神殿出现及农耕开始之前,啤酒似乎已经存在了。这就产生了关于人类历史的著名理论:人类开始农耕不是因为人们需要粮食——因为当时的食物已经很多了。人们开始耕作是因为他们需要酿酒。

这一理论比我们能想到的各种说法都靠谱,原因有六点。第一,与制作面包相比,啤酒制作起来更容易,因为它不需要烤箱。第二,啤酒里面含有维生素B,它是保证人体健康强壮必需的元素。猎人们可以通过食用其他动物获取身体所需的维生素B,但是只有面包没有啤酒的饮食会让农夫变得羸弱无力,这样他们会被那些强壮健康的猎人所杀。而经过发酵的小麦和大麦可以产生维生素B。

第三,与面包比起来,啤酒是种更好的食物。啤酒的营养更丰富,因为酵母菌一直在帮助人体进行某种消化运动。第四,啤酒可以储存起来,慢慢饮用。第五,啤酒中的酒精可以净化用来制作啤酒的水,杀死里面所有致病的细菌。定居生活中一个比较麻烦的问题是,人们必须在某个地方拉屎撒尿,而这些粪便会融入水中,之后直接进入人的嘴里。游牧者就不会遇到这个问题。

第六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要想真正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需要文化驱动。如果啤酒值得人们长途跋涉前往饮用(哥贝克力石阵表明这是值得的),如果啤酒是种宗教饮品(哥贝克力石阵表明它是这样的),那么即使那些最痴迷捕猎的猎人也可能被说服,转而定居下来,种植优良大麦,用它来酿造啤酒。

因此,在大约公元前9000年,人类发明了种植业,因为人们希望能够经常喝醉。这产生了两种结果。第一种结果,我们开始获得一些有关饮酒的考古证据,这些证据准确合理,毋庸置疑。葡萄酒就是很好的证据,因为它会留下酒石酸的残渣。酒石酸在中国已经被发现,葡萄酒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7000年。之后伊朗也发现了酒石酸的残渣,随后一路向西,葡萄酒被传播到地中海地区。当然,其发展过程也可能是相反的,这些观点只不过是寂静中些许的考古传闻而已。(本d书fen享搜索'雅书)

第二种结果并没有那么重要,那就是文明的诞生。

第三章

进入文明时代: 苏美尔人的酒馆

Sumerian Bars



美索不达米亚人记录自己认为重要的所有事物,总体来说就 是神和啤酒。当时人们认为啤酒是很重要、很神圣、很庄严的事 物。有个神话中讲道,人类文明就是通过啤酒发展起来的。 城市是农民辛勤劳动的产物。事实上,历史也是农民辛勤劳动的产物。假如你的工作与粮食生产无关(但你却活得生龙活虎),那就意味着在世界的某个地方,有个农民生产的粮食超过了他自己的需求。当出现这种情况时,你就可以从事专职工作,因为最终你要为这个农民提供其他产品,用以交换粮食。这种产品可能是衣服、住房、保护或者会计服务工作。农产品剩余的确凿迹象就是出现了根本不生产粮食的人口聚居区。这些区域被称作城市,里面居住着市民。

拉丁语表示"市民"的词是"civis",我们从这个词得到了另外两个单词"civil"(公民的)和"civilization"(文明)。

我们与农民交换产品的行为被称作"贸易"。贸易容易引发争执,解决这些争执的人被称作"政府"。政府需要资金,用于重要事情的花销,例如王室、军队以及实情调查的差旅费。由于很难记住哪些人缴税了、哪些人没有缴税,因此需要记录缴税行为。记录导致史前史的终结,有记录的历史开始了。

这一切发生得比较突然,时间是公元前4世纪晚期,地点是现在的伊拉克。当时该地被称作美索不达米亚,也被称作苏美利亚,因为其语言是苏美尔语。总之,苏美尔人创造了文明,但是此后每况愈下。

人们最初的记录相当多的内容都与啤酒有关。事实上,一些最原始的记录只是一堆欠条。因为当时没有货币,人们只能用大麦、黄金或啤酒互相支付。最初,大约公元前3200年,人们画了

一个圆锥形的啤酒壶,很快这一图案风格化,更容易雕刻在黏土上,就同卫生间门上的男女标记一样,尽管看起来不像真正的人。代表啤酒的图案很快就变成了写字板上寥寥数笔的勾勒图案,它可以指代啤酒,也可以单纯指代啤酒这个词的发音,即"kash",这样它就变成了一个字母。

这意味着美索不达米亚人不仅开始写欠条,而且能够记录更多内容。他们能够记录自己认为重要的所有事物,总体来说就是神和啤酒。他们也记录了有关啤酒女神宁卡斯的故事。这位女神所有时间都在酿酒。一首关于她的赞歌介绍了她是如何使用一把巨大的铲子搅动啤酒面团,用烤炉烘干,用罐子浸泡,添加鲜麦芽汁、蜂蜜以及葡萄酒之类的工作。我们并不完全确定苏美尔人是如何酿造啤酒的,但他们肯定会用到许多特制的盆盆罐罐。

当时所有人都喝啤酒。国王们在宝座上喝,祭司们在神殿中喝。历史上第一个著名的诗人是恩黑杜安娜女士。她是萨尔贡大帝的女儿。萨尔贡任命她担任乌尔城邦一座神庙的最高女祭司。恩黑杜安娜遵循"撰写你所熟悉的内容"这一原则,出版了一部诗集,赞美乌尔城邦附近的神庙。其中有这样的诗句:

正对阿里卡格的门口处,葡萄美酒倒在了天神安精美的碗中,摆放在露天空地上。入神庙者无与伦比,离开者永世不朽……神庙正面庄严肃穆,内殿金碧辉煌。这是宁吉尔苏女神的神谕之所,充满智慧与威严。所有的天神都来参加您的狂欢盛宴。

或者是这样的诗句:

伊辛城, 天神安在空旷平原上建造的城市! 其正面庄严肃穆, 里面金碧辉煌。其神圣的力量来自天神安的神谕。这是恩利尔神钟爱的神殿, 是天神安与恩利尔决定众生命运之所, 是伟大的众神宴饮之所, 充满智慧与威严。所有的天神都来参加您的狂欢盛宴。

说实话,恩黑杜安娜的诗歌有点儿单调。我怀疑假如她老爹 当年不是国王的话,她的这些诗歌还能不能发表。从古至今,都 是拼爹的时代啊!

问题的关键是,当时人们认为啤酒是很重要、很神圣、很庄严的事物。有个神话讲道,人类文明就是通过啤酒发展起来的。故事中的智慧之神恩基和神妓坐在一起,她的名字叫印娜娜。当时人类还没有任何技能或知识。

后来恩基和印娜娜在阿普斯海(神话传说中巨大的地下海洋)一起喝啤酒,享用清香美味的葡萄酒。青铜时代的酒器中斟满了酒,都快要溢出来了。他们二人开始比赛,使用乌拉斯青铜酒器比赛喝酒。

长话短说,印娜娜胜出了。在恩基醉得不省人事的时候,她 从天堂盗走了全部智慧,带回人间。恩基醒来后发现所有的智慧 都不见了,于是大发雷霆,但为时已晚。

在苏美尔人所有的神话传说中,最著名的是《吉尔伽美什史诗》(*The Epic of Gilgamesh*)。故事开始讲的是一个名叫恩奇杜 (Enkidu) 的野人。他与动物们生活在一起,就像美索不达米亚人

的印度"狼孩"毛格利 (Mowgli) 那样,直到神妓印娜娜出现,印娜娜试图把他转变成人。她先同他性交,然后给他酒喝 (这不是通常的办事顺序)。恩奇杜一口气灌下了7罐葡萄酒,并喜欢上了喝酒。之后他试图回到自己的动物朋友中去,但它们不再想与他做朋友了。于是他前往乌鲁克城,同吉尔伽美什国王展开了一场大战,最后却与国王成了朋友,之后他便去世了。这个故事中可能有着某种寓意,我却琢磨不出来。

有关这部史诗,重要的一点是当时啤酒已经无处不在了。啤酒让你变得人格丰富,变得文明开化。有句苏美尔人的谚语是这样说的:"他让人感到恐怖,因为他像是一个不知啤酒为何物的人。"但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另外一句谚语:"不了解啤酒是不正常的。"

那么普通的苏美尔人是怎样喝醉的呢?假设我们是一群旅游者,来到了大约公元前2000年伊拉克南部地区的乌尔城(当时该地区不叫伊拉克,而是被称作……好吧,就叫乌尔吧。此外,没人知道那是公元前2000年)。我们对金字形神塔不感兴趣,也无意游山玩水,只想大醉一场,我们应当怎样做呢?我们既不是君主,也不是祭司,因此宫殿和神殿都不是理想的地方。我们需要的是一家酒馆。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的确有这样的地方,其实只须找到一处就可以了。

酒馆一般都位于中心广场附近,但由于乌尔城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居住人口高达6.5万人(超过梅德斯通市的一半),因此可能有多家酒馆。辨别酒馆的方法是酒馆门口会有妓女徘徊。要如何辨别妓女呢?是这样的,妓女穿着单薄,脖子上一般都戴着

一串珍珠项链。有时候也不一定,因为乌尔城的妓女都很富有,只不过那时的人很少,而且大多沉默寡言。

于是我们穿过大街小巷,经过低矮的泥砖砌成的平顶房子,然后就到了酒馆门前。进门之后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里面光线昏暗、味道刺鼻、苍蝇乱飞。这是因为啤酒是现场酿造的,而葡萄酒——如果有的话——是从农村地区运来的。啤酒就在现场制作,那股刺鼻的味道就是酿造过程中麦芽、大麦以及其他原料的味道。

当我们的眼睛适应了里面的黑暗之后,就可以看到酿酒用的器具:各式各样的水槽、盆罐和平底锅都有特殊的名称。现场还有一只噶库尔大桶、一只拉姆萨大桶、草编的槽子和一只尤格煲陶罐。(这些器具都是酿酒过程中使用的器具,但是考古学家也不清楚它们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的。)假如我们身处某个豪华场所,那么这些东西可以作为精美的陶器装饰品,但在这个地方可能不是这样的。

谁在酒馆里呢?苏美尔人的文学作品中有多处介绍酒馆门外那些妓女的内容,但只有一处介绍了酒馆里面的一个妓女。在那段文字中,她是从窗户溜进去的。因此,此处并非那种寻欢作乐的风月场所。这里的酒馆至少有一位女士,但她是酒馆老板。

当时的酒馆都是女人开的。这一点在苏美尔国王的名单中有所暗示。该名单是一份传说中的美索不达米亚国王的名单,其中只有一位女国王:库芭芭(Kuababa)。她是一家酒馆的老板,统治了基什100年(因此我说这是传说中的名单)。女人开酒馆是有道理的,因为酿造啤酒属于家务活儿,是妇女的繁重工作。《汉谟拉比法

典》进一步证实了妇女担任酒馆老板这一事实。从当时算起再过 300年也不会有这方面的记录,但我们暂且先不管它。《汉谟拉 比法典》中有三处提到了酒馆:

- 108. 如果酒馆老板(此处是阴性名词)不根据毛重接受 玉米作为喝酒的支付方式,而是收钱,同时喝酒的费用低于 玉米的价值,那么她将被定罪,扔到水里(也就是被淹 死)。
- 109. 如果阴谋反叛者在酒馆老板(此处是阴性名词)那里接头碰面,却没有被抓住押送到法庭,那么酒馆老板就要被处死。
- 110. 如果"神的姐妹"开设酒馆,或者进入酒馆喝酒,那么这个女人将被烧死。

下面我们不按顺序,简单讨论一下这三点。首先,看一下阴谋反叛者。酒馆是相当危险的地方,一般位于偏僻街巷,里面光线昏暗,人们在那里碰头、密谋、进行违法勾当、非议政府。环顾一下我们喝酒的酒吧,你很可能会发现有些人符合这种描述。

其次,这里所说的"神的姐妹"指的就是修女。酒馆这种地方不是良家妇女该来的地方。这并不意味着里面没有女人,只是你可能不希望自己的女儿来这种地方鬼混。另外一句苏美尔人的谚语是这样说的:

宫殿无法避免沦为荒原, 彩船无法避免成为废物, 生来

自由的人无法避免被奴役, 国王的女儿无法避免堕身酒馆。

我们并不十分清楚这句谚语的意义,它似乎是在说,"事情 发展到最后,结局都比较糟糕"。假如国王的女儿落魄到酒馆这 种地方,我们应当敬而远之,没有必要自找麻烦。

对酒馆的老主顾也应如此,因为这些人鱼龙混杂。我们只管点些啤酒就好。重要的是要记住《汉谟拉比法典》中第108条的内容。假如酒店女主人给我们的啤酒真的缺斤少两,那我们就可以举报她,她就会被淹死。

苏美尔人的啤酒种类繁多,各不相同:有大麦啤酒、二粒小麦啤酒、浓色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红啤酒、甜啤酒、加入蜂蜜和各种香料的啤酒、掺和了葡萄酒的高度啤酒,以及经过过滤的啤酒。最后两种啤酒非常昂贵,极有可能发生了演变,成了现在我们酿造的啤酒。但也有可能古代的乌尔城地区是个理想的场所,适合手工酿制麦芽酒。每家酒馆都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小型啤酒厂。事实上,当时根本就没有大型啤酒厂。也就是说,如果你很在乎的话,那么你可能会同酒馆老板一本正经、没完没了地谈话,讨论啤酒的麦香以及与浸渍有关的复杂问题。你甚至可以要求你的二粒小麦啤酒"冒泡发出的嘶嘶声应当像帕庞西尔运河的水"(我不清楚为什么运河能够发出嘶嘶声)。

之后我们就要付账了。当地人以大麦来计算价格,这是个以物易物的社会。购买像房子这样的大件物品,可以称量银子,用以支付。但啤酒很便宜。如果用银子来计算啤酒的价格,那就需要使用显微镜了。因此,作为旅行者,我们必须携带可以用来交

换的东西,可能还需要讨价还价。交换物可能是我们在旅途中采摘的某种香料,也可能是任何东西,比如一头小猪崽儿。我们还是会回到这一点上来的。

现在我们坐在酒桌前,啤酒装在爱玛罐中,送到我们面前,同时还送来了两根吸管。当时喝啤酒必须用吸管,这是因为苏美尔人的啤酒与现代清澈的琥珀花蜜啤酒不同。它是一种发出嘶嘶声的大麦粥,上面漂浮着大量固体漂浮物。吸管可以让我们深入表层漂浮物之下,啜吸其中的甜汁。许多图片显示的就是苏美尔人的这种做法。在中部非洲的一些地方,人们仍然用这种方法喝棕榈酒。

现在酒已经上来了,吸管也有了,接下来该做什么呢?喝酒比赛似乎一直是常规做法。我们曾数次提到诸神进行喝酒比赛,因此我们假设这种做法也存在于普通人之中。人们喝酒是为了喝醉,一些谚语也提到这一点:"喝酒时不能做决断。""你不能像个骗子一样夸夸其谈,这样别人才能相信你。"如果你必须要谴责某件事,那是因为人们正在做这种事。某个社会中的罪恶,体现在这个社会所笃信的事物中。因此,当我们在比赛看谁最能喝酒时,我们应当自吹自擂、欺骗糊弄、妄下断语。

喝酒是种快乐的社会交往活动。我们可能会与邻桌的密谋反 叛者交上朋友,可能会讲些段子。苏美尔人喜欢段子,他们曾记 录了一些笑话,其中一些至今仍然比较有趣,或者比较搞笑。例 如:"叼着根骨头的狗对自己的屁股眼说:'它会伤害到你 的!""自古以来就从没出现过这种事情:年轻女子在丈夫的怀中是不会放屁的。"

这些都比较搞笑。

有时候一些流传至今的话语在当时显然是笑话,但是我们已经无法理解其中的笑点了。比方:"一只狗走进酒馆说道:'我什么也看不见,我要把这个打开。'"经过4 000年的流传,我们已无法搞清楚其中的笑点。但不管怎么说,这是最早的有关动物进酒吧的笑话。有些事情从未改变过。

我们喝酒,喝醉,讲段子。或许此时我们的话题应当回到酒馆门口那些妓女身上。这并不是因为卖淫嫖娼是件光彩的事情,但显然这是苏美尔人酒文化的一部分。我们对招嫖的定价过程知之甚少。有首赞歌是歌颂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位神妓印娜娜的,在赞歌中她介绍了自己的定价方式:

我靠墙而立时,价格为1锡克尔;我弯腰俯身时,价格是 1.5锡克尔。

这些内容可能不会透露给我们太多有关嫖资的信息,因为印娜娜毕竟是位女神,费用自然要高一些。但它却可以表明性爱之事不会在舒服的羽毛褥垫上进行,而是完全的露天作业。对于人类来说,唯一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招嫖定价来自一份法律文件,其中记录了一头猪崽儿可以换取一次性交。用一头猪崽儿换一杯啤酒可能代价太高,因此你可能在当晚早些时候就能判断出顾客的意图:如果他带了一头猪崽儿,那他肯定不是单纯来喝酒的。

此时天色已晚,所有人都烂醉如泥,是时候高唱酒歌结束当晚的活动了。啤酒令人兴奋,能增进交流,促使大家尽情欢唱。有一首酒歌的歌词流传了下来,其中有许多关于那些用来酿酒的神秘的陶陶罐罐的内容,并且还数次提到了啤酒女神和性交女神——宁卡斯和印娜娜。我改动了一下歌词,但改动不多,只是为了使其押韵。下面就是苏美尔人的一首真实的酒歌。你可以想象一下,我们很多人一起——旅游者、密谋反叛者、酒馆女老板、戴着珍珠项链的妓女,还有小猪崽儿——手挽手一起引吭高歌。歌词大意是这样的(尽管从音乐学来说有些过时,但我发现这首歌与《邮差叔叔》的主题曲大致一样):

噶库尔大桶!

噶库尔大桶!

噶库尔大桶!

拉姆萨大桶!

噶库尔大桶,

让我们十分开心!

拉姆萨大桶,

让我们十分快乐。

而那个尤格煲陶罐,

让我们把酒言欢!

那个赛格罐中装满啤酒,

那个爱玛罐中装满啤酒,

那些水槽、水桶等盆盆罐罐,

全都摆放得丝毫不乱。

酒神之灵与你同在, 喝库尔大桶引导你我同在。 你我为此欢欣鼓舞, 让我们放声歌唱。

如果你把酒洒在酒馆地板上, 你就会同宁卡斯女神长久盘桓。 我们将活得歌舞升平, 因为我们喜欢她酿酒的天籁之声。

所有的水槽都装满啤酒,

形形色色的客人在此等候。

我仿佛在啤酒湖上快乐地旋转,

感觉飘飘然, 飘飘然。

把酒言欢,心情愉悦,

所酿之酒,口味甘洌。

我的身体随着美酒起舞,

心灵也换上了精美华服。

印娜娜再展笑颜,

印娜娜再展笑颜,

高声赞美你,宁卡斯女神!

高歌一曲之后,到了应当回家的时间了。我们步履蹒跚、踉

踉跄跄,一边穿过寂静的街道,一边在内心安慰自己:不管这酒喝得怎么样,也不管到底有没有损失一头猪崽儿,至少我们的表现要比古埃及人好很多。

第四章

古埃及: 神圣的醉酒

Ancient Egypt



我是醉神的情妇,喜欢每天纵情狂欢,渴望每天徜徉爱河, 身上涂满没药粉末,熏染着荷花的香气。

━━啤酒拯救了埃及人

古埃及人非常有意思,他们花在宫殿上的钱没有花在坟墓上的多。他们认为世界是由这样一个神创造的:他闲来无聊,自己撸管,不小心把一些液体弄到自己嘴里。埃及人认为啤酒拯救了人类。

这一神话大致是这样的:人类一直在说太阳神"拉"的坏话,他是地位最高的神(也就是上一段文字中提到的那位)。出于某种原因,在希腊神话中人类经常这样描述拉,而且他的结局都不太好。最后天神拉忍受不了这种诋毁,决定毁灭整个人类,于是派遣女神哈托尔来做这件事。哈托尔长着一颗狮子头,性情类似西施犬。她兴致勃勃地开始工作,四处屠杀人类,直到天神拉开始同情人类,决定要放他们一马。但是哈托尔不同意。她正杀得性起,觉得既然这一工作值得做,那就应当做到底。

天神拉发现自己处于两难境地。于是他酿制了7 000桶啤酒, 并将其染成红色,然后倾倒在大地上。哈托尔看到啤酒后,认为 这是人类的鲜血,于是开始喝起来。很快她就变得昏昏欲睡,忘 记了自己的杀戮狂欢,停下来开始打盹儿。就这样,啤酒拯救了 人类。

出于某种原因,天神拉又造出了一头奶牛。这一切导致了埃 及"醉酒节"的诞生。 关于这一点,我们过一会儿再讨论。但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有必要指出埃及历史的几点奇特之处。首先,埃及的历史非常悠久。它在公元前3000年完成了统一(或者在这之前不久),并很快形成了其文明的两大基石:象形文字和金字塔。埃及因此成为当时地球上最富有、最强大的国家。在经历了几次短暂波动之后,埃及在随后的2000年里一直保持着这一地位。大约公元前1000年,这个国家开始走下坡路,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下一个千年。这些加起来是一段相当长的历史。

在我们看来,埃及艳后克利奥帕特拉似乎距离我们非常遥远,但事实上她在2 000年前才去世。吉萨的巨型金字塔在她出生前2 500年建成。与克利奥帕特拉同我们之间的时间跨度相比,这座金字塔的历史对她来说更悠久。

这一切都表明,要想总结出古埃及人如何喝醉酒是有点儿困难的。在第一个1 000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几乎找不到任何证据。我们知道当时的埃及人是喝酒的。建造大金字塔的工人的部分报酬是用啤酒支付的。死于大约公元前3150年的埃及国王蝎子王一世的陪葬品中有300坛进口葡萄酒。因此我们知道古埃及人喝酒,或者说至少富人们是喝酒的。

但问题是我们不知道蝎子王是如何喝酒的。他自己一个人喝酒?与朋友们一起喝酒?是大摆宴席酗酒豪饮,还是喜欢小酌怡情?我猜想那些建造金字塔的工人们一定是口渴难耐的,因为如果你我在撒哈拉沙漠地区从事体力劳动,大部分人都会如此。

下面大部分内容来自我们有据可考的时期,也就是大约公元

前1200年的新王国时期晚期。

其次,我们对古埃及的了解大部分来自富人的坟墓,有些来自诗歌之类的记载。这些诗歌是富人为富人所写的,有些来自寺庙中的铭文,只有富人才能进入这些寺庙。对尼罗河流域的贫民,我们除了知道他们衣不蔽体、年纪轻轻便死去之外,其他的几乎一无所知。这就把话题引到了第三点。

小学生在学习有关古埃及人的知识时,老师们从不会跟他们讲有关性的内容,这一点非常好。希腊神话和罗马神话稍加改动就可以成为极好的睡前故事,但伊西斯对她哥哥尸体的所作所为则不适合讲给孩子们听。至于神圣经文《荷鲁斯与塞特之争》,它可能会让最淫荡的色情作家都自叹不如,渴望能够挽回失去的童真。因此,按照埃及人的标准,接下来的内容相当平淡无奇。确切地说,按照埃及人的标准,这些内容相当令人愉悦。

对埃及人来说,喝酒意味着性交。而且实话实说,性交也意味着喝酒。这两者与音乐完美搭配。他们的一些爱情诗歌里这样写道:

让她跳舞, 让她唱歌,

让她喝酒, 越烈越乐。

卸下她的戒备, 今晚就占有她,

听她燕语莺啼:"亲爱的,用力挞伐,

借着黎明的曙光, 我们再次啪啪。"

或者有时候是女人把男人灌醉,因为埃及女人喜欢豪饮。在 喝醉酒方面,埃及人表现出了现代人才有的男女平等。有幅体现 新年盛宴的画作,画中的女人与男人坐在不同的桌子前,但是她 们喝得一点儿都不少,并且这幅画的文字说明让我们了解了他们 之间的对话。负责上酒的男仆说道:"为灵魂干杯,喝醉为止, 狂欢起来!听从亲戚劝酒,不要一味干坐在那里。"

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命令道:"给我来18罐红酒!我一直想要喝醉,内心急不可耐。"

男仆对旁边的女士说道:"大口喝酒!不要小口抿。我会一直待在你旁边的。"(这不是委婉的说法,至少这一次是这样的。)

然后第三位女士高声喊道:"快喝!不要这么磨叽。来,把 那个杯子递给我。"

她们想要喝的酒的数量令人震惊,但是有另外两点需要注意。她们喝酒的唯一目的非常明显,那就是喝醉,根本不考虑任何冷静或社交之类的事情,只想喝得烂醉如泥。这就是为什么那个男仆说他将待在她们身边。埃及人喝酒时,即使在那些受人尊敬的女士们喝酒的场合,也必须有人来保证你不会失足掉进尼罗河,或者溺死在自己的呕吐物里。

她们的呕吐物确实很多。在另外一幅有关宴会的画作中,一位妇女正快乐地对着一个女仆呕吐,这个女仆一边拍着这位女士的头,一边依然向她举着酒杯,这是名副其实的豪饮。我们很难

讲清楚埃及人是每天都喝酒,还是仅仅在节日里喝酒(他们称之为快乐的日子)。但是总之,这样的节日有很多。

这些场景被刻画在坟墓中,因为埃及人为自己的豪饮感到自豪,醉酒不会让人感到羞耻。他们希望关于醉酒的记忆能够穿越历史,流芳百世。当时的人们对此情有独钟,就连某个祭司都曾这样写道:

我永远不会忘记自己深切怀念安息于坟墓中那些人的快 乐日子。在半醉半醒之中我感到格外放松,身上涂满没药粉 末,"共沐爱河"。

"共沐爱河"是古埃及人用来指代性交的常规说法,因为他们喝醉时就会性交,无论男女。曾经有位名叫克拉天卡的女士,我们对她的全部了解就是她的坟墓中那夸张的铭文:

我是醉神的情妇,喜欢每天纵情狂欢,渴望每天徜徉爱河,身上涂满没药粉末,熏染着荷花的香气。

接下来她继续讲述自己与丈夫共沐爱河,同时漂亮的女仆们在一边演奏音乐。之后她暗示说自己与那些女仆也发生了超乎寻常的关系。这就是古埃及带给我们的感受。

这一切把我们带到了醉酒节。既然大家现在已经有所了解,那接下来的内容就没那么令人惊讶了。

一人神交融的醉酒节

醉酒节每年举行一次(也可能是每年两次),为纪念女神哈托尔,也是纪念利用神奇的啤酒拯救人类的庆典活动。(埃及人的诸神很奇特,他们的身份不是固定的,可以互相转化。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姆特哈托尔、爱神哈托尔、战神哈托尔、母狮女神塞克荷迈特或者贝斯特女神。她们可以变成动物的样子,因此哈托尔在愤怒时会长出狮子的脑袋,也可以长出牛或人的脑袋。为了简单起见,我就用一个称呼:哈托尔。)这一活动碰巧与尼罗河每年的汛期赶在一起。尼罗河的汛期为埃及带来了繁殖与生育能力,并且据传说,它也把哈托尔从被流放的遥远南方带了回来。庆典活动在哈托尔神庙举行,成群的埃及富人前来参加,其中包括贵族和皇室成员,场面蔚为壮观。

庆典活动在黄昏时分开始。当夕阳西下,坠入尼罗河远处河面时,前来祭拜的人成群结队,簇拥在河的东岸。他们穿上了自己最漂亮的衣服,女人们会戴着她们漂亮的项圈,就像巨大的项链。她们会描眉画眼,头戴花环。所有人身上都涂满没药粉末,擦着香气扑鼻的精油。活动场地处处撒满鲜花,整个庆典活动让人仿佛置身于天堂。

所有人都翘首以盼。他们身后就是神庙,他们在等待自己女神的降临。正如一首诗歌中描写的那样,神庙"就像是喝醉酒的女士/坐在神的居所之外/她的发辫垂于美乳之间/玉体在亚麻长袍下若隐若现"。

人们在等待庆典花船, 花船将从尼罗河顺流而下, 驶向他

们。此刻,哈托尔女神回家了。当花船驶近靠岸后,女人们开始 敲起她们的手鼓。祭司会带着盛满红色啤酒的酒碗登上花船,将 其献给女神。

我猜想没人明白其中的含义。或许有人会装扮成哈托尔的模样,或许船上有座神像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关键的一点是哈托尔会喝掉这碗酒(或者把酒洒在神像上面)。此刻人群中会爆发出巨大的欢呼声。

鼓手们继续敲鼓,哈托尔离船上岸,周围簇拥着一队祭司和舞者,他们跳着传统的喝酒舞蹈:右臂扬起,肘部弯曲90度。女神从南方归来。现在想来,那些舞者必是穿着动物造型的服装——狒狒和猴子造型的服装,表明哈托尔是大自然的女神。有些人或许还会穿着努比亚人那种充满异国情调的服装。

人群散开,哈托尔缓慢地穿过前门,步入神庙前院。我这里说的人群散开,实际上他们还聚集在后面。所有人都想看一眼哈托尔,他们可能会攀上大门两侧的巨大神像,坐在上面,以便更清楚地观看接下来的活动。这不是个庄重的场合,而是一片混乱。毕竟,这是醉酒节嘛。

在神庙前院,人们进行着庆典活动的下一步内容: 击球。在古埃及,这种活动没有性交意义。这些球用陶土制成,代表的是女神敌人的眼睛,因此它们是不好的东西。某个地位较高的祭拜者(比如法老,如果他在现场的话)会用一根大棍击打它们。我们不清楚他到底是要击碎这些球还是象征性地敲打几下,但是鉴于这些球的直径只有大约1英寸(1英寸=2.54厘米。——编者注),而棍子有

几英尺 (1英尺=30.48厘米。——编者注) 长,因此我更倾向于把它想象成早期的高尔夫球运动。

击球之后,法老就回家了,真正的狂欢活动正式开始。人们四下分发大量的红酒和啤酒,但几乎没有食物。跟以往一样,这种喝酒只有一个目的:神圣的醉酒。要想醉得神圣,必须完全醉倒。

火盆把神庙的院落和柱子支撑的大厅照得灯火通明,酒碗在人群中来回传递。人们带着宗教的狂热,咕嘟咕嘟地大口喝酒,很快就醉倒了。祭司站在高台上,大声朗诵着赞美诗。如果有人不清楚自己为何而来,他就会及时提醒他们:

喂, 让我们喝起来, 享受盛宴!

让我们乐起来, 乐起来, 再次乐起来!

庆祝女神(这里他指的就是哈托尔,参见前文注解)来到我们身边!

让我们为她干杯, 在她的醉酒盛宴上一醉方休。

但祭司也会提醒他们记得他们想要做的事情:

让他喝, 让他吃, 让他啪啪。

最后这句话通常被翻译成"性交",但是坦率地说,在描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时,没有假正经的空间。所有人都在啪啪,在我

们现代人看来,这似乎令人震惊,但是埃及人既不时髦,也不敏感。他们的文化喜欢、崇拜性交。他们都涂满了精油(涂满整个身体)。此时月明星稀,他们完全放开,都在策马扬鞭,而且祭司也告诉他们要这样做。因此,他们都在性交,就在神庙大厅里。事实上,神庙大厅又被称作共沐爱河之厅。

这听起来可能有些奇怪,你可能会问:"万一怀孕了怎么办?"确实有人怀孕。在混乱的醉酒节上怀孕没有任何不妥之处,孩子的父亲完全可能是个陌生人。这样的孩子会得到赞美,长大后不但可以进入神职行列,而且可以炫耀自己的出身。一个名字读起来朗朗上口,叫"肯何科何普色夫"的小伙子为自己竖碑留念(埃及人愿意做这样的事情),上面这样写着:

我是在前院被怀上的,就在冲着门斯特的哈采普苏特陵庙入口处。我吃着助理祭司给我的面包祭品,漫步在帝后谷中渐渐长大。晚上就住在神庙前院。我喝着这里的水,看着闪耀的火光从前院传出。

肯何科何普色夫也是她母亲的遗嘱中最得宠的孩子,显然她 对此并不在意,甚至很有可能她对那次啪啪经历还有着美好的回 忆。

这种纵酒狂欢活动有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处理性交与呕吐的关系。当时肯定很多人会喝吐,因为出于某种原因,呕吐似乎被当成了一种必要的宗教活动。 [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对于(对着抽水马桶)醉酒呕吐,澳大利亚人有种委婉的说法:"通过巨大的白色电话机与上帝对话。"我想此处这种说法意味深长,但或许并非如此。]为了确

保你的肠胃能够吸收所有的酒精,不会通过同样的路径返吐出来,也可能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他们会在啤酒中加入催吐的药草。这有些可惜,因为当晚活动开始时,周围的一切闻起来是那么沁人心脾。

最后,祭拜者喝得烂醉如泥,不停地呕吐,并与陌生人性交,然后大家一起沉睡过去。当晚的最后几小时,醉酒大厅中鼾声四起,大家都神志不清。此时就是奇迹发生的时刻。

有些人没有喝醉,他们像前面提到的男仆那样,一直在等着帮助这些需要帮助的人。此刻,他们悄悄地着手完成最后的工作。在神庙旁边的小教堂里,有座巨大的哈托尔神像。他们打开层层大门,设法(历史并没有提及如何来做)把这座神像搬到醉酒大厅,放到大厅正中央。当黎明的第一缕阳光穿过柱廊时,他们开始击鼓。鼓声喧嚣,既有手鼓,也有叉铃,目的是把所有人从宿醉中唤醒。

任何有过类似经历的人都清楚那种从宿醉中被粗鲁地叫醒的感受: 茫茫然不知身在何处,一头雾水。你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不确定自己是谁,或者弄不清自己是做什么的。在这种情况下,你抬头看到女神身披五彩霞光,高高在上,威严矗立。

此时此刻是整个庆典活动的终极目的所在,这是充满神秘色彩的顿悟时刻,因为在迷迷糊糊中你感受到了女神的显灵。在平时不喝酒的工作日下午,你是无法感受到这些的。

醉酒之时, 透过酒器,

他们会看到女神显灵。尽情喝酒,享受美食。

喝酒, 吃饭, 唱歌,

直到喝醉。

此时此刻,人神完美交融,你向女神提出的任何要求都能得到满足——尽管我猜想相当多的人会忘记他们向她提出的请求。

在我们看来,这一切似乎十分离奇,因为在西方世界中没有与宗教有关的醉酒传统。但是放眼整个人类历史,放眼全球,我们很容易发现这种做法。从墨西哥到太平洋岛国,到古代中国,都有或曾经有过关于醉酒的神秘主义,人们可以在酒瓶底部发现神的存在。对我个人来说,假如我有一些嗅探器,能突然看见自己先人的灵魂,毫不夸张地说,我一定会感到震惊(而我的先人,我想,也一定会黯然离去)。因此,对当前最时髦的调酒师来说,这或许是最难掌握的关于醉酒的内容。

在这里,或许有必要全文引用一下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哲学家威廉·詹姆斯的一段话。此人是美国著名小说家亨利·詹姆斯的哥哥。他在分析宗教神秘主义时,对醉酒发挥的重要作用做了精彩阐述,而我们这些俗世的傻瓜却忘记了,希望它能帮助我们记住:

酒精对人类的影响无疑是由于它具有激发人类天性中神秘能力的力量,这种力量在清醒时通常会遭到严酷现实和禁酒批评家的严厉打压。清醒会贬低、歧视、拒绝这种力量,

但醉酒会抬高、认可、接受这种力量。事实上,酒是激发人类力量的重要刺激物,它能够让它的支持者从事物冷漠的边缘进入光芒四射的核心,让他成为当前真理的化身。人类不是仅凭刚愎自用来追求真理的。对于穷人和文盲来说,真理藏身于交响音乐会和文学之中。这是生活中更深层次的苦难和悲剧,它偶尔会在某些事物中灵光乍现,而我们会立即将其视作非同凡响之物。我们中的很多人应当被赋予这种能力,只是这种能力会转瞬即逝,像毒药一般让人失去体面。醉酒后的意识是种神秘意识,我们对它的全部认识必须放在我们对更大整体的认识中。

或者就像埃及人说的那样:

为灵魂干杯!喝将起来,不醉不归。

第五章

希腊: 理性与醉酒同在

The Greek Symposium



我认为喝酒是理性的, 而吃饭只喝水是愚蠢的。

——雅典剧作家安姆菲斯(大约公元前4世纪)

希腊神话与醉酒

希腊人过去不喝啤酒,他们喝葡萄酒。但他们会在葡萄酒中 掺入两到三倍的水加以稀释,这使得葡萄酒的酒精度数与啤酒几 乎相同。这是希腊人比较有趣的地方:他们喜欢把所有事情复杂 化。尽管如此,这让他们可以享受自己钟爱的娱乐活动,因为与 其他事情相比——与哲学、娈童恋、喝酒或者雕刻相比——希腊 人更喜欢对外国人嗤之以鼻。

波斯人喝啤酒,这使得他们成为粗鲁无礼的野蛮人,色雷斯 人喝未稀释的葡萄酒,这使得他们成为粗鲁无礼的野蛮人。在希 腊人看来,他们自己才是唯一方法得当的喝酒人。

希腊人喜欢嘲笑那些竟然敢于做自己而非希腊人的外乡人。 考虑到这一点,下面的说法就有点儿令人惊讶了。人们常说他们的葡萄酒酒神狄俄尼索斯是个外国人,他出生在尼萨山上,该山位于埃塞俄比亚或者阿拉伯,有时候位于印度。他从东方来到希腊,带着一大群珍奇动物、会跳舞的人和半人半马的生物,以及其他传说中的动物。(事实上,这一点非常有趣:希腊葡萄酒酒神和埃及啤酒女神据说都来自充满异国情调的南方地区,他们随身带着成群会跳舞的人、动物和精灵。但这也可能只是个巧合。)

但是狄俄尼索斯的确是一位希腊的神。他最早被提及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200年,是在希腊史诗《伊利亚特》中。因此,到了公元前5世纪的时候,他已经存在了大约700年。此时的雅典已经

拥有高度的文明,我们现在所能想到的大部分古希腊文明当时都已经出现。

有关狄俄尼索斯的传说主要分为两类。

(1) 在有些故事中人们不认识他,甚至没有意识到他是个神。这些人形形色色,有海盗,也有王子,但他们的命运大致相同。狄俄尼索斯惩罚他们,把他们变成动物。这些故事的寓意十分清楚: 在与酒打交道时,你必须记住你是在同某种强大的力量、某种神圣的事物打交道,它不是普通的饮料,而是神圣的饮品。而且,如果你不小心谨慎,酒就会唤起你心中的兽性。

狄俄尼索斯总是与动物在一起。他有一辆由狮子和老虎拉着的轻便四轮车,他经常与半人马(半人半马的动物)和萨提尔(半人半羊的动物)一起出行。他有一个人类朋友,名叫西勒诺斯,可有时候此人被描绘为长着一对马耳朵和一个尾巴。事实上,狄俄尼索斯真正的人类朋友是迈那得斯。

迈那得斯是崇拜狄俄尼索斯的女人们。她们为了表达自己的 崇拜之情,会近乎赤裸地进入山中,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开始跳 舞,披头散发,把动物撕成碎片,这有点类似于阿卡狄亚人的女 性派对。

没有人确切知道迈那得斯是否存在过,还是她们只是希腊男人们的性幻想,就像亚马孙人那样。希腊女人在神话传说中相当风光,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必须待在家中,备受压迫。当然,偶尔在某个地方也会出现那么一两个女祭司。有一段来自公元前2世

纪的墓碑碑文这样写道:

城市中酒神的女信徒们(迈那得斯)说道:"永别了,神圣的女祭司。"优秀的女士配得上这种赞美。她引领你们来到山中,携带着所有的圣物和器皿,在城市之巅举行祭祀活动。

但是只有这一个女祭司,并且很可能这是一场令人失望的仪式。似乎不可能存在迈那得斯这种群体:单从实际操作层面来说,如何把那些酒宴都搬上山呢?

尽管如此,在有关狄俄尼索斯的第二类神话传说中,迈那得 斯非常重要。

(2) 狄俄尼索斯不喜欢禁酒主义者。对于酒神来说这不足为奇,但是作为酒神,狄俄尼索斯常常把他们残忍地杀死。最著名的一个例子是欧里庇得斯写的一部戏剧,剧中的国王试图取缔酒神的女祭司,于是狄俄尼索斯让自己的女祭司们相信这个国王是头狮子,因而她们把他肢解了(带头的是国王的母亲)。在另外一个故事中,俄耳甫斯在乡间游荡。他妻子去世了,他想要痛痛快快地哭一场。但不幸的是他碰到一群女祭司,她们一个个喝得醉醺醺的,希望他也一起喝酒。俄耳甫斯礼貌地拒绝了,于是她们也把他撕成了碎片。

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结局都一样。其中的寓意非常清楚: 你必须认识到喝酒是危险的,酒可能会把你变成野兽,但尽管如此,你还是应当喝酒,永远不要拒绝聚会的邀请。无论做什么, 不要试图禁止醉酒。

因此,希腊神话同醉酒之间存在着一种有趣且相当谨慎的关系。苏美尔人将醉酒视作一种纯粹令人愉快的社交活动,埃及人将其视作一种极限运动,但希腊人却置身事外,轻捋胡须,考虑再三。他们提出了一些理论,采用了一些策略。斯巴达人比较阴险,他们强迫自己的奴隶在孩子面前喝醉,目的是使他们丧失思想。雅典人有点儿虐待狂倾向,他们想要从哲学角度探讨人到底应当醉到什么程度,以及醉酒后应当如何表现。

柏拉图十分特别,他说喝醉酒就好比去健身场所锻炼,第一次醉酒你会感觉十分糟糕和痛苦,但是熟能生巧,习惯就好了。如果你喝了很多酒之后依然举止得体,那么你就是个完美的人。如果能当着别人的面做到这一点,那么你就向世人表明了自己是个完美的人,因为你表现出了极强的自制力,即使是在受到酒精影响的情况下。

柏拉图说,自制力同勇敢是一样的。人只有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表现出勇敢,只有在喝了很多酒之后才能表现出自制力。勇敢是可以学会的,每天参加战斗的人可以把自己训练得很勇敢,而每晚都喝醉的人可以把自己培养得更具自制力。

如果想做到谨慎小心,那么还有比喝酒更好的办法吗? 首先它可以测试一个人的性格,其次它可以培养一个人的性格。

从本质上来说,柏拉图认为,如果你信任一个喝醉酒的人,

那么在任何场合你都可以信任他。此外,通过喝酒进行测试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假如你同某个人做生意,结果发现此人不诚实,那么你就会损失金钱。但是,假如你首先通过醉酒看清了他的真正品性,那么你就不会有任何风险。

所有这一切最终可以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不能相信禁酒主 义者。

因此,在希腊,醉酒是件奇特而微妙的事情,你应当喝酒, 也可以喝醉。但是你应当清楚自己的行为,应当在醉酒中表现出 良好的品行,在波涛汹涌的酒场中应付自如,这种场合就是交际 酒会。

→ 交际酒会:别出心裁的花式醉酒

假设你是古希腊的一位淑女,希望自己可以喝醉,这是不可以的,因为当时不允许女性参加交际酒会。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妇女或许可以参加,但淑女不可以。交际酒会在房子中的一间密室里举行,这间密室被称作"专用房间",字面意思就是"男士专用房间"。在那里你能看到的女孩都是奴隶:可能是吹奏长笛的,可能是跳舞的,也可能是妓女。有时候她可能集三种身份于一身,但她不会喝太多酒。无论你怎么看,她其实都只是供男人消遣的工具。

因此,这是男人的聚会,他们聚在某个人的私人寓所中,而

不是聚在酒吧里。一般的交际酒会,可能会有十几个人参加。更大一点的,可能会达到30个人,但这种规模并不常见。一开始,大家先吃晚餐。晚餐很简单,大家吃得很快,也很安静。吃什么并不是重点,参加酒会的真正目的是喝酒,雅典人分得清主次轻重。

晚餐过后,大家来到男士专用房间。房间是圆形的,位于房子中央,地上铺着石板,地面略微向中间倾斜,便于奴隶们在酒会结束时清理房间。墙壁用壁画装饰,通常体现某种饮酒主题。或许还有一两个酒神的女祭司,或者有一个用来被肢解的邪恶的禁酒主义者。

房间内摆放着一圈躺椅,上面铺着垫子。每把椅子一般可以坐两个人,因此有6~12把椅子。男人们躺在椅子上,胳膊下垫着枕头。但年轻男子是不允许躺着的,他们必须坐直了喝酒。准确地说,只有那些年纪足够大的人才可以躺着。在马其顿,你在杀死了第一只野猪之后才可以躺下喝酒。

接下来,必须选出一位酒会主持人,也就是当晚酒宴的主导者。主持人基本上由男主人担任,但是如果出于某种特殊原因的考虑,也可以通过抽签或掷骰子选出主持人。主持人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挑选葡萄酒。一般来说,他会从自己的私人庄园中挑选,因为大部分雅典有身份的人都有自己的葡萄园。事实上,雅典的阶级制度建立在葡萄园规模大小的基础上。最低级别的有7英亩(1英亩≈6.07亩。——编者注)或者更少的葡萄园,最高级别的超过25英亩。

如果是在夏天,主持人一般会对葡萄酒进行降温处理,可以 将其沉到井里或者埋在地下。如果你非常非常土豪,那就可以用 从外地运来的雪和稻草将葡萄酒冷藏起来。如果你非常非常 土豪,连葡萄酒也可以从外地运来。当时最好的葡萄酒出自莱斯 博斯岛。

接下来,葡萄酒被装在一个名叫双耳喷口杯的大桶中,由两个奴隶抬进来。然后他们取来装满水的水罐,按照水与酒大约3:1的比例将水倒入酒桶,再把混合好的酒倒入酒壶,用酒壶斟满那些带有两个手柄的浅碗,人们就可以痛饮了。

但是现在还不能喝。首先,必须进行奠酒祭神仪式。奠酒祭神指的是把最好的酒酒到地上,以此纪念诸神。在雅典,交际酒会开始前需要进行三次祭神活动:第一次是祭拜所有神仙;第二次是祭拜已故的英雄,尤其当其中有你的祖先时;第三次是祭拜众神之王宙斯。每次祭拜酒会主持人都会背诵一段祷词。这期间还可能分发鲜花和香料。等这一切都结束时,你很可能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喝酒了。

我们喝酒的方式与雅典人喝酒的方式最大的区别在于他们是 经过深思熟虑的。在西方世界现代派对上,你可能会阴差阳错一 不小心喝醉喝多。但在交际酒会上,没有人会无意中喝醉,要喝 醉也是那种有意的、讲究方式方法的、公开的喝醉。每个人都领 到一碗葡萄酒,在再次斟酒之前,每个人只能喝自己碗里的酒。 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是怯弱、无礼的表现。当酒会主持人 说"开喝"的时候, 你才能开始喝酒。

这并不是说酒会主持人想让每个人都狂喝滥饮。他会掌控局面,决定当晚的酒会是不温不火、缓慢进行,还是纵情声色、狂饮作乐。重要的一点是,决定权在他,而不在宾客身上。

顺便说一句,这就是为什么历史上那次最著名的交际酒会不 是真正意义的交际酒会。柏拉图的《会饮篇》,一开始就是主人 抱怨说,因为头天晚上的酒会自己依然宿醉未醒:

奠酒祭神结束了,献给神的赞歌也唱完了,常规仪式都结束了,他们准备开喝了。此时,鲍萨尼亚说道:"注意了,在座的各位先生,我们今天怎么喝才能不伤害自己的身体呢?我向你们坦言,昨天的酒我现在还没有醒,必须有时间恢复一下。"

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决定:

大家一致同意,今天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喝酒。如果有人要喝,那就随意喝好了。

对雅典人来说,这可能相当令人惊讶,这也是为什么柏拉图 必须讲清楚这一点。他们此次喝酒是"自愿的",这简直太不文明 了。他们甚至决定在喝酒时把吹奏长笛的女子赶出去。

现在对话可以开始了,但对话的方式不是我们所期望的。正如参加交际酒会的宾客无从决定自己喝多少酒一样,他们也无从

决定对话的内容,即便他们想探讨也不行。酒会主持人会提出一个主题,然后每位客人轮流就这一主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在柏拉图的《会饮篇》中,对话的主题是爱情。苏格拉底的弟子色诺芬曾写过一个类似的故事,其中的主题是:"你最自豪的事情是什么?"在这两个故事中,每位客人都要进行漫长而详细的回答。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也有一些低俗的交际酒会,其中的主题是"讲黄段子"。但是似乎它们的过程是相同的。在喝酒过程中,不能出现自由聊天的情况,宾客也根本没有保持沉默的机会。在色诺芬的故事中,有位客人想不发言,结果苏格拉底对他十分生气。当然,随着酒会的进行,大家可能会变得不拘礼节,但我们依然可以感受到那种异乎寻常的严谨,就好像有着严格规定的游戏一样。

事实上,雅典人在交际酒会上的确会进行游戏,这种游戏被称作"铜盘游戏"。你举着酒碗中最后几滴葡萄酒,快速甩向某个目标。有时候人们会取来一个特制的青铜靶子,每个人把酒甩向目标。有时候这个靶子是个漂浮在水罐中的碗,你的目的是击沉它。有时候这个靶子是个人。这听起来有些肮脏,因而上了年纪的人常常对此颇有微词,认为年轻人应当玩得健康一些。

但是如果酒会主持人想要玩"铜盘游戏",那所有人必须玩。 我们不确定这种独裁专制式的游戏会持续多久。喝酒不应有领导 者存在,而醉酒应当讲民主才对。有时候酒精会战胜纪律。一桶 酒喝完之后,主持人会下令再搬来一桶,到最后,场面一般会变 得混乱不堪。有位名叫欧布勒斯的剧作家曾这样描述: 我为理智的人只准备三桶酒:第一桶为健康(他们首先喝这一桶),第二桶为爱情和幸福,第三桶为睡眠。喝完第三桶之后,聪明人就回家了。

第四桶酒就不再是我的了——它属于举止失仪者。喝完第五桶人们就开始高声喧哗,喝完第六桶人们开始表现得粗野无礼,喝完第七桶他们开始互殴,喝完第八桶他们开始破坏家具,喝完第九桶他们变得情绪低落,喝完第十桶他们变得疯狂,然后不省人事。

疯狂这个词似乎有些严重,但希腊人的确认为大量饮酒能让 人发疯。他们相信这一点,因为好像确实发生过这种事情。一位 名叫提麦奥斯的历史学家讲了一个在我们看来匪夷所思的故事, 但对希腊人来说却比较可信。

在阿克拉伽斯这个地方,有一所被称为"三列桨座"(一种船)的房子。名字的起因:一些年轻人在里面喝醉了,借着酒劲变得十分疯狂,他们认为自己是在乘坐三列桨座的战船,战船在海上遭遇暴风雨,颠簸不停。他们完全丧失了意识,把所有家具、沙发、椅子和床都从窗户扔了出去,就好像是由于暴风雨,船长命令他们减轻船的辎重,把这些东西都扔到海里。尽管有一群人聚集在房子周围,开始抢夺扔出来的物品,但即使这样也没能治好这些年轻人的精神错乱。第二天,当仆人们来到房内的时候,这些年轻人依然东倒西歪躺在那里,用他们的话说是晕船。当地方治安官询问他们时,他们回答说自己经历了危险的暴风雨,因而不

得不把所有不必要的物品扔到海里,以减轻船的重量。地方治安官对这些人精神错乱的表现瞠目结舌,此时,其中一个看似比其他人年长一些的人说道: "伟大的海神之子特里同,我当时吓坏了,把自己藏在长凳下面,尽量躺得低一些,不让别人看到。"地方治安官原谅了他们的荒唐行为,责备了几句,警告他们以后不能放纵自己,再喝这么多酒了,然后就打发他们走了。而他们千恩万谢之后,说道: "假如我们能逃过这场可怕的暴风雨,安全返港,那我们一定尊奉您为我们的救世主,并在我们国家显眼的地方为您竖立一座雕像,同其他海神并列仙班,因为您及时搭救了我们。"从那以后,这座房子就被称为"三列桨座"。

并非所有的交际酒会都是这样结束的,但是,如果你认为酒精能让你变得疯狂,那么它就会让你疯狂;如果你认为酒精能让你产生幻觉,那么它就会让你产生幻觉。

交际酒会还可以以其他方式结束。你可以悄无声息地回家, 或者发现醉卧沙发的妙处在于你可以在任何地方睡觉。有时候酒 会可以以狂欢的形式结束,所有人可以满街狂奔,大喊大叫,故 意惊醒左邻右舍。色诺芬的酒会结束时,所有人都会情绪高昂、 举止得体地回家;柏拉图的酒会结束时,所有人都会四仰八叉、 烂醉如泥。但苏格拉底除外,他始终十分清醒。

有一件事非常奇怪,那就是所有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似乎都 认同一点:苏格拉底每次都喝得很多,但从没醉过。或许他的心 智的确非常健康,除了理性之外,显现不出丝毫醉意;或许他有 一颗功能异乎寻常的肝脏。不管怎么说,他似乎是众多千杯不醉 者中第一个因此而受到赞誉的人。

仔细想来,这是一件十分奇特的引以为豪的事情,或者说甚至是被津津乐道的事情。假设有人吹嘘说致幻剂从不会让他产生幻觉,你可能会感到不解,并会委婉地询问,既然致幻剂无法改变他的意识,那干吗还要不厌其烦地服用呢?

但是酒精不同。在整个人类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人因为 千杯不醉而自豪,有人因此受人钦佩,也有人因此自鸣得意。我 们会说这些人酒量奇大,因而尊敬他们,崇拜他们,乐意聆听他 们的意见。但似乎从没有人会这样问:"那你干吗还要不厌其烦 地喝酒呢?"

第六章

古代中国: 儒家礼仪下的饮而不醉

Ancient Chinese Drinking



梦饮酒者, 旦而哭泣。

——庄子(大约公元前4世纪)

大约公元前2070年,仪狄在中国第一次酿酒成功。他将自己的发明敬献给了中国第一个君王大禹。大禹喝完之后很喜欢,但作为一代明君,他意识到酒可能会引发可怕的祸患和灾难,于是下令禁酒,并且为了保险起见,把仪狄流放他乡。

可是这个故事并不真实。中国早期历史有许多美丽的神话传说,几乎都无据可考。大约商朝时期,中国才出现一种成熟的文字。这之前的历史,只能依靠考古发现。说来也奇怪,现在已知的最早的酒,也就是我们可以肯定的最早的酒,是在中国的贾湖遗址发现的,可以追溯到大约公元前7000年。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当时大禹和仪狄都还不存在。但讨论一下他们还是有必要的,因为关于他们的传说表明了中国古人对酒的态度。这种态度大致归纳起来就是:"这东西不错,但也很危险,或许应当定为非法物品。"

大禹创建的王朝最后一位君王是个可笑的家伙,名叫桀(公元前1728—前1675年,传说是这样的)。桀是个昏君,嗜酒如命,同时有个怪癖,每当喝酒时,必须像骑马那样骑到别人的背上。我想我们大家都有自己的一些古怪行为,但桀的这种行为比较麻烦,因为他时刻都在喝酒,这对他身下的人来说可就不堪重负了。比方说,有一天他一边像骑马那样骑着自己的宰相四处转悠,一边开怀畅饮。后来宰相精疲力竭,摔倒在地,于是桀就处决了他。

集有个名叫妺喜的宠妃,也是个酒鬼。她产生了一个异想天 开的想法,要建造一个巨大的酒池。酒池按时挖好了,她和桀一 起在里面划船,同时很多赤身裸体的年轻男女在里面游泳,纵欲狂欢。但妹喜很快就厌烦了,于是命令3 000人一起将酒池喝干。看到所有人都醉死、淹死之后,她歇斯底里地放声大笑。

不久,发生了一连串的天灾人祸。一位名叫商汤的人发动起义,打败暴君,建立了商朝。与夏朝相比,商朝没有那么多神奇的传说,因为它一直持续到公元前1046年,但是依然有一些不实的记录。商朝最后一个君王是帝辛(妇)。此人是个昏君,同样嗜酒如命。他挖了一个池子,里面灌满酒(这是受他那个妖妻的蛊惑),他也喜欢纵情声色。最后,一个正义的小伙子发动起义,推翻了帝辛。帝辛与桀之间唯一显著的差异是帝辛的酒池中央有个小岛,岛上布置着一些人造树木,上面挂着熟肉,这样他就可以一边四处划船,一边随时吃喝,这被认为是一种"进步"。

可能的确有帝辛这个人,但那个酒池或许并不存在。重要的是中国古人认为醉酒能够倾覆整个王朝,能够破坏王朝的秩序。中国古人非常在乎维持自己王朝的秩序。

这些关于酒池的故事,或许真的有那么一点点真实性。考古 学家挖掘出的祭祀用的青铜器酒具的数量在商朝末期急剧减少, 这表明后来的人们具有更强的自制力。人们将这些酒具用于庆典 之上,向已故的先人表达敬意,并与他们进行交流。具体细节我 们不是很清楚,似乎是在供桌上摆放酒和食物,把酒洒在地上表 示祭奠,然后祭祀者开始喝酒,把自己喝到心醉神迷的虔诚状 态,这样祖宗神灵才可以与他们进行交流。祖宗神灵也会喝醉。 其实祭祀典礼是以"神灵已醉"这样的话结束的,至此仪式结束, 大家可以开宴了。 西周时期流传下来一份文献,被称作《酒诰》。这份文献比较有趣,因为上面说帝辛是个酒鬼,商朝之所以灭亡是因为所有人都喝酒。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丧,亦罔非酒惟辜。

《酒诰》禁止在祭祀之外的任何场合饮酒,它的结尾这样写道:

"群饮", 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 予其杀。

但这似乎没什么效果。古代中国人下过许多禁酒诏书,数量之多让人确信这些诏书并没有什么作用。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只有在有人喝酒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禁令,禁令越多表明喝酒者越多。但重要的是,社会秩序和政权稳定同无政府主义的饮酒之间一直存在着绝对对立的状态。

从根本上说,中国人对此的解决之道是孔子的儒家学说。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去世的时间刚好是中国历史上战国时期开始之前。"战国时期"这一名称的确名副其实。当时战乱不断,杀戮成风,所有人都想知道如何能让战乱平息下来。孔子认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依靠礼仪,其基本思想是如果你一直对自己的上级、长辈毕恭毕敬,那么你就会养成习惯,自然而然地将他们视为自己的尊长。这同样适用于社交生活:如果有足够的正式礼节,并被强制执行,那么人们就会统一遵从。(用现代人的话来说)

他们就会内化所有这些外在的礼节,最终实现太平富裕。孔子从不会坐在摆放不正的坐垫上,他认为这很重要。

因此,孔子随心所欲饮酒这件事就令人有些错愕了。但是同 苏格拉底一样,他从没喝醉过:

(孔子) 不吃切得不方正的肉,也不吃没有蘸酱调味的肉。尽管有时候肉食很多,但他不允许自己吃的肉超过与米饭的合适比例。只有在饮酒时他才对自己没有限制,但他不允许自己喝醉。他不吃从市场上买来的酒和熟肉,吃饭时必须吃姜。孔子吃饭从不过量。

但是对其他人来说,喝酒是有限制的。在父母吃饭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喝酒。顺序与自制力至高无上。在以孔子为代表的饮酒活动中,普遍来说,节制饮酒非常重要。差不多与孔子同时代的一部著作《乐记》这样总结道:

是故先王因为酒礼, 壹献之礼, 宾主百拜, 终日饮酒而不得醉焉; 此先王之所以备酒祸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欢也……

用礼仪和礼制来控制饮酒,这样一切都会平安无事。我们也可以养成孔子的那种习惯:喝而不醉。这些流传下来的宴会礼仪指南详细介绍了你应当如何站起来向客人敬酒,而其他人都应当坐在座位上;也介绍了你的酒杯应当如何放在左手边,不要移动。当时的礼仪指南内容可能很多,也非常详细,这完全是因为

礼仪被人们视作社会秩序的基础。

即使饮酒没有被禁止,也主要局限于正式场合,比如庆典、葬礼和十分讲究的正式宴会。这就意味着,如果你想喝醉,办法很简单:你可以出席非常正式的场合,然后胡吃海喝一通。稍晚时期孔子的对手、哲学家庄子指出:"以礼饮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乱。"

有些人为了能够喝到足够多的酒,会连续参加一个又一个葬礼,偶尔可能也会礼貌性地为死者掉几滴眼泪。人们是不满这种人的表现的。大约公元前9世纪,有一首完整的诗歌描写了无论在多么正式的宴会上,最终总能出现混乱这一主题。这首诗前半部分讲述了宴会开始时的高雅、讲究、安静和庄严,接下来写道:

酒过三巡后, 宾客始抖擞。

离座喧嚣起,蹦跳无规矩。

酒过三巡后,彼此哭笑闹。

杯盘狼藉处, 丑态尽外露。

酒过三巡后, 无法又无天。

衣冠歪又斜, 群魔舞翩跹。

盼你早离去, 沾酒失礼仪。

醉者现丑态, 醒者不自在。

满嘴胡乱语, 无人解其意。

所言皆为虚,所谈太滑稽。

三杯便失态, 四杯更何耐?

据说在远古时期,任何人喝酒超过五杯就要被处死。可以肯定的是,汉朝统一中国之后,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三个人聚在一起喝酒是违法的。但惩罚的方法是罚款,而不是死刑。而且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样的理由才是正当理由。但是,这一法律规定也没有太大作用。汉朝有个丞相名叫曹参,此人从不作为。每当有人前来劝说他时,他就请他们喝上一杯。出于礼貌,这些人不得不喝掉。然后再来一杯,一杯接一杯,直到最后他们忘记自己要来说什么为止。然后曹参返回手下人的住处(他们也都醉倒了),为他们唱歌。

中国人喝酒还有一件非常令人不解的事情。中国人当时不区分葡萄酒和啤酒。我在这一章始终用的是"葡萄酒"这个词,但中国汉字"酒"可以指代这两种酒。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肯定表明中国古人根本不在乎酒的种类。这使得他们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截然不同。

第七章 《圣经》中的酒故事 The Bible



人打我,我却未受伤;

人鞭打我, 我竟不觉得。

我几时清醒, 我仍去寻酒。

——《旧约·箴言》

挪亚种了一片葡萄园,这是洪水之后他做的第一件事。说实在的,他当时可能需要喝酒。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有些反常了。

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篷里赤着身子。迦南的父亲含,看到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兄弟。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

挪亚醒了酒,知道小儿子对他所做的事,就说:

"迦南当受咒诅,

必给他弟兄做奴仆的奴仆。"

这个故事给我们上了一堂深刻的思想品德课:醉酒之后赤身裸体绝对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偷看裸体是绝对不行的,必须礼貌地移开视线。这一寓意十分反常,以至学者们经常觉得我们似乎漏掉了什么。一些怀疑论者提出,含可能不仅仅看了父亲的裸体,兴许还有其他的举动。

这种怀疑符合《圣经》中另外一个有关醉酒的故事。《圣经》开篇几章之后,罗得和自己两个女儿住在深山里。女儿们担

心自己一辈子都不会遇见如意郎君,也不会怀孕,因此她们一直在等待机会,等到父亲醉倒之后与他性交(真是非同寻常的办法)。 但这位酩酊大醉的父亲从没有被刻画成行为不端,这只不过是儿童顽劣而已。

相较于清教徒和喜欢骂街者那种永久的烦恼来说,《旧约全书》对醉酒的观点过于宽松。葡萄酒(一直是葡萄酒)只不过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精美礼物之一,其他的还有粮食、石油与和平。每个有产者都有葡萄榨酒装置,他们喝酒、醉酒,只要孩子们没有出格行为,一切都无所谓。当然,偶尔也会有训诫反对过量饮酒。《旧约》中的《箴言》可能是其中规定最严格的:

谁有祸患?

谁有忧愁?

谁有争斗?

谁有哀叹?

谁无故受伤?

谁眼目红赤?

就是那流连饮酒,

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

酒发红, 在杯中闪烁, 你不可观看,

虽然下咽舒畅,终究是咬你如蛇,

刺你如毒蛇。

你眼必看见异怪的事,

你心必发出乖谬之言。

你必像躺在海中.

或像卧在桅杆上。

你必说:

"人打我,我却未受伤;

人鞭打我, 我竟不觉得。

我几时清醒, 我仍去寻酒。"

这是历史上关于醉酒最美妙的描写了。它以谜语的形式开始,进而转成诗歌,最后以滑稽的想法结束:在船桅上睡觉。以色列人历来就不是水手,因而大海一直让他们感到恐惧。它的文字非常美妙,很多年以后,安达卢西亚的犹太人把这些文字当作饮酒的歌词来使用。

几章之后,《旧约》中的《箴言》又回到了这一主题:

利慕伊勒啊, 君王喝酒, 君王喝酒不相宜,

王子说,浓酒在哪里也不相宜。

恐怕喝了就忘记律例,

颠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

可以把浓酒给将亡的人喝,

把清酒给苦心的人喝.

让他喝了,就忘记他的贫穷,

不再记念他的苦楚。

大家读到的《圣经》译本可能不同,禁止王子喝的那种"浓酒"有时候被译作"啤酒",但这可能是误译。希伯来语的单词是"sheikhar",似乎指的是一种格拉巴酒(用酒渣酿制的一种白兰地),或者是一种烈性葡萄酒。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全是葡萄园,因此他们的头脑中似乎从没有啤酒这个概念。

相反,葡萄酒是一种商品,一种生活必需品,也是穷苦人的慰藉品。在《旧约全书》中,酒被提到200多次,大部分都是指葡萄酒。出自《圣经·申命记》中的这段话不太有趣,但却是个典型的例子:

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

葡萄酒只不过是你在农场制作出来的产品而已,这并不是说在古代耶路撒冷可以随意饮酒。大家比较熟悉的是各种形象的比喻,如果我们把这些比喻集中起来,就可以描绘出以色列醉鬼的形象。

他们像醉鬼一样步履蹒跚、摇摇晃晃······(《圣经旧约 •诗篇》)

他们坐在门内高声诽谤我,

我成了醉鬼们歌唱的对象。(《圣经旧约·诗篇》)

耶和华让他们头晕目眩;

他们让埃及摇摇欲坠,

像醉鬼一样边吐边摇晃。(《圣经旧约·以赛亚书》)

然后耶和华从睡梦中醒来,

像勇士从宿醉中醒来。(《圣经旧约·诗篇》)

步履蹒跚、唱歌、呕吐、昏睡——看到这里大家一定感到很

熟悉。哈巴谷(希伯来的一位小先知,同时也是《圣经》中的一卷《哈巴谷书》)的做法则更为反常。在描写埃及公元前7世纪晚期的对外政策时,他声称他们的行为好像这样一个人:

给人酒喝, 又加上毒物, 使他喝醉,

好看见他的裸体!

你满受羞辱,不得荣耀。

你也喝吧, 显出是未受割礼的。

这确实发人深省。还有一个细节表明犹太人的酗酒与我们的 酗酒有些不同。这部分内容来自《耶利米哀歌》,其中的先知哀 叹耶路撒冷的毁灭,哀叹没有酒喝:

孩童和吃奶的婴儿

饿昏在城内街上。

他们对母亲说:

"谷、酒在哪里呢?"

他们好像受伤的,

饿昏在城内街上。

这部分内容至少表明当时的人们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喝酒,

尽管这也可能只是诗歌韵律的需要。

最后一点,在《旧约全书》中没有酒馆,一个也没有。当时人们肯定喝酒,因此我们可以猜想他们在大街上喝酒,或者在家中与赤身裸体的邻居们一起喝酒。

有一个犹太群体不喝酒。拿细耳人洁身归圣,发誓不饮酒, 不剃发,其中最著名的是大力士参孙。但在《新约全书》中,至 少出现过一个拿细耳人。

早期基督教的饮酒故事

在《新约全书》中,有关饮酒的故事围绕着三个人物展开: 施洗约翰、耶稣和圣保罗。约翰负责修直主的道路,耶稣为世界 带来全新的景象,圣保罗负责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我一直对圣 保罗有那么一点点同情。他的工作就像在诺曼底登陆日为作战部 队提供给养那样,绝对不可或缺,但不能创造出太多英勇事迹。

施洗约翰是个禁酒主义者。据《路加福音》所言,在他出生前他妈妈让他成了一个拿细耳人。这似乎有些卑鄙,但他的确符合世人对拿细耳人的描述:居住在旷野之中,远离酒馆或理发师。

耶稣不是拿细耳人。无论那些古怪的理论家对此做何感想,事实就是如此。耶稣在一阵酒雨中开始了自己的事业。第一个奇迹发生在迦南的婚礼上。故事很简单:耶稣参加婚宴时,婚宴用

酒喝光了,于是耶稣把一些水变成了酒,大约有120加仑的样子,味道纯美甘洌。婚礼主持人不知道酒从何而来,他向喜主恭维道:

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人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 把好酒留到如今!

学者们经常为这句话争吵得不可开交。有人认为它体现了婚宴的组织方式,有人的观点刚好相反。(无论真假,布尔特曼和温迪施声称,最好的酒一直是留到婚宴最后的,这正是这句话的意义所在。桑德斯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只不过是个笑话。巴雷特和林达斯则不太确定。)有人认为整个故事是个寓言,其中喝光的酒代表犹太人的信仰,而大量好酒代表基督教。其实,说到底,这些都不重要。对我们来说,关键是早期的基督徒认为葡萄酒是种好东西,是种必需品。耶稣能够提供120加仑的酒,这本身就是个奇迹,理应加以庆祝。没有迹象表明客人们可能都平静下来,早早休息了,这一点很重要。

此处应当指出的是,在古代把水变成酒的做法是种广为人知的奇迹。狄俄尼索斯一直在这样做。曾经有过数次传闻,他神殿中的一些泉眼在节庆期间神奇地流出了葡萄酒。实际上我们知道其中一次的真相。在科林斯的狄俄尼索斯神庙中,有一个秘密通道与水道相通。某个狡猾的祭司爬到里面,堵住水流,倒进一些葡萄酒。这是因为,耶稣是位真神,但狄俄尼索斯只不过自称是神,这一点也很重要。

耶稣不想成为第二个约翰。事实上,在《马太福音》第11章中,耶稣明确声明:

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 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 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

耶稣在自己的一生中,似乎有酗酒的名声。关于这一点到底是真是假,我们永远无从得知。但比较有趣的是,他不得不为自己辩护,而他的辩护被认为很重要,因而被记录在福音书中(此类记录也出现在《路加福音》中)。因此,早期基督徒一定认为他们需要捍卫某些事物。

这可能也与最后的晚餐有一定关系。早期基督徒的重要仪式都以聚餐饮酒或圣餐仪式为基础。耶稣自己喝酒,也命令自己的信徒们喝酒。这种礼制在公元50年左右就已经存在了,当时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这样写道:

饭后, (主)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 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 我。"

但是保罗在同一章中提到的问题是,人们在圣餐仪式上会喝醉。他不得不指出,圣餐仪式是为了喝酒,但不是为了喝醉。对《哥林多前书》来说,醉酒一定是令人震惊的事情。

如果你着手找寻一下,可以在很多早期基督徒身上发现这一问题。耶稣可怜的使徒们正外出传播关于新宗教的好消息,这种宗教要求人们饮酒。人们似乎领会错了意思。《使徒行传》开篇介绍了五旬节和圣灵降临于基督徒的内容。使徒们讲的是方言,

言语不清。人们聚集在一起,议论纷纷:

众人就都惊讶猜疑,彼此说:"这是什么意思?"还有 人讥诮说:"他们无非新酒灌满了。"

此时,可怜的圣彼得不得不跳出来解释说:

犹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这件事你们当知道,也当侧耳听我的话。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因为时候刚到已初。

仔细思考一下,饮酒这件事可以作为一个非常称手的棍子,用来打击早期的基督徒,它很容易就可以把这群陌生的新教徒丑 化成一群酒鬼、一群信仰狄俄尼索斯教义的犹太人,因而假如异教徒们不这样做的话,那才是不合常理呢。这也说明了为什么保 罗比《圣经》中的其他任何人都热衷于不断地给人们写信,告诉他们不要喝酒,或者不要喝醉。保罗担心的是基督教的名声。

需要提醒诸位的是,《新约全书》从没有暗示说人们必须彻底戒酒。相反,它告诉我们:"不要再喝水了,喝一点酒对胃、对身体都有好处。"基督教从来就没有彻底禁酒,《最后的晚餐》证明了这一点。喝一点酒可以改变世界历史、世界经济以及遥远国度的饮酒习俗。圣餐仪式需要葡萄酒,因此无论基督教传播到哪里,基督徒必须带着葡萄树。这使得约克郡改变信仰这件事比较棘手,而冰岛更是场梦魇。

第八章 罗马人的"共同生活" The Roman Convivium



说实话,罗马人"共同生活"的盛宴乏善可陈,只不过是一场粗俗、肮脏的活动,它一方面展示的是富人们的权力,另一方面展示的是穷人们的寄生状态。

罗马共和国:黑夜、女人与酒的克星

早期罗马是个非常严肃庄重的国度。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我们指的是公元前200年左右),罗马人全都是军事化装束,剃光胡子、留着短发。他们非常喜欢水,因而建造了巨大的水渠,目的是让这座水恒之城永不缺水。他们也有葡萄酒,只不过不太多。他们也有一个罗马人自己的酒神,名叫利贝尔(意思是自由者),但他并不十分重要。他是谷物女神刻瑞斯的孩子,似乎同言论自由有着某种关联。罗马人不喜欢醉酒,严厉反对喝醉酒。醉酒会让人联想到那些蓄长发、胡子拉碴、奢靡享乐的希腊人,而罗马人则一直坚持与他们划清界限(本d书fen享搜索'雅书)。

与男人相比,女人喝酒更少。公元1世纪有一本名为《难忘的事迹》的史书,记录了这样一个有教训意味的故事:

恩内迪乌斯·梅特卢斯手持棍棒打死了自己的妻子,原因是她喝酒了。结果不但没有任何人控告他犯罪,甚至都没有人责备他。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个典型的例子:违反了饮酒规定的人理应受到惩罚。的确,任何无节制喝酒的女人都是在开启罪恶之门,关闭美德之门。

据说,罗穆卢斯制定了死刑,用以惩罚所有被发现喝酒的女人。因此恩内迪乌斯只是简单粗暴了一些而已。当时的女人必须亲吻她们的亲戚,这样她们的亲戚就可以嗅一下她们身上的味

道,判断她们是否喝了酒。早期罗马人对于喝酒的态度可以用一句谚语加以总结:"世上有三件坏事:黑夜、女人和酒。"这一切都有助于解释公元前186年发生的一些怪异事件。

一个希腊人(此人可能留着代表放纵的胡子)把狄俄尼索斯(现在被称为酒神巴克斯)的狂热信徒介绍到了意大利。具体说来,他把有关巴克斯的神秘教义传播给了一群妇女。这些妇女把自己打造成一个秘密新教派的高级女祭司,教派中全都是女性,她们在夜间聚会,唱歌、跳舞、饮酒。这些人就是酒神的女伴,或者从本质上说,她们就是酒神巴克斯的女祭司——迈那得斯。

这似乎完美得令人难以相信——罗马人猜疑的所有事物:黑夜、女人、酒以及蓄着胡子的希腊人都集中到了一起。但是罗马当局肯定相信了,当然可能还发生了其他事情。不管怎么说,尽管聚会开始时非常严格,只允许女人参加——根据罗马历史学家李维的说法,这是"所有灾祸的根源"——但之后,女祭司们邀请男人加入进来,想必是为狂欢活动助兴。然而,由于这是一支希腊教派,"许多污秽行为发生在男人与男人之间,而不是男女之间"。因此现在大家可以把同性恋添加到高尚的罗马人所不喜欢的事物清单上。参加聚会的人接下来就犯下了所有可能的罪行:

酒酣耳热之时,趁着夜色混杂在一起的男人和女人,无论老幼,都摈弃了最后的矜持,开始了形形色色的纵情狂欢,所有人都在及时行乐,满足内心最强烈的欲望。这种胡搞不仅仅局限于男女之间滥交,还包括说谎做伪证、编造谎言、伪造证据、散布谣言。所有这一切都源自这同一伙人。

另外还有家庭之间的毒杀和谋杀, 其中有些甚至找不到尸体, 无法下葬。

这听起来十分刺激,但元老院对此丝毫不感兴趣。它可能是场道德危机,可能仅仅存在于元老们可怕的想象之中,也可能它是个微不足道的邪教组织,其成员组成和伤风败俗的行为被过分夸大,以至面目全非了。但镇压活动却是真实、严厉而残酷的。

所有举报邪教成员的人都可以得到奖励,7000人被逮捕,有些人逃跑了,有些人自杀了,大多数人被处决了。罗马人的确不喜欢醉酒。

之后他们创建了帝国,一切都发生了改变。

罗马帝国:尽一切享乐之能事

从本质上说,罗马帝国是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已知世界的所有财富都集中在一座城市中,这就造就了当时世界上可能最富有的城市。金钱带来了腐败堕落,大量金钱意味着大量娱乐活动。其结果——正如所有学童所学到的那样——便是堕落颓废。罗马男人开始更多地享用葡萄酒,而不是水。之后他们甚至让自己的女人也喝一点儿。后来,他们读到一些希腊著作,意识到这些书相当不错,认为自己也可以尝试一下同性恋,结果同性恋大行其道。等到了公元1世纪中期,罗马人的所作所为可能会让公元前186年那些严厉的元老们在他们的坟墓中辗转反侧,九

泉之下不得安宁。

怎样才能参与到娱乐活动中去呢?在金钱方面,罗马人的问题是,尽管有大量金钱,但它主要集中在社会最顶层,是从上往下分流的。假如你想得到一点点财富和葡萄酒,必须给自己找一个庇护人,投靠在他的门下。这听起来颇具寄生色彩,从某种意义上说的确如此,但这一切都是公开的。有钱人成为庇护人,谄媚者成为门客,所有人都知道其中的真相。只要你愿意出卖自己的尊严,就可以换来美酒和美食。这一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被称作"共同生活"的盛宴。

并非所有人都喜欢这种制度。罗马讽刺诗人尤维纳利斯曾这样问道:"一顿饭就值得你付出所有的尊严,忍受所有的侮辱? 难道饥饿就如此紧迫,能让你放弃昂贵的尊严,击垮你的立场, 让你津津有味地舔食狗吃剩下的残羹剩饭?"

但是大多数人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你必须获得一份邀请,这在当时并不难。罗马的富人 经常晚上举办晚宴,厨房和餐厅时刻都做着准备。他们并不需要 真的认识你。尽管每一个庇护人都有自己固定的门客,但他们也 经常发出一些出乎意料的邀请。你或许只不过是某个朋友的朋友 的朋友,但只要你拿得出手,并且愿意阿谀奉承,那就可能会在 大街上得到邀请。

罗马人的一天开始得很早,他们黎明时分就起床了。你很可能会在下午3点左右接到邀请,此时正是前往公共浴池的标准时

间。如果没有接到邀请,那公共浴池可能是理想的场所,你可能 会在最后时刻在此得到邀请。你在浴池中来回徘徊,看起来和蔼 友善、仪表堂堂,你要想方设法与某个看似重要的人物搭讪。一 旦你得知自己会有好吃好喝之后,浴室也就成了一个理想所在, 它可以让你沐浴更衣,做好准备。

在"共同生活"开始前,罗马人会坐在浴室的汗蒸室里,主要是想给自己脱脱水,这样就可以为豪饮做好准备。于我们而言这听起来相当不可思议,但这与我们做做运动、增强食欲的习惯没什么两样。据古罗马博物学者老普林尼所说,有些罗马人根本不会为了一场盛宴特意梳妆打扮。

还有另外一些人,他们急不可待地想要挤进宴席,确切地说他们连衣服都没穿好,赤裸着上身,气喘吁吁地赶来,一离开浴池就抱起盛满葡萄酒的巨大容器,他们似乎是在炫耀自己超大的酒量,贪婪地一口气灌下了里面所有的酒,紧接着又全部吐了出来。他们会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着,就好像他们到此的唯一目的就是挥霍葡萄酒,似乎这些酒只有经过人体过滤之后才能够被扔掉。

这种呕吐的现象司空见惯。据说罗马人常常利用两道菜之间的间隙,到一间被称作"出入通道"的专门房间内呕吐。这并不是真的,但是他们的确经常在"共同生活"开始之前呕吐,尽管没有专门的房间让他们呕吐。

对于任何一个现代喝酒的人来说,参加罗马人的"共同生活"盛宴都是非常不愉快、不自在的经历。在希腊人的交际酒会

中,所有参加者都是平等的。现场有酒会主持人,但他只是个有名无实的头儿。到头来希腊人都喝来自同一个酒桶的酒,并且那是男人(只有男人)的聚会。罗马人的酒宴与欢乐无关,这种"共同生活"完全是在炫耀,吹嘘哪些人级别高,哪些人级别低。你来此的目的不是玩乐享受,而是弄明白自己的身份地位,你要给那些地位高于你的人击掌叫好,对那些地位低于你的人嗤之以鼻。

这一目的的达成是通过座席排列、奴隶、葡萄酒的质量和数量、食物、盛酒的器皿以及酒被扔到哪里来实现的。我们逐一进行分析。

座席排列

餐厅中有一张大餐桌,其中一边空出来留给奴隶,他们在那里满碟满碗地上菜、撤下空盘空碗。餐桌另外三边各有一张长沙发,每张沙发可以容纳三个人躺在上面,因为罗马人喜欢平躺着喝酒。从奴隶这边看去,左侧沙发是为主人及其家人准备的,其中主人自己离你的距离最远。中间的沙发是为重要客人准备的,贵宾躺在左侧,同主人一起躺在两张沙发的拐角处。最丰盛的食物和最美味的佳酿要留给餐桌的这个角落。

右侧沙发是为次要客人准备的,其中最次要的客人离你的距离最近。餐桌这一角——也就是主人和贵宾斜对面的那一角——是为明显不重要的客人准备的劣质食品和劣质葡萄酒。

假如你在宴会现场不太受欢迎,那也就不算是什么贵宾了,

此时主人可能会对你说他没有让手下人招呼好你,而你依然要表示感谢。这就是这种"共同生活"的盛宴的特点。甚至在有些故事中,客人被请来的目的完全是因为他们能够坐在最低级的位置上被其他人蔑视,这是一种公开的侮辱方式。

奴隶

整个房间的人都是趴着的,奴隶们都在爬行。他们必须爬行,否则就会遭到鞭打。主人可以在客人面前鞭打他们的奴隶,以显示自己的权力。我们目前所得到的有关"共同生活"的盛宴内容最长、最清楚的描述来自佩特洛尼乌斯的《萨蒂利孔》。故事中那个富可敌国、喜欢炫耀的主人——粗俗的特里马乔(F.S.菲茨杰拉德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曾经的暂定书名是《西卵城中的特里马乔》)一直在威胁说要鞭打自己的奴隶。其中有一半情况只不过是开玩笑,但另一半情况下他是非常认真的。甚至在宴会正式开始之前,还有一个奴隶在边哭边恳求自己的轻微过失能得到宽恕。这个奴隶举止卑微,心存感激,许诺偷偷地给他们上一些最好的葡萄酒,因为——我知道这听起来有些怪诞——奴隶也有某种权力。身价昂贵的奴隶是看不起穷客人的。

在我们看来,罗马人与自己奴隶的关系比较奇怪,令人难以置信。其中既有势利行为,也有协商关系,还有爱情关系——或者至少存在性关系,后者常常转变成类似前者的某种关系,尽管其本意并非如此。当时有大量单独获释的奴隶,其获释的理由是"聪明的家伙更适合做生意伙伴而不是个人财产"。正如我所说

的,这种关系比较奇怪。但是在当时的世界,所有人都认可奴隶制,只要他们站在历史正确的一方(基督徒除外,他们这些人更为怪 异)。

但是在"共同生活"的盛宴上,每位客人都有自己特定的奴隶,该奴隶专门负责为这位客人斟酒,不向其他客人提供服务。因此问题就来了:当晚分配给你的奴隶品质如何呢?罗马人根据外貌确定奴隶等级。最漂亮的奴隶——可能是来自中东地区的男孩——为主人服务。其他人根据外貌长相和客人的重要性,依次递减进行分配。不重要的客人只配使用丑陋的奴隶。假如你的座席在第三张沙发的第三号位置,那用尤维纳利斯的话说就是你所喝的酒"将由某个盖图里亚马夫递给你,或者由某个黑奴瘦骨嶙峋的手递过来。你在半夜时分驱车经过丘陵地区的拉丁纪念碑时肯定不想遇见这样的人"。

葡萄酒的品质

罗马人是最早关注葡萄酒品质的人。他们会不厌其烦地彻底搞清楚他们所喝葡萄酒的来历:来自哪片山丘,哪种葡萄,最重要的是来自哪个年份。在这一方面,罗马人把年份看得比其他所有事情都重要。最好的葡萄酒是有100年历史的葡萄酒。究竟有没有人试验过,或者说这种葡萄酒到底是否随着年份增加其品质真的会有所提高,这并不重要。"共同生活"的盛宴不是为了娱乐,而是为了卖弄炫耀。葡萄酒的酿造期会用当时在台上的执政官的名字加以标注(每年更改一次),但陈年葡萄酒上的大部分标签

可能都是赝品。最后,罗马人会在端上来的葡萄酒中掺入热水,餐厅的角落里就放着一个俄式茶炉似的提供热水的装置。事实上,要想辨别葡萄酒的品质是相当困难的一件事。

但这没关系,因为这里的一切都与地位等级有关。假如你是第三张沙发上的第三号客人,那你可能根本就无法喝到一丁点儿主人正在牛饮的葡萄酒,只能听一下有关这种酒的信息,他们会长时间讨论这种酒的年份和原产地,但提供给你的是劣质葡萄酒,主人不会有丝毫避讳或不安,而你还必须鸡啄米似的点头致谢。

葡萄酒杯

主人用金杯喝酒,甚至可能用玻璃杯喝酒。罗马人的玻璃制造业当时取得了巨大进步,没有人能够确定它是否胜过了贵重金属。但不管怎样,主人位于顶层重要位置,而你则处于底层。他有金杯,但对于你这样的客人,讽刺诗人尤维纳利斯说:"金杯是不能交由你使用的,如果真的交到了你手里,也会有人专门监督,负责清点金杯上的宝石,观察你锋利的指甲盖。"但更多情况下,你拿到手里的是个"带四个喷嘴的破杯子"。

但是不要小看了手里的酒杯,关键是要看它能掷出多远。酒宴一般会持续到深夜,罗马人没有完全丧失他们的尚武精神。喝醉之后就变得狂暴愤怒,将酒杯砸向他们不喜欢的人。西塞罗的儿子将酒杯砸向阿格里帕(起因是有关个人名誉的复杂之事),特里马乔的妻子将酒杯掷向自己的丈夫(因为他在亲吻一个奴隶男孩)。

最后这一点让我们看到了思想家所指出的"共同生活"的盛宴与交际酒会之间的主要差别:允许妇女参加。这是一个男女平等的伟大时代。塞涅卡本人曾指出:"妇女也待到很晚,喝的酒也同样多。她们与男人比赛摔跤和饮酒,她们喝多了之后同样呕吐,能把苦胆都吐出来。她们在嚼冰块儿方面也丝毫不落后于男人,以此来缓解她们胃里着火的感觉。""共同生活"的盛宴似乎的确是以呕吐开始,以呕吐结束的。

说实话,罗马人"共同生活"的盛宴乏善可陈,只不过是一场 粗俗、肮脏的活动,它一方面展示的是富人们的权力,另一方面 展示的是穷人们的寄生状态。几乎每一个罗马作家都对此进行过 鞭笞,只是搞不清楚为什么还会有人参加这种宴会。

只有一部重要的作品赞扬过这种"共同生活"的盛宴,作者是诗人贺拉斯,他是宴会的主人。但我想说的是从问题的两个方面来看,贺拉斯的宴会听起来的确不错,虽然一开始他说自己举办的不过是个小型的蔬菜宴。他的确不厌其烦地介绍了自己在宴会上的招待用酒(所有罗马人都这样做),但也让自己的小型宴会听起来比较令人愉悦。他写的欢迎词中包含了罗马人少有的对醉酒的溢美之词:

微醺能够创造奇迹。

敞开心扉, 实现愿望,

给懦夫带来勇气,

消除内心焦虑。

美酒能让人才思泉涌,

解放穷苦之人。

贺拉斯接下来许诺说餐巾肯定是干净的,还提到第二天是公 共假日,因此他们可以睡个懒觉。"共同生活"的盛宴一般在午夜 后结束,客人们将穿过没有灯光的罗马城大街各自回家。然后, 第二天上午,对罗马人来说,如同对我们一样,就是酒后的最后 一个阶段——宿醉未醒的状态。古罗马博物学者老普林尼对此有 过精彩的描述:

醉鬼们从未亲眼看见过旭日东升,他们的酗酒生活因此变得更加短暂。醉酒之后,他们面色苍白,眼睑下垂,眼睛酸痛,双手颤抖,难以端稳斟满酒的酒杯,这是头天夜里疯狂之后理应得到的惩罚,是对醉酒的最高奖赏,是疯狂纵欲狂欢者的美梦。第二天,他们浑身散发着酒桶中的那种臭气,把任何事情都忘得一干二净,出现了严重的失忆断片现象。这也是他们所谓的"抓住生命的瞬间"!然而,实际上,虽然其他人会失去之前逝去的日子,但醉鬼们已经失去了尚未到来的日子。

第九章

欧洲中世纪:没有啤酒才喝水

The Dark Ages



罗马人葡萄酒传播的距离要比任何一个罗马士兵征战的距离 都要远。德国人在无力掩饰自己的时候进行磋商,而在头脑清醒的时候才做出决定。

● 德国人:醉酒中磋商

说来奇怪,罗马人葡萄酒传播的距离要比任何一个罗马士兵 征战的距离都要远。罗马军队进入德国,到达了条顿堡林山,结 果被全部歼灭,再也没有回去。但是罗马人的葡萄酒进入德国, 到达条顿堡林山,结果引起当地酒鬼们的狂饮乱喝,德国人需要 更多的葡萄酒。

当地的德国人非常喜欢喝酒。如果你把原始的德国人想象成一群技术含量不高、整天就知道围着慕尼黑啤酒节转悠的闲散人员,那你基本上是正确的。

没人会因为整天成宿地喝酒而感到耻辱。就像所有醉鬼一样,他们之间的争吵很少只是相互之间的谩骂,通常都是 大打出手,直至受伤流血。

这是来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的记载。他还指出,德国人所有的政治决策都是在喝得醉眼蒙眬的时候做出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更诚实:

然而他们通常只有在酒宴上才会商讨与敌人和解的问题、讨论联姻问题、选举领导人,甚至讨论和平与战争问题,因为他们认为此刻的人最为坦白,能够直奔主题,或者说更加兴奋,能够激发美好的愿望。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天

性淳朴,没有沾染奸巧机诈,可以在喜庆、自由的氛围中吐露自己的心思。因此,大家的情绪意识就这样暴露出来,到了第二天重新处置。这样的安排倒有各得其所之妙:因为他们在无力掩饰自己的时候进行磋商,而在头脑清醒的时候才做出决定。

当然,应当把这种政策引入现代政治活动,因为这样可以让电视采访更加有趣,这也是"酒后吐真言"这一准则所能发挥的最大作用了。如果酒精能让你讲实话,如果政治中充斥着谎言与欺骗,那么用酒——真相之母——来解决问题不是很好吗?这是有道理的,正如中国人和印度人认为统治者坚决不能喝醉一样,都很有道理。倘若我们今天采用这种方法,毫无疑问,我们一定会有更多战争,但是我们至少能弄明白战争的原因。

一一"上帝之鞭"阿提拉的愤怒

日耳曼"蛮族"的国王们喜欢用最昂贵的酒器为自己陪葬。他们认为自己因此便可以永远拥有这些酒器,并且可以同自己崇拜的各路邪神开怀畅饮。当然他们想错了,因为现代考古学家一直在偷偷摸摸地进行挖掘,试图把酒器从他们身边带走。

因此,在罗马帝国衰败、垮塌和衰亡的过程中,葡萄酒贸易还在尽可能地维系着,以满足嗜酒的汪达尔人和哥德人的需要。对我们来说,问题是这些人一直非常野蛮,很不开化,没有对他们自己的饮酒习俗做过任何记录,我们只能管中窥豹,略知一

二,但还是有所发现的。这一时期被称作"欧洲中世纪"。

我们得到的一点点发现来自一个名叫普里斯库斯的希腊人。 此人在公元448年曾经与匈奴王阿提拉一起用过餐。普里斯库斯 此行肩负着外交使命,因为有人偷走了阿提拉宝贵的罗马酒器, 阿提拉非常生气,想要把它们找回来,并且希望能见见这个酒器 的新主人——一个名叫希尔瓦努斯的罗马人,然后杀死他。

普里斯库斯就是被派来调解此次纠纷的,他面对的是历史上最暴力、最恐怖的暴君之一。在等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受邀出席下午3点在阿提拉最大、最喜欢的宫殿举行的宴会。

普里斯库斯被带到一间大厅,大厅四周靠墙摆放着餐桌。阿提拉的餐桌摆在中间,他的床就在他身后的平台上。暴君周围是他的直系亲属,一个个看起来没有丝毫喜悦之情。阿提拉的长子对父亲充满恐惧,眼睛不敢四处看,只能一直盯着地面。其他客人按照身份高低依次安排在房间周围,其中阿提拉右侧的座位高于左侧(这与罗马人"共同生活"的盛宴一致)。普里斯库斯坐在左侧最后一张餐桌前。

每人面前上了一杯葡萄酒,在品了一口之后(这是习俗)他们纷纷落座,然后开始敬酒。

当所有人都坐好之后,斟酒人趋身向前,把阿提拉的藤木碗斟满葡萄酒,然后阿提拉端起碗来,按照席次向每一位客人敬酒。被敬酒的客人马上站起来,此时不能坐下,应当一直站到阿提拉喝了一口或者全部喝完、把杯子递给仆人之

后才能坐下。其他客人则高举酒杯,以同样的方式向他敬酒,说完敬酒词之后抿上一口。在专门负责为阿提拉斟酒的那个仆人退下之后,另外一个仆人会严格按照顺序走到每位客人跟前斟酒。当第二个客人,然后是所有客人都按顺序被敬完酒之后,阿提拉会按照座席顺序向我们依次致意。

宴会过程一定非常漫长,其间掺杂着各种复杂的情绪:恐惧、乏味、对座次安排的不满——这一点很像现代婚礼。最后,主食上桌了,大家开始边吃边喝,都算是很开心的样子吧。但阿提拉除外,他从没笑过,只是同自己那些惊慌失措的家人坐在那里,看着所有的客人吃光了银盘子中的食物,而他自己吃的食物来自一个木制盘子。

随后,两个喜剧演员被带了进来,其中一个是疯狂的塞西亚人,另一个是摩尔人中的侏儒。所有人都被逗得开怀大笑,但阿提拉除外。他一直面露凶相,野蛮残忍,暴躁易怒。太阳落山了,人们点起火把,普里斯库斯最终意识到那天晚上他是什么任务也完不成了,于是"在晚宴上消磨了大部分时间之后,我们告辞离开了,再也不想喝这种酒了"。

普里斯库斯返回了君士坦丁堡,开始撰写历史著作,而阿提拉最后死于流鼻血。

修道院的兴盛及饮酒的必要性

野蛮人在欧洲地区横冲直撞、横行霸道的时候,心中也十分不痛快。他们知道自己喜欢葡萄酒,但并不太了解它是如何酿造的。早期在遥远的大草原时,他们曾酿造过一种有趣的酒,名叫马奶酒,是由经过发酵的马奶做成的。这种酒在他们四处奔波征战时也可以酿造出来。但当他们做短暂停留时,可以用谷物酿制啤酒。但要想酿制葡萄酒,你需要年复一年地仔细经营管理葡萄园。野蛮人对此并不了解,因此他们所到之处,喝光所有的葡萄酒,焚毁葡萄园,只有当没有葡萄酒时他们才会感到困惑。然后他们会脾气暴躁,继续驱马前行,赶往下一个镇子,重复之前的所作所为。

一般说来,身为一名不谙世故的旁观者是很痛苦的,因为很多人觉得自己实际上无法再忍受下去了。其结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出现了修道院。

修道院远离城镇,比较安静,因此相对也安全一些。一旦这些野蛮人被说服成为(名义上的)基督徒,那么基督教的修道院(表面上)就是最安全的地方,他们可以在此休息、放松和醉酒。

这种时尚开始于6世纪,发起人是圣本尼迪克特。他创办了一些修道院,制定了一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并不严格,因为圣本尼迪克特比较通情达理。其中第40条规则根本就没有禁酒。

"每个人都有来自上帝的特殊礼物,要么是这样的,要 么是那样的。"因此,试图掌控他人饮食数量的做法是不对 的。但是,考虑到意志脆弱教友们的需求,我们认为每天喝 半纳葡萄酒足够了。但那些上帝赋予了自制力的教友们则必 须明白他们将得到特殊奖励。

半纳葡萄酒大致相当于现在的一瓶,或许能少一点点。我明白大家现在怎么想的:这点儿酒根本就不够。如果某一天天气特别热怎么办?如果感觉特别想喝酒怎么办?如果因为你进行了体育锻炼,因而想喝上一杯怎么办?此时,圣本尼迪克特是否会不通情理呢?

其实不然。圣本尼迪克特非常善良,善解人意,这些事情他都考虑到了。他在规章制度中继续写道:

如果当时的情况、工作或者炎热夏天的高温需要增加饮酒量,那修道院院长可以酌情决定,但一定要保证不能出现饮酒过量或醉酒的情况。

当时罗马人面临两种选择:加入圣本尼迪克特创建的修道院,或者待在家里任由每一个路过的西哥特人蹂躏洗劫。因而,修道院也就顺理成章地迅速发展起来。但是其发展绝不是因为圣本尼迪克特认为僧侣必须喝酒,或者说喝酒是值得赞扬的事情。

我们深知这一点是正确的——酒绝不适合僧侣们饮用。 但是既然无法就这一点说服当今的修道士,那我们至少应当 同意有节制的饮酒,不能过量饮酒,因为"酒甚至能让智者 堕落"。

我们不大清楚修道院关于定量配给葡萄酒的其他规定,但有一点很清楚,那就是从反对醉酒的规定来看喝酒还是可以的。醉

酒的规定很严厉,如果醉得站立不稳,无法唱赞美诗,那就要受到惩罚。最严厉的惩罚是斋戒60天,但只有当你醉得厉害、在圣餐仪式上狂吐不止的时候才会受到这种惩罚。圣本尼迪克特心里非常清楚,如果禁止喝酒,那将麻烦不断。因此第40条规则最后这样写道:

但是,如果当时的情况比较特殊,不但无法满足规定的葡萄酒配给量,而且远远低于配给量或者一滴酒也没有,那么当时的人们应当颂扬上帝,不要低声抱怨。对此我们给出的训诫是:坚决不能抱怨发牢骚。

事实上会有人抱怨发牢骚。欧洲中世纪的僧侣们——确切地说是欧洲中世纪的人们——需要饮酒,因为当时除了水就是酒。饮水需要有维护良好的水井,或者更好一点的,需要有导水管。这需要有效的组织、政府以及其他一些设施,而这些都是中世纪的欧洲所缺少的。由于缺乏这些设施,当时最好的水源只能是最近的溪流了。因为我们大部分人并不生活在深山老林里,所以可能不大了解从河里打水是个什么样子。

从最近的溪流里打来的水极少有清澈见底的,里面经常有一些爬虫,比如蠕虫或蚂蟥。一本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书介绍了一种治疗吞食爬虫的方法:马上喝一些热羊血。这让我们明白了两件事情:(1)当时的水不干净;(2)尽管如此,人们当时还是会饮用这种不干净的水。有时候是不得不喝,因为饥渴难耐,又买不起更好的饮料。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人们对待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可以用修道院院长埃尔弗里克的名言加以总结:"有啤酒就

喝啤酒,没有啤酒才喝水。"

紧接着,埃尔弗里克又不无羡慕地说,葡萄酒对普通英国修道士来说太昂贵了。取而代之的是,当时的标准配给是一天只有1加仑的啤酒(节日期间能多一点儿)。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僧侣们同他们意大利的表亲们一样,都会喝得烂醉如泥。事实上,当林迪斯芳修道院在公元793年遭到洗劫时,一位名叫阿尔昆的修道士给幸存下来的僧侣们写了一封发人深思的信,信中说这全是他们的过错,因为他们"醉酒之后在祈祷时口齿含混不清"。这种说法与其说比较圆滑,不如说可能更真实。

英格兰:"喝嗨"得来的立足之地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格兰完全是因为酒才存在下来的。据说,公元5世纪时肯特郡有个名叫沃尔蒂格恩的部落首领,当时他的部落遭到皮克特人的攻击,于是他邀请两个名叫亨吉斯特和霍萨的撒克逊人来帮助自己抵御皮克特人的攻击。亨吉斯特带着自己颇有几分姿色的女儿一起参加宴会。

御宴厅内酒过三巡之后,这个美丽的少女手里端着盛满葡萄酒的金杯,走出自己的房间,来到国王沃尔蒂格恩面前,屈膝行礼,说道:"尊敬的大王,等你嗨!"当国王看清这个女人的容貌之后,惊为天人,龙心大悦,于是询问翻

译这个女人刚才说的是什么。翻译回答说:"她称呼您为'大王',祝您身体健康。但是您最好这样回答她:'喝嗨!'"于是沃尔蒂格思回答说:"喝嗨!"并且命令这个少女喝酒,然后从她手里拿过酒杯,亲吻了她,并一饮而尽。从那一刻起,这在英国成了一种习俗,宴会上如果有人举杯对另一个人说:"等你嗨!"那么接受敬酒的那个人则会回答说:"喝嗨!"

沃尔蒂格恩请求亨吉斯特把女儿嫁给自己,亨吉斯特回答说可以,条件是自己要拥有肯特郡。沃尔蒂格恩认为这笔交易比较公平,于是亨吉斯特就得到了一个王国,而损失的只是一个酒吧女。

我想这只不过是个传说,是600多年后由英国历史学家蒙茅斯的杰弗里写的一个故事。但这个故事至少告诉我们,在杰弗里时期,每一个英国人在别人向自己敬酒时都要说:"喝嗨!"

并且这似乎也证明了塔西佗关于北欧莽夫的说法是正确的:"假如你能够满足他们嗜酒如命的需求,他们需要多少酒就提供给他们多少,那么他们就可以轻易被自己的恶癖打败,就像被敌人的武力打败一样。"

亨吉斯特同沃尔蒂格恩之间的交易还造成了一些其他的影响。现在亨吉斯特在英国有了立足之地,于是向自己在丹麦所有的族人和朋友传回话去,告诉他们一同前来。结果他们成群结队地赶来:朱特人、撒克逊人以及最关键的盎格鲁人——因为那次饮酒给了他们一个可以立足的新国家,这个国家很快就被他们称

为"盎格鲁人的土地",或者被称为英格兰。

第十章

中东地区: 戒律与欲望之间

Drinking in the Middle East



我把所有的酒杯集中起来,

金杯,银杯,精美绝伦,

当场将其全部捣毁,

从酒中解放了自己的灵魂。

——巴布尔

一 饮酒: 从应许的美好到魔鬼的行为

据《古兰经》记载,天堂之中有流淌着葡萄酒的河流。《古兰经》第47章第15节专门阐述了这一主题:

敬畏的人们所蒙应许的乐园,其情状是这样的:其中有水河,水质不腐;有乳河,乳味不变;有酒河,饮者称快;有蜜河,蜜质纯洁;他们在乐园中,有各种水果,可以享受;还有从他们的主发出的赦宥。永居乐园者,难道与那永居火狱,常饮沸水,肠寸寸断的人是一样的吗?

因此,酒是为被祝福者准备的,水是为被诅咒者准备的。并且,为了防止酒河里面的酒数量不够,《古兰经》第83章许诺说,虔诚的穆斯林也将收到封存的天醇,酒香甘洌,甚至连酒中的残渣也散发出麝香的味道。

然而,《古兰经》没有那么热衷于世俗间的饮酒。事实上这一立场发生了一些改变,学界和传统学者似乎达成共识(农此一次),他们认为随着时代发展,与酒有关的戒律变得越来越严格。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追随者发生了内讧。穆罕默德回去后再次征求他们的意见,然后启示说: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真主之外的神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魔鬼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

功。

大多数穆斯林将这段话视为清规戒律,铭记于心。饮酒是魔鬼的行为,因而是不可救药、无法改变的恶行。

《古兰经》之后出现了《圣训》,它是记录穆罕默德言行的圣谕集,据说是在《古兰经》之后大约100年收集成册的。《圣训》基本上是彻底禁酒的。正是在《圣训》中,我们发现了著名的严禁饮酒、违者将遭鞭笞八十的处罚。其他的一些禁酒法令似乎表明人们当时已经在关注(法规条文中的)漏洞。[真主安拉诅咒哈姆勒(Khamr,阿拉伯文,指对人的前脑和神经有麻醉作用的口腹之物,比如酒精、葡萄酒等)、饮酒之人、为他人斟酒的人、卖酒的人、买酒的人、制酒的人、要求制酒的人、运输酒的人、运输对象以及使用卖酒所得的人——《艾布·达乌德圣训集》。]

一大胆狂放的"酒诗人"

禁酒令的效果到底如何呢?最初,效果不大。当时的阿拉伯 半岛没有太多葡萄酒,早期有些记录中提到修道院从外地运来葡萄酒供内部使用。但是沙漠地区的游牧民族不大喝葡萄酒。到了 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传到了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和黎凡特盆地, 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两个酿造葡萄酒的地区。在这里饮用葡萄酒 的情况有所改变,但依然改变不大。

早期的伊斯兰教比较包容,其中当然包括对犹太教徒和基督徒的态度。即使面对阿拉伯人的单刃短弯刀他们也很少改变信

仰。实际上,伊斯兰教最初的策略是要给穆斯林带来税收利益,给其他所有人以自由。这就意味着,如果你来到8世纪的巴格达,可以很容易得到葡萄酒,只要你前往犹太人居住区,或者亚美尼亚人居住区,或者希腊人居住区。当时有很多不同的居住区,足以让严谨的数学家算不过来,从而感到羞愧。

有个家伙曾到过很多不同的居住区,他就是艾布·努瓦斯。艾布·努瓦斯是公认的迄今为止最伟大的阿拉伯诗人,擅长撰写关于哈姆勒赞歌或者有关酒的颂诗。这是阿拉伯诗歌中非常著名的一种体裁,讲述的是禁酒令多么有效。艾布·努瓦斯的哈姆勒赞歌让我们清楚地了解了大约公元800年巴格达夜宴(或者准确地说通宵达旦饮酒)的情形。

努瓦斯是一位特别杰出的诗人,因为他的大部分诗歌采用了同一种模式。诗歌一开始是前往某个相关居住区:"你追我赶、呼朋引伴,穿过(宫墙掩映下的)幽暗的小巷。"来到酒馆门前,乒乒乓乓地砸门,高声喧哗。酒馆老板通常已经睡下,似乎在特意等着给出手阔绰的阿拉伯人开门。除了酒馆老板、酒保和酒馆艺人之外,努瓦斯从没有提及酒馆之外的其他任何人。

酒馆老板接下来询问他们需要什么,艾布·努瓦斯点的是葡萄酒。由于葡萄酒的品种很多,因而老板会问努瓦斯及其同伴想要哪种葡萄酒,打算消费多少。此时努瓦斯总是回答说:"多多益善!""上你们这里最好的酒!"他对酒的产地、年份以及葡萄非常挑剔,尤其喜欢产自费卢杰的葡萄酒。

于是酒馆老板下到散发着霉味、落满灰尘的酒窖,拿上来一

大瓶密封的葡萄酒。这让努瓦斯兴奋异常,开始把这瓶酒想象成一个自己即将染指的漂亮女孩。酒馆老板往瓶口插入一个龙头,这个女孩"像个处女一样"流出红色液体。这让努瓦斯变得非常兴奋。葡萄酒被倒进精美的玻璃杯,通常加入冰块或冰水。有时候努瓦斯不加水,直接喝,但只是在特殊场合才这样。努瓦斯只是在特殊场合才是异性恋者。

我们再看一下酒馆中的其他人。通常里面会有一个男服务生或女服务生,或者有一个歌手、长笛手、妓女或者奴隶。但一般来说是上述中的几个人一起,这会使努瓦斯格外兴奋。女孩是必须有的,有男孩就再好不过了。在大多数夜生活中,努瓦斯最后都是在鸡奸男服务生。在他的笔下,男服务生总是被描述为英俊、苗条,"像只小鹿"。努瓦斯并不太在乎细节,比如征得对方同意,或者对方意识清醒。鉴于年龄方面的问题,最好还是不要公开行事过程了。这里并非说努瓦斯公开描绘了整个过程。在他的笔下,他一直撞击的是"新月形的峡谷",或者描绘自己如何像骑骆驼一样在他们身上驰骋。

在努瓦斯的《哈姆勒赞歌》中,一个有趣的细节是关于修道院的描写。在巴格达城外有许多基督徒的修道院,它们显然经营着一些有利可图的副业,比如地下酒吧,或许还有更出格的买卖。努瓦斯与自己的朋友们经常光顾这些彻夜狂欢的夜场。

教堂的钟声宣告了白天的来临,

僧侣们开始吟咏祷告:

醉酒的人们渴望再喝一杯,

空气中弥漫着春雨的味道。

• • • • • •

多么美妙啊, 再喝一杯,

就在修道院的庭院中,

四月是最宜人的季节,

饮酒作乐其乐无穷。

(注:吉姆·科韦尔翻译自《狂欢宴会诗歌:艾布·努瓦斯的哈姆勒赞歌》,伦敦:开根·宝罗出版社,2005。)

接下来努瓦斯开始鸡奸唱诗班中的男孩,这全是有伤风化的浑事。但这只是其中一点。努瓦斯喜欢组织所有官方禁止的活动,并会恶作剧般地宣称自己把这些事情全部都干了,比如他会说自己昨天一晚上干了两次。努瓦斯知道饮酒是非法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乐此不疲、喜欢豪饮。

努瓦斯这样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招人厌恶,激怒招惹僧侣中那些比较严厉的神职人员。事实证明这确实有效果。他被抓进监狱,巴格达警察头子显然想借机发财,从努瓦斯所有那些富有、堕落的朋友那里收取贿赂,因为他们想到监狱探视努瓦斯。

但是努瓦斯只被关押了很短一段时间,原因仅仅是当时的哈

里发需要伊玛目(清真寺內率领穆斯林做礼拜的人)的支持,支持自己发动不合时宜的内战。内战一结束,努瓦斯就被放了出来,同哈里发一起饮酒作乐。他俩是好朋友,并且据说都嗜酒如命。那些幻想重振哈里发王权的人经常忽略的一点是,大多数哈里发身边的人物尽是些声名狼藉之辈。

努瓦斯最重要的前辈——极有可能是哈姆勒赞歌这一体裁的创始人——是他出生前不久巴格达的哈里发。如果说二人有何区别的话,哈里发瓦利德二世比努瓦斯名声更差。他是当时的国王,他的一段经典诗歌是这样写的:

我请求真主做我的证人,同时还请虔诚的天使 和正直的人们为我做证.

我渴望在音乐声中饮酒作乐,

舔舐性感女郎的翘臀。

哈里发在写这段诗的时候,当时的清规戒律毫无疑问变得不那么严格了,而且统治者与自己的佞臣们夜夜笙歌也毫无疑问变成了阿拉伯文学中一种常见的景象,许多帝王沉湎酒色。格拉纳达的大王巴迪斯长期待在宫殿,喝得烂醉如泥,以致谣言四起,说他已经驾崩。另外一位西班牙统治者阿巴德·穆耳台米德在敌军围城之时还把自己喝到意识全无。据史书记载,苏丹侯赛因殿下贝加拉"在其担任呼罗珊国王的将近40年的时间里,没有一天不在做完正午祷告后喝酒的"。但是,这些史书也强调说,他从不

在早餐时饮酒。

──巴布尔的饮酒日记

巴布尔是16世纪令人闻风丧胆的军事征服者,12岁登基,一 开始是塔吉克斯坦的国王,后来入侵阿富汗和印度北部地区,创 建了莫卧儿帝国。他也有写日记的习惯。

巴布尔的日记是历史上最怪异的文献记录之一,其中涉及个人信息,没有丝毫尴尬内疚的成分,非常类似你我今天所写的那种日记。里面很少有细节描述,比如迷人的风景、朋友造访或者腹痛腹泻之类的内容。读者会觉得自己认识这个家伙,并觉得这家伙为人不错,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偶然搭乘时光机器穿越到500年前的喀布尔,你们之间可能会相处得比较融洽。比如,他在1519年1月12日的日记中写道:"星期三:我们驱马前往参观巴焦尔要塞,在赫瓦贾·卡兰家中举办了一场酒会。"

但是一天前,也就是1月11日的日记则完全不同,可以说与 上面的内容大相径庭:

在对巴焦尔要塞的事务放心了以后,我们就在穆哈兰月9日星期二再次出征,到巴焦尔要塞河谷以下2英里 (1英里≈1.6 千米。——编者注)的地方扎营,下令在该处一个高地上用人头骨堆成一座塔。

大家可以看到,巴布尔喜欢屠杀敌人,用他们的头骨建塔。 今天的人们可以将这种行为看作他的标志,或者也可能是他的花招。但是我们永远弄不清巴布尔是个什么样的人,很难说他到底是个未曾谋面的朋友还是个恶魔,或许两者都是吧。

巴布尔直到二十几岁才开始喝酒,之前他对酒根本不感兴趣。但他从开始喝酒起,就一发不可收拾,他非常喜欢喝酒。他在日记中把这些全都记录下来(同时还记录了屠杀、头骨塔以及偶尔把敌人活剥皮等内容)。巴布尔在马背上、在宫殿里、在船上、在木筏上、在山上、在峡谷中随时随地喝酒。他喜欢豪饮。下面就是个典型例子:

1519年11月14日: 我告诉(塔尔地·伯克)准备好酒和一切必要的东西,因为我想独自畅饮一番。于是他前往扎德沽酒,我让塔尔地·伯克的一个奴隶把我的马牵到谷底坡地吃草,我自己则坐在坎儿井后的山坡上。一更时分(上午9点)塔尔地·伯克搞来一坛子酒,我们二人就喝起来。穆罕默德·哈斯木·巴鲁剌思和莎赫扎德随后赶来,因为他俩看到塔尔地·伯克带着酒回来了,但并不知道我也在场。我们就邀请他俩一起入席。这时,塔尔地·伯克说:"布尔·布尔·安妮卡想同您一起喝酒。"我回答说:"我从没见过妇人喝酒,就叫她来吧。"我们还邀请了一个名叫沙希的流浪苦行僧和一个会弹卢巴贝琴的挖坎儿井的工人。

我们坐在坎儿井后面的高地上饮酒,一直喝到晚祷时分。然后我们来到塔尔地•伯克家中,点上灯继续饮酒,一

直喝到睡前祷告时分。那真是一次很好的酒会,自由自在、 无拘无束。我躺下了,其他人则去了另外一间屋子,继续饮酒,一直喝到鼓打三更(半夜时分)。布尔·布尔·安妮卡 走进房间,不停地絮絮叨叨。最后,我装作醉得不省人事躺 倒在地,这才摆脱了她。

巴布尔就这样悠闲自得地日复一日:上午喝酒,下午写作, 认真记录自己领地内的花花草草猫猫狗狗(他是个挺不错的业余博物学家),并且残忍地屠戮自己的敌人,糟蹋侮辱他们的尸体。

但是这种闲云野鹤般的田园生活无法持续下去。到了40岁的时候,巴布尔庄严发誓,决定戒酒。等到了49岁的时候(也就是九年之后)他把自己所有的酒杯集中在一起,全部捣毁。为此,他甚至专门写了一首诗:

我把所有的酒杯集中起来,

金杯.银杯.精美绝伦.

当场将其全部捣毁,

从酒中解放了自己的灵魂。

巴布尔把金杯银杯的碎片分发给穷人,然后鼓励自己的大臣和士兵也开始戒酒。其中300人马上开始戒酒。在精神上获得支持之后,巴布尔决定开始迫害那些异教徒。

但是他不同意绝对戒酒的做法。他给一个朋友写了一封信,

其中半诙谐、半忧郁地提到大多数人都会喝醉,之后就会感到后悔。信中还说自己戒酒了,可现在对此感到十分后悔。但是他无法恢复以前喝酒的习惯了,因为三年后他去世了,留给世人的是一个帝国和一部日记。

我或许应当在此详细阐述一下巴布尔如何体现了有关穆斯林 饮酒的矛盾心态,但在这一点上他的曾孙贾汉吉尔体现得更为淋 漓尽致。他在一个酒壶上刻下了"真主至上"几个字。(这个酒壶相当 精美,现保存在葡萄牙的一家博物馆内。)

说句公道话,巴布尔至少曾勇敢地面对过伊斯兰教中有关饮酒的两难窘境。我们必须认真仔细地加以区别。很多苏丹统治者都曾采取严厉的措施禁酒,但之后又遗忘殆尽,或者说是禁而不止、边禁边喝。几乎每一个波斯国王都曾经宣布严格禁酒,但人们很快就忘得一干二净,他们总是有各种借口。萨非一世1629年登基,登基之后马上开始禁酒,但不久他患上了感冒,非常严重的感冒。御医告诉他这种感冒很严重,必须喝酒才能治好。为了治病而喝酒应当不算是种罪过,这也是为了他的健康着想。他在1642年死于酗酒。

萨非一世的继承人阿巴斯二世继位后马上开始禁酒,但当时他只有9岁。16岁时,他打赢了一场战争,这似乎是个比较特殊的场合,于是他开始喝酒。这种特殊的场合一直持续到1666年。(事实上他在1653年再次禁酒,但那次只持续了不到一年的时间。)

索尔坦·侯赛因在禁酒这件事上表现得最为坚决。他于1694年登基,上台后马上开始禁酒。6 000瓶葡萄酒从皇家酒窖被搬了出

来,在伊斯法罕中心广场被公开倒掉。索尔坦当时是伊朗国王,他一心想要禁酒。但后来他的姑婆对他说自己十分喜欢喝酒。那他该如何是好呢?没有哪一个通情达理的人能够禁止自己姑婆喜欢的事物,那样的话就太冷酷无情了。于是禁酒令被取消了,不久他就和这位老太太一起开怀畅饮了。

苏丹穆拉德四世(公元1623—1640年)在禁酒这一问题上表现得亲力亲为。晚上他会装扮成普通人,漫步在伊斯坦布尔的大街小巷,亲手杀死任何一个被他发现饮酒的穆斯林。穆拉德四世自己却是个无可救药的酒鬼,任何一个有点儿常识的精神分析学家都会得出如此的结论。

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君王和苏丹们饮酒。他们对酒的渴望难以 遏制,就像他们的名字难以拼写一样。

→ 为饮酒迸发出的智慧

只要受到酒瘾的驱使,人类的聪明才智总是能够解决宗教方面比较棘手的问题。16世纪,一位前往伊斯坦布尔观光旅行的德国游客描述了高声尖叫如何能够让灵魂在短时间内离开身体的情况。因此,这位虔诚的奥斯曼人用最大的声音高声尖叫,然后尽可能延长尖叫的时间,这样他的灵魂就可以在自己身体之外漫无目的地游荡。(在英国的一些单身派对上依然流行这种做法。既然大家可能会问那位旅行者是谁,那我告诉大家,他是莱因霍尔德·卢贝诺。)但是,最好的办法却是19世纪一位俄国工程师所记录的,当时他受邀参加一位

伊朗富豪举办的宴会。晚祷活动非常严肃,之后主人击掌叫来手下的仆人,命令他们取来"某种东西和很多帽子"。仆人们立即用托盘把帽子端进来,包括几名毛拉在内的所有客人都拿起帽子戴在头上。现场立即变得非常有趣。那几位毛拉说:"我现在不再是毛拉了,而是一个普通人了。"他们马上开始玩起了棋盘游戏(这在当时是被禁止的),并且尽情享用"某种东西"。

这种"东西"包括一整套各种各样的瓶子, 你可以在里面找到上佳的干邑白兰地、伏特加、葡萄酒、烈性酒以及所有不同种类的酒精饮料。

因此,最好的办法是戴上一顶帽子,高声尖叫,喝拉基酒。 我想,生活中的大部分问题都是如此。或者,你可以选择更简单的办法——私下里喝酒。在过去几个世纪的很多时间里,酒精的地位类似可卡因目前在伦敦派对中的地位,只能在秘密场所偷偷摸摸地快速喝光。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喝酒可能没有太多快乐可言。大家不会在意酒的年份和葡萄的质量,没有敬酒活动和奠酒祭神仪式,彼此也没有交流,因为此时你最想做的是赶紧喝完,然后回到派对中去,不能让别人发现你离场了。这一问题涉及你的酒量和喝酒的速度。16世纪的土耳其人就是这个样子的:

他们是这样的人:在任何人面前,他们洁身自好,滴酒不沾;但私下里,世界上所有的酒加在一起也无法满足他们。他们就是这么好吃贪杯的饕餮之徒。

对于19世纪的伊朗人来说,事情也没有太大改观:

事实上他们的信条是:酒杯中的罪恶与酒壶中的罪恶同样多,即使他们遭受惩罚,也不会忘记饮酒得到的乐趣。对他们来说,这种乐趣不在于饮酒产生的兴奋以及酒友之间的欢声笑语,而在于那种自我陶醉的感觉。因此,波斯人更倾向于喝白兰地,更喜欢纵酒狂欢,因为这能让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那种幸福感。

第十一章 萨姆博:维京人的狂欢酒宴 The Viking Sumbl



葡萄酒就是最好的武器, 奥丁总能凭它逢凶化吉。

一一酒就是王权,就是命运,就是一切

北欧神话中的奥丁除了葡萄酒之外什么也不喝。事实上,他 除了葡萄酒之外什么也不吃,他喝酒时一丁点儿食物都不吃,没 有任何下酒菜,甚至连开胃小菜也没有。《韵文埃达》对这一点 非常确定。

斯堪的纳维亚人的神竟然钟情于葡萄酒,这似乎有些奇怪,因为葡萄酒并非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知名产品,但关键就在这里。葡萄酒是有钱的维京人所能买到的最贵的酒,从德国,甚至法国,或者是从衰败的罗马帝国进口而来。葡萄酒是地位的象征,因此身为维京人众神之首的奥丁肯定是要喝葡萄酒的。众神之王不可能喝啤酒,因为那看起来有失身份。

奥丁一点儿食物都不吃,这似乎有些奇怪。空腹喝葡萄酒对身体不好,如果长期这样喝下去,会引发肠胃疾病,并且很容易喝醉。奥丁之所以只喝葡萄酒可能是因为他的名字的字面意思是"兴奋的神"。有人将其翻译成"心醉神迷的神",但是坦率地说,从他的饮食来看,这个名字的意思可能就是"喝醉的神"。

这是一种逆转。大部分多神教中都有一个诸神之王,另外还 会有一个醉神、酒神、酿酒之神等类似的神。在苏美尔人的神话 中,天神安的地位高于酒神宁卡斯:在埃及神话中,太阳神阿蒙 的地位高于酒神哈托尔;在希腊神话中,天神宙斯的地位高于酒神狄俄尼索斯。酒神所到之处会制造紧张气氛、引发混乱,但他总会臣服于通常留着大胡子的诸神之王更高超的智慧和神力。即使你不是最具洞察力的神学家,你也会将这种情况看成醉酒这种行为必须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的立足点,可以借此被驯服和控制。

但是在维京人这里,诸神之王却是个醉神。事实上他的名字就是"喝醉的神"。除他之外维京人没有酒神,酒神就是奥丁。这是因为酒精和醉酒行为无须在维京人的社会中找到它们的位置——它们本身就构成了维京人的社会。酒就是王权,就是家庭,就是智慧,就是诗歌,就是兵役,就是命运。

想要在维京人的社会中做一个禁酒主义者肯定是相当困难 的,因为根本就没有此类人物的任何记载。

下面,我们谈一下维京人酒的种类,他们的酒只有三种。按照价格高低来分,第一种是葡萄酒,正如上面提到的那样,葡萄酒超贵,几乎没有人能买到。第二种酒是蜂蜜酒,也就是经过发酵的蜂蜜,味道甘甜,价格也比较贵。几乎所有人在几乎所有的时间里只喝啤酒。维京人的啤酒可能比我们现在的啤酒酒精度数稍高一些,8度左右。根据后人的模拟再现,这种啤酒呈深褐色。

但是,在维京人的萨迦中(古代挪威或冰岛讲述冒险经历和英雄业绩的长篇故事。——译者注),所有的英雄都喝蜂蜜酒,因为蜂蜜酒更显奢华时尚。同样,如果你想让自己成为君王,那就需要建一个用来喝蜂蜜酒的大厅,即使你在其中所能提供的只是啤酒,但为了

装点门面,还是要叫它蜂蜜酒大厅。你的蜂蜜酒大厅甚至可以非常小——有的大约只有15英尺长10英尺宽,有的非常大——长达300英尺。在史诗《贝奥武夫》中,赫罗斯加想成为一位强大的国王,于是建了一座鹿厅,这是当时所有人见过的最大的蜂蜜酒大厅,里面随处都是柱子和黄金。

蜂蜜酒大厅可以让你成为君王,因为君王的首要责任是为自己的武士提供酒宴,这是你展现自己君王身份的正式途径。反过来说,如果你前往某人的蜂蜜酒大厅,喝了他们的蜂蜜酒,那么你在道义上就有责任用武力保护他们。毫不夸张地说,酒就是权力,是你要他人宣誓向你效忠的手段。没有蜂蜜酒大厅的国王就好比是没有资金的银行家,或者是没有藏书的图书馆。

你还需要一个王后。尽管这有些奇怪,但女人在蜂蜜酒宴会中的作用十分重要(如果琐事也算的话)。女人,或者用维京人的说法:和平编织者——确保宴会正常进行,缓和吵闹的气氛,辅以女性特有的平静安详。她们负责"萨姆博"的后勤保障工作,萨姆博是挪威语中对纵酒狂欢宴会的说法。她们甚至可能会享用夜宴开始时的头三杯酒——敬奥丁(为了胜利)、敬尼奥尔德和弗蕾亚(为了和平与丰收),最后一杯酒名为"明尼苏尔",这是敬先人和已故朋友灵魂的"追思啤酒"。

夜宴上第一杯酒的时候非常隆重,由王后端给自己的丈夫。 她斟酒时用一个细筛过滤蜂蜜酒(或啤酒),这个筛子系在一根细 链上,链子绕在她的脖子上。此时此刻王后可以郑重其事地公开 向国王提议,她的提议可能非常简单,比如"喝完吧",但也可以 作为一次发布正式公告的机会。等国王喝完之后,王后就按照从 高到低的等级顺序为所有的武士斟酒,最后再为前来赴宴的客人斟酒。

事实上,斟酒是维京时期妇女的主要工作。在诗歌中,人们管妇女不叫妇女,而是称之为"斟酒者"。13世纪曾出现了一本为诗坛新秀而写的诗歌创作指南,其中这样写道:

在提到妇女时,应当用所有类型的女性服饰、黄金或宝石、啤酒、葡萄酒以及她所斟上或端上来的其他饮品来指代。同样,应当用花托来指代啤酒以及其他适合女性做或提供的全部事情。

因此,妇女可以被称作"啤酒给予者"、"蜂蜜酒女仆"或者"酒水分配者",因为在维京人心目中,妇女只配做这些——这种想法不够绅士。维京人之所以采用这种曲里拐弯的称呼,原因在于他们从来就不会直来直去地说话。所有维京人的诗歌都是围绕"用模糊词汇替代熟悉物体"这一原则进行创作的。因此大海被称作"鲸鱼的饮料"、"龙虾的领地"或者"岸边的泡沫啤酒";鲜血被称作"狼的温啤酒";火被称作"残垣断壁";天堂被称作"丑矮人的烦恼"。正是这种迂回的说法使得维京人的诗歌既让人感到愉悦,又让人感到费解。

这也是你可以用"布雷姆卡达"或者"霜杯"喝酒的原因,因为维京人真的是在用玻璃杯喝酒。当然不是所有人都能使用玻璃杯——当时玻璃杯是很贵的。但是国王的蜂蜜酒大厅可能会有一个大玻璃杯,外表看起来与我们今天所用的差别不大。这些杯子形状各异,大小不一,五颜六色。(由于某种原因,玻璃是彩色的,它们与

20世纪70年代的廉价新潮眼镜并无太多相似之处。)放在今天的餐桌上,大部分杯子看起来都很正常,个别会有一点点做工不良。如果你还认为所有的维京人都用人头骨和牛角喝酒的话,那就太令人失望了。

维京人的"霜杯"中有一种比较有趣的杯子,考古学家称之为"漏斗玻璃杯"。这是因为考古学家不是诗人,没有那么多弯弯绕的说法。漏斗玻璃杯大约5英寸高,形状跟你想象的差不多,也就是说这种杯子无法放在桌子上,放上去一下子就倒了。这种设计完全是故意的,因为其本意就是让人们一口气喝光杯中酒。对维京人来说这无比重要,因为痛快豪饮能让你成为真正的男人。这也是更古老的牛角杯的用意所在:可以参照你的吞咽能力来测试你的阳刚之气。

有个故事是关于托尔(北欧神话中司雷、战争的神)和洛基(北欧神话中制造不和与灾难的火神)的。洛基挑衅托尔,问他到底能不能喝完一牛角杯的啤酒。经不起挑衅的托尔接受了挑战,于是洛基就命人在桌子上放了一个牛角杯,并告诉托尔说真正的男人能够一口气喝完。托尔抓起杯子,放进嘴里,喝了起来。他喝啊喝啊,一直在喝。当他不能再喝的时候,牛角杯里的酒几乎还是原封未动。洛基面带失望的神色,说普通人一般可能需要两口才能喝光。于是托尔又开始尝试,他喝啊喝啊,但他这种神一般的喝酒几乎没有任何效果。洛基此时又嘟嘟囔囔地说身体虚弱者可能需要三口才能喝光。于是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这让托尔感到颜面扫地,锐气尽失,直到洛基揭开谜底,告诉托尔自己欺骗了他,牛角杯的另一端与大海连在一起。托尔喝下去的太多了,结果整

个地球的海平面都下降了。按照维京人的说法,这就是潮汐的来历。

除了比赛喝酒之外,维京人还特爱吹牛,并且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妥。维京人一定要能吹牛才行,一定要能夸夸其谈,吹嘘自己巧取豪夺的英雄壮举。然后另一个维京人则一定会想方设法超过他。因此,维京人没有谦逊之说,所有的斯堪的纳维亚人都一样,在英格兰沿海地区烧杀抢掠,无法无天。他们喜欢自吹自擂,夸耀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盖过了身边的伙伴。

这些吹嘘并不是简单的一两句话就能结束的,而是滔滔不绝的长篇大论,充满诗意和情感。这种场面比较大,而且比较正式,非常类似现代的说唱比赛。至少我是这样理解的。此外,吹嘘的时候一定要语气坚定、一本正经,一定要能够坚持自己所说的任何事情,无论是过去曾经做过的,还是仅仅计划要做的。你不可能在事后第二天早晨,像我们经常做的那样,找借口说那些话只不过是些醉话。事实上,情况刚好相反。当时有一种特殊的杯子,名为"海口杯",也就是承诺杯。一旦你发誓要做某件事请,并且喝了海口杯中的酒,那这个誓言就具有了普遍的约束力,没有办法反悔。"海口杯"就是命运之杯。为了确保永远不违背通过海口杯立下的誓言,一头祭祀用的公猪会被带进大厅,你在发誓时要把手放在公猪身上。然后公猪会被杀死,猪的灵魂会飞到弗蕾亚女神那里,向她报告你醉酒时立下的誓言。

有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名叫海思因的小伙子。在国王的宴会 上,当海口杯转到他面前的时候,他喝了里面的酒,然后把手放 在公猪身上,口无遮拦地发誓说自己要娶哥哥的老婆。第二天他 对此深感不安——你我都会如此——于是找到哥哥,坦白了自己的过错。他哥哥的反应,概括起来说就是:"好吧,海口杯就是海口杯,所以你必须照做。"

不要苦恼,海思因,你一定要履行 自己的诺言,我们喝酒时立下的诺言。

这个故事可能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到维京社会中妇女的地 位。不过,几天之后,这个哥哥在一场与此事无关的决斗中被杀 死了。

所有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当时妇女被称作"和平编织者",以及需要编织和平的原因。当时的社会凶残堕落、好勇斗狠,就像是坐满武士的大厅,所有人都被迫纵酒狂饮、一本正经地吹牛对骂,并且都随身带着刀剑。所有这一切的结果在维京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史诗《贝奥武夫》中得到了完美体现。诗人在诗歌中试图介绍贝奥武夫是个多么优秀的男人,因而对他丝毫不吝溢美之词,其中最高的评价是贝奥武夫"从不在醉酒时杀死自己的朋友"。

对维京人来说,这显然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这种事情非同寻常,必须在诗歌中加以褒奖。



在整个狂欢酒宴——"萨姆博"的过程中,还会有一些诗人和 乐手在旁边低吟浅唱。在维京人看来,诗歌是饮酒的直接产物。 有个非常古老的故事,故事中的诸神之间爆发了一场战争,最后 他们停战讲和了。为了纪念和平,他们一致决定向一个水壶中吐 口水。诸位可能觉得这不可思议,而且认为很不卫生。但是必须 指出的一点是,在许多原始文化中,人们把咀嚼过后的大麦糊糊 吐出来,目的是启动啤酒发酵的过程。

不管怎么说,故事中的诸神有了满满一壶神仙唾液,从中蹦出一个名叫克瓦希尔的小东西。这是唾液产生的最聪明的人/神。克瓦希尔是个慷慨大方的小精灵,他满世界转悠,向人类传授各种智慧,直到遇到两个邪恶的侏儒。他们杀了克瓦希尔,把他的血液排干,装在一个罐子里,然后向里面加了一些蜂蜜,这样就酿成了仙酒——诗歌之酒。

不久,一个巨人赶了过来,从侏儒那里盗走了仙酒,飞回了自己在山中的宅邸。奥丁听说之后非常激动,也想弄点儿仙酒回来。但遗憾的是这种诗歌之酒现在藏在巨人的城堡中,由巨人的女儿日夜守卫着。但无论如何,奥丁都想弄点儿这种仙酒喝喝。对于酒鬼来说,如果他真的想要喝酒的话,那他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来。于是奥丁打了一个通往城堡的洞,他变成一条蛇钻了进去。

那个洞直通到巨人的女儿那里,奥丁当即诱奸了她,并许诺说如果她让自己喝一点儿仙酒,那他就娶了她。这似乎与维京社会中的某种习俗有关:如果哪个女孩给了你某种特殊的酒,那你就必须娶她。我们不太清楚这一习俗有多么普遍,因为大多数婚

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了为何接受别人的敬酒就会让你成为对方的亲信、战士或者丈夫。

但是奥丁是个不讲信用的无赖。他一口气喝光了全部仙酒 (太不讲究了),然后变成一只鹰,带着一肚子仙酒飞走了。那个 巨人发现后立即也变成一只鹰,在后面紧追不舍。

这是一场难分伯仲的竞飞。当其他仙家看到奥丁返回他们在阿斯加德的诸神居所的时候,他们取来一个大桶,让他把仙酒吐到里面。那个巨人差一点就追上他了。奥丁一头扎了下去,把纯诗吐到桶里。实际上,他内心激情澎湃,燃烧着熊熊的诗歌创作激情,结果一些仙酒从他的屁股泄了出来。他吐出来的仙酒催生了人类文学史上所有伟大的诗人,而从他屁股冒出来的那些秽物带来了一些拙劣的诗作。因此,这一神话传说既解释了文豪的来历,也说明了蹩脚文人的出处。

■■■ 昏睡之鸟"遗忘苍鹭"

维京人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都围绕着啤酒展开。人们用啤酒祭祀奥丁,百姓为啤酒而生活,诗人从啤酒那里获得灵感,武士们为啤酒而征战。在他们的一部叙事史诗中,有个国王在解决自己两个妻子争风吃醋的问题时,决定宠幸那个当他从战场回来能给他最好的啤酒的夫人。

等到了夜宴快要结束时,蜂蜜酒大厅可能已是一片狼藉,但

有两件事情没有提及。纵酒狂欢通常会产生两种结果:呕吐和性交(根据偏好不同,可能不会同时发生)。对古代埃及人来说,这两种结果就是豪饮的终极目标。但是维京人从没有提及其中任何一种,尽管他们都使用象征男性力量的牛角杯。(奥丁的反刍行为似乎更像是鸟妈妈喂食自己的鸟宝宝,而不是埃及人宴会中的女性。)相反,他们全都昏睡过去。

神话中有一种可爱的动物,名叫"遗忘苍鹭"(我不知道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据说它会下到凡间,在狂欢酒宴——"萨姆博"的上空盘旋,直到所有人都昏睡过去为止。没有人会回家,大家一直待在君王的蜂蜜酒大厅中,直到头脑不再清醒,然后找个椅子、桌子或者能够找到的任何东西躺下来,昏睡过去。

此时是比较危险的时刻,所有的武士都醉倒过去,无法自卫。史诗《贝奥武夫》讲述的就是一个怪兽如何在夜里潜入蜂蜜酒大厅,然后开始吃人,直到主人公想出了一个聪明的办法,保持半清醒的状态才免受其害。

说句公道话,醉酒的人被怪兽吃掉的风险微乎其微,却很可能会被烧成灰烬。据说公元8世纪有位名叫英乔德的瑞典国王,他邀请自己王国周边的所有国王来参加自己的加冕礼。当海口杯端上来的时候,他发誓说要将领土向周围扩张,把自己的王国扩大一半。当时所有人都在喝酒,都喝醉了,遗忘苍鹭尽职尽责,让所有人都昏睡过去。等其他人都睡着以后,英乔德走了出去,锁上大门,烧毁了自己的蜂蜜酒大厅,烧死了里面所有的国王。

我想要说的是那是一个特例,但事实上不是这样的。关于烧

毁蜂蜜酒大厅、烧死里面所有人的事件曾有过多次记载,甚至还有一个王后对自己丈夫这样做过,这似乎很公平。

但是如果你是个维京人,死亡并不是一件坏事。维京人十分 渴望死亡。死神能把你带到奥丁的瓦尔哈拉殿堂,这里有永恒的 派对,狂欢酒宴——"萨姆博"会一直持续到永远。奥丁在派对之 中,酒后的他显得极度兴奋;你曾经为之喝过"追思啤酒"的老朋 友们也在派对之中;海德伦也在派对之中,这位神圣的母山羊源 源不断地从乳房中挤出上好的蜜酒。这里是维京人的天堂,在瓦 尔哈拉殿堂,你永远都是如醉如梦的。

第十二章 中世纪英国的各类酒馆 The Medieval Alehouse



对中世纪的人们来说,甚至从那时开始一直到18世纪晚期,客栈、酒馆和啤酒屋之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差异。

我们对中世纪的酒馆是什么样子的都有所了解,甚至连上帝都知道我们是从哪里了解到的。或许是从有关罗宾汉和他的快乐伙伴的电影中,时间是好国王理查德时期。他们偷偷摸摸溜出雪伍德森林,走进一家乡村客栈。客栈内古铜色面颊的乡下人聚拢在吧台,手持冒泡的大啤酒杯,大口地喝着体态丰满的女招待端上来的地道的英国啤酒。想象力略微丰富一点的人可能会把女招待想象得更加丰满撩人,在场的男人们显现出更加肆无忌惮的快乐。客栈角落里有一个小提琴手,屋外,装饰简洁的客栈招牌在夜风中摇曳。

但这一切都是不存在的。

为了解释其中的原因,我需要解释一下自己在第一段中特意 混淆的那些术语。在现代社会,人们可以开一家酒吧,称之为航 船客栈,或者航船酒馆,或者干脆简单地称之为航船,没人会注 意或在乎的。但对中世纪的人们来说,甚至从那时开始一直到18 世纪晚期,客栈、酒馆和啤酒屋之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差异。

客栈: 英国文学开始的地方

客栈是个旅店,而且还是价格不菲的旅店。从定义上说,客 栈里面有住宿的地方和为所有马匹准备的马厩。贵族出门旅行时 通常都在客栈住宿,商人或者所有有钱人也是在客栈住宿。穷人 几乎是不许进门的。原因之一是客栈要维护自己的名声;其二是 客栈的收费规定比较特殊:客房的价格实际上十分便宜,客栈老板主要是从其他额外服务中赚钱的,比如高级餐饮、葡萄酒、洗衣服务、马厩服务等等。

当时没有所谓的乡村客栈这类东西,你最多可能会看到一个乡村"大饭店"。只有在大城镇,或者通常在城市中才有客栈。客栈的房屋比较坚固,一般位于市场广场,通常中间是个很大的庭院。法院庭审可能会在客栈中举行,并且坦率地说,这可能是能够看到罗宾汉在此现身的唯一机会。

伦敦市周边地区的客栈要略微寒酸一些,这是因为伦敦市的城门在傍晚时分就会关闭。城门关闭后到达的旅客只能在城墙外待上一晚。充满激情的老师有时候会告诉你们说,英国文学开始于酒馆,因为《坎特伯雷故事集》开篇的场景就设在紧邻伦敦桥南面的泰巴酒馆。但是,泰巴不是酒馆,而是一处客栈。事实上,正是这种客栈才可以在短时间内一下子接待29名朝圣者以及他们的马匹。正如作家乔叟指出的:"屋舍和马厩都很宽敞,我们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接待乔叟的人是哈里·贝利,他也是现实生活中泰巴的老板。许多人根据这一点推测说他是那种热情和气的酒保式人物,但实际上他不是。哈里·贝利是个客栈老板,这就意味着他是个非常富有的商人。同时,他也是一名议员,还是刚刚兴起的人头税的收税官。

所以说,英国文学并非开始于酒馆,而是开始于旅店。

一酒馆: 富人出没的场所

当时的酒馆可以出售葡萄酒。为什么我们单独提到葡萄酒,这是因为葡萄酒必须进口,而且非常昂贵。酒馆大致类似于今天的鸡尾酒酒吧。今天的乡村也没有鸡尾酒酒吧这样的社交场所。

酒馆是那些想要大手大脚花钱的富人出没的场所,这就表明酒馆几乎都分布于伦敦市区。同时,这也意味着酒馆有着腐化堕落的一面。在这里,你可以看到妓女和赌徒,因为从本质上说,如果你买得起葡萄酒,那你也买得起其他放浪淫逸的奢侈品。

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我们对都铎王朝时期的酒馆有了清晰完整的认识,因为剧中人物福斯塔夫几乎整日盘桓于东市的野猪头酒馆,把自己所有的积蓄都挥霍在那里。人们经常误解福斯塔夫,认为他和他的死党们是穷人中最穷的、社会地位最低的。但是福斯塔夫喝的是萨克干白葡萄酒——我们今天称之为雪莉酒——这种酒只能从葡萄牙进口,是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所能买到的最贵的葡萄酒。现代社会只有坚持只喝香槟酒的人才能与之相提并论。当然,酒馆主人快嘴桂嫂的营业设施有些破旧,但也不便宜。剧中有一个场景,莎士比亚告诉读者,福斯塔夫通常一天花大约6先令喝萨克干白葡萄酒。这大约是当时体力劳动者一周薪水的2~3倍。如果进一步比较的话,可以这样说:假如放在现代,那么福斯塔夫可以在奢华的艳舞酒吧豪饮一通。

我可以肯定的是,莎士比亚喜欢喝葡萄酒。他的著作曾经上 百次提及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但对啤酒只提了16次。这同样也 是他的思维方式,每当他在寻找暗喻的说法时,他就会谈及"生命的残渣"——类似的事物。在莎士比亚的作品中,如果某人喝的是啤酒,那就暗示这是一种侮辱。这一点符合我们对莎士比亚饮酒习惯的些许了解。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他在泰巴客栈喝过酒,因为他把自己的名字刻在里面的木制家具上。很可能他也去过美人鱼酒馆和牛津的金十字小院。但是他似乎一直保持着自己的优雅做派。

这很遗憾,因为我们愿意把这些世界级文豪想象得平易近 人,能同我们其他人一样在酒吧中喝得东倒西歪。如今很多酒吧 里都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约翰逊博士的一句话:"在人类迄 今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中,没有什么能像一家惬意的酒馆或客栈那 样给人们带来那么多的乐趣。"

我们完全清楚约翰逊博士这句话的意思,因为他曾编纂过一部字典,在这部字典中,他一直强调我在前面给出的定义。约翰逊博士相当明确地把第三种饮酒场所排除在外——现代酒吧的前身:啤酒屋。

罗宾汉时代的乡村啤酒屋

现在,在有了所有这些认识之后,让我们回到罗宾汉和他的快乐伙伴那里,回到狮心王理查德时期的乡村啤酒屋。

但这一切依然不存在。

在公元1200年的英格兰,没有酒吧这类东西,乡村中根本没有饮酒场所。这似乎有些奇怪。把英格兰想象成没有乡村酒吧就好像把俄罗斯想象成没有伏特加(当时的俄罗斯的确没有伏特加,我们将在另外一章讨论这个话题)。当时没有酒吧,因为酒吧没有存在的必要。

这就有些不可思议了,但是我们越是仔细思考这一问题,就 越难发现酒吧存在的作用。你可能会说酒吧是喝酒的地方,但是 你可以在任何地方喝酒,并且中世纪的人们的确可以在任何地方 喝酒。他们在工作时喝酒。当时也有僧侣,他们同比尤利修道院 中的僧侣一样,每天可以得到配给的1加仑啤酒。但是当时所有 人都在工作时喝酒,这通常是工作报酬的一部分。比如,马车夫 可能会得到3品脱的啤酒和一些食物,作为他工资的一部分。庄 园主雇用劳力在自己庄园劳动时,他必须为他们提供一些酒,这 就是当时的生活方式。但人们不一定要喝醉。在田里辛苦劳动一 天,偶尔喝上几品脱的啤酒是不会让人喝醉的,但却可以给你提 供能量。别忘了,啤酒可是液体面包。

人们在教堂里也喝酒。中世纪的乡村教堂与其说是礼拜场所,倒不如说是社区活动中心(在星期天会举行一些宗教活动)。人们在教堂院内踢球,在大厅里唱歌。每逢宗教节日、圣徒纪念日、婚礼、洗礼和葬礼,举办者通常会施舍啤酒。完美的葬礼可能让人非常开心。1319年,人们在为温彻斯特主教举行葬礼的时候,向穷人施舍了1000加仑的啤酒。这个例子可能比较极端,但在教堂内讨酒喝的机会还是不少的。

最主要的是,中世纪的英格兰人在家中喝酒,中世纪英格兰

的女人和孩子也在家喝酒。当时的水依然比较危险,只有赤贫的人才喝水。我们在前面提到的埃尔弗里克原则中赫然写着:"有啤酒就喝啤酒,没有啤酒才喝水。"几乎所有人都喝啤酒。酿造啤酒的过程相当简单,基本上只需要大麦、水和一点香料就可以了——如果有香料的话。因此,当男人在田里干活时,他的妻子可能就在家中酿酒。

酿酒一直是女人的工作,这跟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人是一样的。丈夫希望自己的妻子能够做饭、打扫卫生、看孩子、酿酒和纺织。把羊毛织成布、酿造啤酒还有另外的好处,那就是可以挣钱。妻子可以织布给丈夫做衣服,如果织的布有剩余,她就可以把布卖掉。这几乎是中世纪普通的单身女性获得收入的唯一途径。这种情况非常普遍,时至今日未婚女性还被称作纺织女工(spinster的一个意思是纺织女工,另外一个意思是未婚女性。——译者注)。请注意,此处-ster是个表示女性意义的后缀,男性纺织者被称作纺织工人(spinner)。但是男人不从事纺织。同样,酿酒的女人被称作酿造者(brewster),这个称呼流传了下来。[很奇怪的是,在现代英语中,我们忘记了-ster指的是女性,而是将其全部用来指代近乎犯罪的人:匪徒(gangsters)、暴徒(mobsters)、颓废者(hipsters)、民意调查者(pollsters)。]

酿酒卖钱的妇女也被称作酒婆。中世纪的啤酒保质期非常短,2~3天后就会变质。因此如果酒婆酿造的啤酒超过了自己家庭的需要,她就会在自家前门上方挂出一根表示有啤酒出售的棍子。这是一根水平放置的木棍,其中一头系上一个灌木条。她把酒桶放在门口,卖给那些带着酒壶和零钱的过路人。然后这些人就信步离去,在工作时、在他们自己家里或者在教堂喝酒。所有

多余的啤酒都卖光以后,酒婆就会取下表示有啤酒出售的棍子, 开始酿制更多的啤酒。

整个情况一直这样保持下去,一直到14世纪初期。这时同时 发生了几件事情。第一件事,人们停止在教堂内喝酒。这不是因 为他们不喜欢在教堂内喝酒,而是因为教会不愿意人们在教堂内 喝酒。1366年,西蒙·兰厄姆被推举为坎特伯雷大主教。他做的第 一件事是威胁要把所有"打着慈善平安酒会的名义参与那些声名 狼藉的饮酒比赛"的人逐出教会。

第二件事,当时的农田耕种方式发生了变化。长期以来,贵族老爷们雇用他人为自己耕地。但到了14世纪,贵族们认为更简单的方法是把土地分成小块儿,租给农民,让农民自己耕种。这就意味着那些没有称职酒婆的农民现在只能自己去买啤酒了,这对那些酒婆来说是个好消息。饥渴难耐的农夫们在工作之后就会来到她们这里,想要喝啤酒,但同时也想有个地方能够坐下来喝酒。于是酒婆们就让这些人进入她们的厨房,如此一来酒吧就诞生了。

最终,人们发明了真正的啤酒。在这一章,从一开始我一直 谈论的啤酒实际上是麦芽酒,是用大麦和水酿制的。这种酒不太 令人满意。营养方面?没问题。酒精度方面?没问题。口感、纯 度、气泡、提神方面?差强人意。这种酒像一种稠粥,里面有残 渣。唯一能让它口感不错的办法是加入药草和香料——最好是辣 根粉。但是这样一来就掩盖了啤酒本来的口感,实际上也就是在 本来可以饮用的酒中加入一些破坏口感的东西。 之后人们发现了啤酒花。啤酒花是啤酒花植物的果穗,将其加入麦芽酒后就酿成了啤酒。欧洲人长期以来一直这样做,但英国人当时落在了时代的后面。啤酒花先是出现在伦敦,然后逐渐传遍整个英国,这一过程也遭遇了一些抵制。在兰开夏郡,人们仍然喝麦芽酒,一直喝到17世纪中期。康沃尔郡也坚持了很长时间。有人曾为此写过一首诗:

我是一个康沃尔郡人,会酿制麦芽酒,

喝了让人笨拙, 也能让人呕吐,

酒质黏稠、熏人, 也不太提神,

就像是猪猪们在里面翻腾过的泔水。

大多数人更喜欢啤酒花酿制的啤酒的味道。与麦芽酒相比, 啤酒还有另外一个很大的优势:它不变质,可以保存一年左右, 只要酒桶密封得严实,酒就不会变质。

由于这个原因,啤酒可以大量生产。各大城市都开办了酿酒厂,生产大量可口的啤酒,然后销往各地的麦芽酒酒屋(在那种黏稠的粥状酒被人们忘记许久之后,这些酒屋依然被称作麦芽酒酒屋)。酿酒厂对啤酒进行过滤,产品质量比之前更好了。酒厂老板和酿酒工人也有男性,酒婆们可能要失业了,但她们没有失业,因为她们继续经营自己的小酒屋,只是将啤酒引入其中。

■ 15世纪末乡村啤酒屋穿越指南

现在,假设我们是15世纪末某一时期的旅行者,个个饥渴难耐,来到一处乡村想要喝上一杯。此时会是什么情况呢?

首先,我们需要找到啤酒屋。啤酒屋依然用表示有酒可售的棍子作为标记。酒馆招牌(以及后来的酒馆名称)直到16世纪90年代才出现。客栈的名字和招牌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了。因为客栈一般比较奢华精美,所以酒馆努力地想要效仿它们。但在当时,我们只是在寻找前门上方挂着的水平木棍,它的一端系着一根灌木条。酒馆的另一个标记是喝酒坐的长凳。关于这一点大家可以想象出,它就是放在屋外的长凳,天气好的时候可以坐下来在太阳地里喝酒。我们很可能还会看到一些人在玩游戏——地滚球游戏是他们的最爱——并且会为此赌钱。

酒馆的门是开着的,这是法律规定,但严冬时节除外。(直到16世纪中期才出现了有关酒馆管理的全国性法律,但是大多数地方官基本采用的是同样的法规。)这样规定的想法是每个从门前路过的官吏都可以看清酒馆里面的情况,因而可以阻止任何不当行为的发生,同时无须自降身价,亲自到里面检查。这种规定很可能会让酒馆内冷风嗖嗖,但在寒风中喝啤酒是中世纪生活中近乎普遍的一种现象,毕竟当时玻璃窗还没有普及,到处都很冷。其实,去酒馆喝酒的一个很大的好处是里面通常生着炉火。许多中世纪的农夫在自己家里根本负担不起这种奢华的享受。

我们看到这种酒馆与现代酒吧之间第一个差别是这里面没有

吧台。我们所熟悉、喜欢的那种柜台式吧台直到19世纪20年代才出现。此处看起来根本不像酒馆,更像是某户人家的厨房,事实上就是人家的厨房。屋内某个地方放着一桶啤酒,四周有几个板凳和长凳,兴许还有一两张简陋的桌子。但所有家具加在一起的价值不会超过几先令。我们现在就在某个人的家中,但这里是公共场所。

我们所在这家酒馆的主人几乎可以肯定是个女人。无论她是在家中现场酿酒还是从外面买来啤酒,这一定是女人的工作。当然,她可能已经结婚。在这种情况下,从法律上来讲她的丈夫就是酒馆老板,但他还是要外出正常工作的,他的妻子负责为家庭赚得第二份收入。很有可能她是个寡妇。经营酒馆依然是当时的妇女挣钱的唯一途径。在实施补助金制度之前,出于怜悯,当局会向寡妇颁发酒馆经营执照。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她们就只能接受教区救济了,但教区觉得这样做很不方便。

我们走进酒馆时,屋内的人并没有安静下来。酒馆一直人来 人往,有人进来很正常——酒馆就是这个样子的。申请酒馆营业 执照的人常用的理由就是路上的过往行人都想喝酒,但当地酒馆 数量不够,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

我们非常清楚酒馆中都有些什么样的人。如果你是个历史学家,你会发现犯罪是件很不错的事情,因为当法院受理犯罪案件时,所有证人的名字都会同他们的职业和籍贯一起被记录在案。这就意味着当酒馆中发生犯罪案件时,总会留下一些记录,出现某些令人不可思议的数据。比方说,在大约10个客人当中,5%是女性。

事实上,当时的妇女常常会结伴前往酒馆。妇女独自一人到酒馆可能会遭人议论,但几个品行端正的妇女一同前来则显得光明正大。人们也有来酒馆约会的。如果两个人正在谈婚论嫁,那么一起到酒馆喝上一杯则被认为相当正常和体面。

但这里所说的体面只是相对而言。酒馆只是为社会中最贫穷的人准备的饮酒场所。所有相对富有一点儿的人,比如自耕农,都在自己家中喝酒。酒馆是躲避烦恼的地方,雇工们来此的目的跟情侣们一样。这里是人类学家所谓的"第三空间"。此处不是工作场所,没有老板对你颐指气使;这里也不是家里,没有父母或配偶的约束。这也是为什么这个地方总是有很多青少年。中世纪的英格兰是一片自由的乐土,根本没有禁止未成年人饮酒的法律。

但人们通常来说也不会喝醉,除非是在星期天。就像我们觉得周五晚上适合喝酒一样,中世纪的人们喜欢在星期天上午喝醉。如果仔细想一下的话,这样做还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反正这一天你的耳朵是不得清净的。但这的确意味着酒馆和教堂之间会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争夺星期天上午的客户。在这场战争中胜出的常常是酒馆一方。斯塔福德郡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位愤怒的教区牧师试图把穷人们从酒馆中轰出去,结果是他被那群暴徒追得"丢盔弃甲,帽子扔向空中,一路尖叫呼救,最后卷铺盖卷儿滚蛋了"。

现在我们在酒馆坐下来,女主人给我们的陶器酒具内倒上酒。这种酒具里面通常有黑色的污垢,但不用在意,她就是用这种方法缺斤少两、欺骗我们的(这种方法可以追溯到古代的美索不达米

亚)。随后我们开始闲聊。人们通常对刚刚进入酒馆的陌生人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有什么新闻吗"。在报纸问世之前,甚至在电视出现之前,来往的旅行者是了解世事的主要途径。谁当上了国王?我们在跟谁开战吗?我们遭到侵略了吗?一直以来,酒馆因为传播虚假消息而臭名昭著。1619年,有消息说西班牙人占领了多佛要塞,结果整个肯特郡陷入恐慌。但非常令人不解的是,莱斯特郡酒馆中的客人们在伊丽莎白一世去世前48小时就听到了她驾崩的消息。

就这样我们边喝边聊。除了星期天,通常情况下一般喝3品脱左右就差不多了。我们猜酒令、赌博耍钱,很快就欠了一大笔钱,喝酒结束时必须付清。如果我们是本地人,那就可以连着几周赊账,否则只能拿随身物品进行交换。你可以用手中的任何东西换1品脱的酒——比如一只鸡。这样做很方便,但从罪犯的角度来看就比较麻烦了: 旅行者不得不做的就是要在旅行途中偷鸡,这样才能在下一家酒馆拿来换酒。

当晚的活动结束时——所有的晚会都会结束的——当地人就会摇摇晃晃、步履蹒跚地回到家中,而我们,付一点儿钱之后就可以在酒馆的长椅上睡一觉。或者,如果再多付一些,兴许就可以跟酒馆老板和老板娘共睡一张床。或者,我们可以按照莎士比亚的提示行事:他唯一一次把戏剧场景设在酒馆中是《驯悍记》的开场部分。当时斯赖先生因为没钱付酒钱被扔了出来,结果在大街上睡着了。

第十三章

阿兹特克人: 醉得像400只兔子

The Aztecs



我们知道阿兹特克人酿酒,知道他们讨厌酒,也知道他们有喝酒的习惯,但打那之后事情就变得有点难以捉摸了。

我们知道阿兹特克人(墨西哥人数最多的一支印第安人。——编者注) 酿酒,知道他们讨厌酒,也知道他们有喝酒的习惯,但打那之后 事情就变得有点儿难以捉摸了。

阿兹特克人酿制的酒是龙舌兰酒(纳瓦特尔语中这个词是octli, 西班牙语有时候称之为当地人的葡萄酒。为了避免混淆, 我通篇使用龙舌兰这个词), 这是一种有趣的、白颜色的、带黏性的酒, 度数同啤酒或苹果酒差不多, 用发酵的龙舌兰树液酿造而成, 对人体相当有益, 里面富含维生素、钾及其他物质, 营养丰富。有句古老的谚语这样说:"龙舌兰中只缺少肉的成分。"让人毫不惊奇, 怀孕的妇女也可以喝这种酒。她们是为两个人在喝。

但是阿兹特克人却不喜欢龙舌兰酒。一位刚刚上台的国王在自己的登基大典上发布了一道命令:

本王特下此令,禁止醉酒,禁止饮用龙舌兰酒,因为此酒同野生毒草天仙子一样,能让人丧失理智·····龙舌兰酒和醉酒行为是一切不和与纠纷的根源,是城镇和王国中所有反叛行为和动荡不安的根源。它就像旋风一样,能够引发所有可能坏所有事物;它就像凶残的暴风雨一样,能够引发所有可能的罪恶。在通奸、强奸、女孩堕落、乱伦、盗窃、犯罪、咒骂、做伪证、发牢骚、诽谤、暴乱以及吵架等行为发生之前,总会有醉酒行为的发生。所有这些恶行都是由龙舌兰酒和醉酒行为引起的。

这实际上并非一份证明我的观点的论据, 但它的确表明当时

喝龙舌兰酒以及由此引发的醉酒行为相当普遍。这确实有些不可 思议,因为根据同一个历史学家的观点,龙舌兰酒在当时的确是 违禁品。

在撰写任何有关阿兹特克人的历史时,比较令人头疼的问题是几乎没有书面记载。阿兹特克人的确曾经有自己的文字,但是当西班牙人来了以后,他们烧毁了能够找到的当地人的所有文献资料。在文化遭到彻底破坏、文献资料被焚毁之后,西班牙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研究。最重要的研究人员是一位名叫伯纳狄诺·迪·萨哈冈的牧师,他记录了上面提到的帝国公告。同时,他还记录了下面的内容:

除了那些已经上了年纪的人之外,没有人喝龙舌兰酒。这些老人私下里偷偷喝一点儿,但不会喝醉。如果某个人醉酒后出现在公共场合,或者如果有人发现他在喝酒,或者如果有人发现他在大街上语无伦次,或者如果他一边四处徘徊一边飙歌,或者与其他醉汉在一起鬼混,那他就会受到惩罚。如果他是个普通百姓,就会被活活打死;要不然就会当着(社区内)年轻人的面被绞死,以做效尤,让年轻人远离醉酒行为。如果这个醉鬼是个贵族,就会被秘密绞死。

我不清楚人在被绞死时还有什么隐私可言,但我猜想这样做有一定的道理。大家可能会觉得萨哈冈在这里写得有些夸张,但他的话几乎没有任何夸大的成分。阿兹特克人是一群十分嗜血的人,好杀成性,非常喜欢用活人献祭——尽管我们认为这样做很变态。无论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地位,所有的通奸者都被施以大致

相同的死刑惩罚手段。人们会用石头把男性通奸者的脑袋砸开,把女性通奸者绞死,然后用石头把她们的脑袋砸开。此外,我们还了解到墨西哥另外一个城市关于醉酒行为的法律规定。德斯科科城位于阿兹特克人的重要城市特诺奇蒂特兰城的东北面,曾经被一个名叫内萨瓦尔科约特尔的古怪家伙统治了一段时期。他为某个不可知的神修了一座神殿,里面什么都没有。他还颁布了有关饮酒的法令:牧师饮酒,处以死刑;政府官员饮酒,处以死刑(如果沾染上丑闻,就会被剥夺公职、封号以及其他所有一切);普通百姓饮酒,如果是初犯,那就会被削发示众。这里所说的"削发示众"指的是当众将饮酒者的脑袋剃光,他将遭受围观者的嘲弄,但不会被绞死,只有第二次犯的时候才会被绞死。相对来说,这让内萨瓦尔科约特尔显得相当仁慈。

但是,如果饮酒被定为极其严重的违法行为,那它又为何在阿兹特克人的文化中处于如此核心的位置呢?它的位置的确十分重要。阿兹特克人有自己的酒神,并且不止一个。玛雅胡尔是龙舌兰女神,据说她嫁给了发酵之神帕特卡特尔。玛雅胡尔有400个乳房,它们对帕特卡特尔来说可能很好玩儿,但用处也很大,因为她生了400只小神兔——神之兔兔群(the Centzon Totochtin)。

之所以有400只小兔子,是因为阿兹特克人在计数时以20为基数。400是20的平方,因此这一数字在他们文化中的地位就如同100 (10的平方) 在我们文化中的地位。至于为什么是兔子,那就不得而知了。或许是因为兔子比较蠢笨,或许是因为它们比较放纵,也可能是因为兔子比较可爱。但不管怎么说,在阿兹特克人的宗教中,兔子非常重要,它们的祭司地位非常高。兔子不是那

种微不足道、可以被忽略的神,而是处于核心地位的神。

但是,兔子所代表的事物却是被禁止的,碰触必死。

不过,我们在此必须重新考虑那种矛盾的情况。我想要重申的是这不是我的过错,而是那些西班牙征服者的过错,因为他们决定在完好保存文献资料之前毁掉这种文化。对上了年纪的老人们来说喝酒是合法的。没有人确切知道必须多老才可以喝酒,但据说必须老到一定程度,等到鸡皮鹤发、完全退出日常劳动才可以。等到你不能再劳作的时候,就可以想醉到什么程度就醉到什么程度了。

萨哈冈,也就是那位记录了所有那些令人发指的惩罚手段的历史学家,还记录了阿兹特克人的一次命名仪式(其实也就是一次洗礼):

到了晚上,上了年纪的男人和女人聚集在一起喝龙舌兰酒,并且要喝醉。为了能够喝醉,他们面前摆了一大坛子龙舌兰酒。负责倒酒的那个人把酒倒进葫芦里(南瓜属植物的果实),然后轮流为每个人斟酒……负责倒酒的人如果看到客人们还没有喝醉,他就会按照相反的顺序,从餐桌左侧下端开始,再次给他们斟酒。他们喝醉之后就会开始唱歌……有的人不唱歌,而是变得滔滔不绝,高声说笑。每当听到有趣的事情时.他们就会放声大笑。

因此,简单来说:饮酒是被严厉禁止的,是可以被处以死刑的;饮酒是无处不在的;饮酒是受到尊重的,并且是这种文化和

宗教的核心内容;对老年人来说饮酒是合法的。综合起来的这些结论让历史学家们一头雾水,很想赶紧来点儿神蘑菇——这是阿兹特克人的致幻剂,而且是完全合法的。(但即使是这一点也颇为令人费解。神蘑菇似乎是在饭前那一刻吃的,效果能持续数小时,能造成呕吐,对餐中可没有太大好处。)

然而,有一种理论却能解释这一切。研究醉酒行为的人类学家指出了他们称之为"反对禁酒文化"和"禁酒文化"之间的区别。 在反对禁酒的文化中,人们对酒的态度十分宽容,他们整天喝酒,过得十分快乐,但很少有喝醉的情况。

禁酒文化则刚好相反。他们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禁酒。之所以被称为禁酒文化是因为人们对待酒的态度非常谨慎,对于何时不能饮酒有着严格的规定。因此在可以喝酒的时候,他们也会喝醉。

一般说来,南部欧洲的文化属于反对禁酒文化。意大利人在工作日期间的午餐时会喝上一点儿柠檬甜酒,并且对此毫不在乎。北部欧洲的文化属于禁酒文化,他们从不在上午喝酒,但在周五晚上却大喝特喝。因此,这两种情况有时候被称作"欧陆式饮酒文化"和"酗酒文化"。

西班牙的征服者是反对禁酒的,即使在当时也是如此。他们喜欢自己的葡萄酒,整天都在喝,但是他们却极少喝醉。根据这一理论,阿兹特克人属于禁酒之列。他们在大部分时间里是不允许接触酒的,也就是在上述所有法律法规所适用的时间内。但是在宗教节日期间——比方说,用以纪念那400只醉酒的兔子的节

日——他们则可以喝得酩酊大醉。这种醉酒属于神谕式醉酒和宗教式醉酒,就像比他们更早的古代埃及人和古代中国人那样,他们利用酒可以让自己感受到神灵的存在。

然后在那个月的其他时间里, 他们滴酒不沾。

这种制度本来可以非常奏效,只要没有异族入侵,没有人征服你,没有人破坏你的宗教历法——但这一切却实实在在地发生在阿兹特克人身上。禁酒文化本身可以平稳运行,其间在周五人们可以放纵一下,大喝特喝,等到了周一则滴酒不沾。但是那些人必须清楚那一天是星期几。等到耶稣会信徒与他们分手之后,这一关键的知识就失传了。

当时,酗酒成风,西班牙人统治下的墨西哥也是如此。天主教的牧师们有一种理论,认为魔鬼撒旦正在迫使当地人成为酗酒狂,因为他想要阻止他们成为虔诚的基督徒。然而根据这一理论,情况刚好相反。正是法律法规的松懈以及基督教造成的社会方向的迷失才迫使征服者不断地饮用龙舌兰酒。

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这一点符合我们对美洲印第安人一星半点的了解——我们了解得不多,我们所了解的散落于数千英里的广袤土地上。但是,举个例子来说,厄瓜多尔的赞巴瓜族喝酒是为了同先人的灵魂交流。他们认为喝多之后就会呕吐,呕吐出来的东西会成为亡故者灵魂的食物。

这种古老的文化从来没有被完全破坏掉。时至今日,墨西哥还流传着这样一句习语:"醉得像400只兔子一样。"

第十四章 杜松子酒与英国社会变迁

The Gin Craze



杜松子酒在英格兰流行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君主、士兵、宗教以及结束世界饥饿。

■ 杜松子酒女神日内瓦夫人

日内瓦夫人与日内瓦市绝对没有丝毫关系,而是英国人的杜松子酒女神,这使得她要比在瑞士的时候更加有趣。究其根本,她的名字来自古法语的单词genevre,意思是杜松。它在荷兰语中的单词是jenever,意思也是杜松,或者也可以指透明清澈的白酒,里面的主要调味剂是杜松——现如今我们称之为杜松子酒(金酒)。

这位神秘女士流传下来的画像寥寥无几。这有些奇怪,因为在她那个时代她可是个响当当的名人。当时诗人们创作戏剧和诗歌以纪念这位伟大的女士,比如像《金酒之母:悲喜牧歌》(1737年)这样名字很吸引眼球的作品。人们为她举办过多次葬礼,每次的葬礼都是人山人海。她是一位社会名流,也是一位女权主义英雄,"深受广大女性的尊敬,甚至具有至高无上的品质,被允许进入她们最私密的闺房,曾经在很多痛苦与失望的时候给她们以慰藉,虽然她身为女儿之躯(即女人)"。

对这样一位女神来说这的确非常了不起——她"出身卑贱,以至经常遭受那些对她不友好的人士的责难,说什么她出身于污秽的场所。这种说法通常用来表示地位低下、血统卑微的人"。这至少是我们在《金酒之母的生平:她的举止和政治活动的真实写照》(1736年)中所看到的她的家庭出身。但事实上,她的家族历史非常久远。

→ 英国政局演变与白酒品类

白酒的历史非常复杂,人们一直争论不休,但有必要在此简要总结一下。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些问题:

- (1) 蒸馏技术是什么时间发明的?
- (2) 人们从何时开始蒸馏酒精?
- (3) 人们在何时产生了饮用蒸馏过的酒精的想法?
- (4) 人们从何时开始量产蒸馏酒精,以便让普通的酒鬼可以接触到它?

粗略的答案是,古希腊人在2 000多年前就已经了解了蒸馏技术,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曾蒸馏过酒精。相反,他们浪费了自己的发明,用它来生产饮用水。

大多数学者把蒸馏酒精的发明归功于公元10世纪北非形形色色的阿拉伯科学家。但这些人是炼金术士,他们感兴趣的是化学,对喝醉酒不(一定)感兴趣。对此有很多争论,有人认为艾布·努瓦斯(参见第十章)曾提到过白酒,但是没有人能准确地阐述清楚,并且这种观点也没有在非洲或欧洲得到认可。

在这之后,还出现了各种各样有希望的线索:有些东西听起来好像是白酒,但也可能不是。比如说,在12世纪,亨利二世手下的一些英格兰士兵兴高采烈地洗劫了爱尔兰的一处修道院。当时他们发现了一些装着某种不知名饮料的大桶,喝下这种饮料之后喉咙火烧火燎,并且很快就醉得洋相百出。这听起来像是白酒,也真有可能是,因为修道院毕竟既是科研中心,也是饮酒中心。但这也可能只是加了香料的高度麦芽酒。其究竟为何我们无从得知。

中世纪有关炼金术和医药方面的书籍通常是用密码编写的,或者写得十分含混,因而也无助于我们了解白酒的历史。但在15世纪左右,我们开始发现有关蒸馏酒精的记载,这些酒精主要用作药物,剂量很少。但是我们可以想象的是,一些病人可能觉得自己的药口感不错,并且能让自己醉倒。这些人希望得到更多这种药物,但当时它依然非常昂贵。

1495年,苏格兰的詹姆斯四世从一家修道院买到了几桶威士忌——当时被称作阿瓜维特火酒。这份订单相当于几百瓶,超过了治病所需的药量。但是詹姆斯四世身为国王,是能够买得起的。而修道院是个特殊机构,可能是极少的几个能够量产白酒的地方。

100年之后,英格兰出现了一家出售阿瓜维特火酒的酒吧——就在伦敦市郊。当时这仍然是一种全新的酒精饮料,大多数人甚至从未听说过。之后,在17世纪下半叶,西欧开始疯狂地消费白酒。法国人一下子接受了白兰地,荷兰人开始喝杜松子酒。与此同时,英国人正忙于内战,之后清教徒们统治了英国,这些

人对白酒不太感兴趣。

接下来到了王政复辟时期(1660—1688年),英国的贵族纷纷从 法国逃了回来,带回了各种各样新发现的酒品:香槟、味美思和 白兰地,它们成了贵族的饮品。但是英国人对他们这些刚刚法国 化的贵族不太相信。1688年,局势发展到了紧要关头,英格兰人 把他们的君王流放回法国,并且从荷兰请来了新的君主,他们是 威廉和玛丽。正是威廉带来了杜松子酒。

君主、士兵、宗教、饥饿与杜松子酒

杜松子酒在英格兰流行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君主、士兵、宗教以及结束世界饥饿。如果仔细想一下,这些理由都十分充分。有些历史学家还会加上"对法国人的仇恨"这一条,那就有五方面的原因了。

第一,君主方面的原因。国王威廉三世喜欢杜松子酒,因为他是荷兰人,而所有的荷兰人都喜欢杜松子酒。

第二,士兵方面的原因。荷兰士兵喜欢杜松子酒,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他们是荷兰人,二是因为杜松子酒能够激励荷兰士兵,让他们特别勇敢。时至今日,我们还将这种勇敢称为荷兰人之勇(酒后之勇)。

第三,在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之间战争不断,通常是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战争。英格兰与荷兰都是新教徒的国家,因此

英格兰的士兵同荷兰士兵并肩战斗,同他们喝一样的酒,回国后体内还残留着喝杜松子酒宿醉的感觉,并且也喜欢上了杜松子酒。可以说,杜松子酒既是军人的酒,也是新教徒的酒。

第四,结束世界饥饿。从远古时期,或许甚至在那之前,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曾遭遇过粮食歉收的问题。在正常年份,农民们生产的粮食刚好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不会产生多余的粮食,因为他们没办法销售。但是偶尔会遇上粮食歉收的年份。出现这种情况时,就没有足够的粮食供应了,但这时农民却没有丝毫的不安。

农业经济学中有个有趣的现象:粮食歉收意味着粮食产量减少,产量减少意味着粮价升高,高粮价意味着农民在歉收年份的收入同他们在丰收年份的收入一样多,而且付出的劳动要少一些。

受到粮食歉收影响的是那些穷人、需要粮食的人以及政府。 政府受到的影响最大,因为它不得不忍受穷人和需要粮食的人的抱怨以及他们引发的骚乱。

威廉三世认为自己解决了这一问题。杜松子酒是用粮食酿造的,其中粮食质量并不十分重要。粮食在经过发酵和蒸馏之后,你是品尝不出质量差别的。因此,假如他能够让杜松子酒在英格兰流行起来,那他就可以为正常年份剩余的粮食找到巨大的市场。这就意味着在遇到粮食歉收时,就会有多余的粮食可以弥补空缺。多余的粮食可能质量不是最好的,但还是可以吃的。这样一来他就可以永远地解决饥荒问题。但要想做到这一点,他必须

让杜松子酒真正变得非常受欢迎才可以。

为此,必须让杜松子酒比啤酒更容易弄到手才可以,必须使 其完全免税,放弃管制,谁想蒸馏就可以蒸馏。同时,还必须禁 止从法国进口白兰地。威廉三世已经这样做了,因为同英国所有 明智的君主一样,他已经同法国开战了。

这就是日内瓦夫人——她母亲是荷兰人,父亲是一个英国二等兵,她本人比较排外——到达庞大的伦敦大都市的过程。

●●伦敦需要日内瓦夫人

1700年的伦敦是欧洲最大的城市,这就有一个问题。英国社会秩序井然,因为人们按照很小的社会单元生活在一起,尤其是以村庄为单元,那里没有正规的警察机关,因为村庄不需要这样的机构,大家彼此都认识。当时也很少有我们现在意义上的国内法,因为根本不需要这样的法律。只要是生活在村庄内,每个人与其他所有人的关系都非常紧密,社会压力足以确保社会规范正常运行。即使有一星半点的流言蜚语和抱怨情绪,社会也是井然有序的。没有人能够超出自己的身份地位,没有人能够装什么大尾巴狼,没有人能够摆脱他们的过去。

当时甚至出现了一种社会保障体系——教区。任何一个穷困 潦倒的教区居民都可以向教区求助,得到一些帮助,尽管不多, 但绝对贫困通常是可以避免的。 后来所有人都迁往伦敦。他们不是一起来的,但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他们也可能是一起来的。当时社会上有传言说伦敦的街道都是用金子铺成的,男人们可以来此淘金,女人们可以来此嫁得金龟婿。在伦敦,一切皆有可能,任何人都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当时的伦敦与众不同。

说句公道话,那个时期的伦敦的确非同寻常。当时除了伦敦, 英格兰人口超过2万的城市只有两个, 而伦敦的人口是60万。之前从没有人见过类似的庞然大物。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全新的。可能没有任何人认识你。当时如果你走在大街上遇不到任何一个自己认识的人, 那会是令人惊讶的。所以这种事发生在伦敦非常令人惊讶, 以至有人专门在报纸上撰文讨论这件事。

你也可以乔装打扮。如果你把自己打扮成一个绅士,没人会知道其实你并非一个绅士。这也令人非常惊讶,因为这是从根本上对整个社会秩序的欺骗。那个外表看起来像个绅士的家伙可能根本就不是,而另外一个衣衫褴褛的家伙可能昨天还是个绅士——当时发生了第一次剧烈的股市暴跌,被称为南海泡沫事件。伦敦市里有许多人自称自己战功赫赫,如果你不尊称他们一声"上校",他们是会揍你的。你可以随意扮作什么角色,没人知道你到底是何许人也,因此你总能够瞒天过海。一切皆有可能,包括绝对贫穷。社会保障中的教区制度的关键就在于,它只在你当地的教区有效。在伦敦,如果你穷困潦倒,那只能靠自己了。

并非只有你自己这样。伦敦有大量贫穷人口,他们居住在以 威斯敏斯特和伦敦东区为中心的贫民窟和棚户区,生活在这里的 人极其悲惨,他们需要忘记这种悲惨的生活,需要某种完全不加 管制的酒,能让自己在短时间内喝得酩酊大醉,并且这种酒要完全免税,这样才能非常便宜。他们需要喝酒,一直喝到醉倒在乞丐的床上为止。他们需要日内瓦夫人慈母般的安慰。或者,就像那句常见的酒馆广告所说的那样:"一分钱喝个饱,两分钱喝个倒,穷小子来喝酒,一分钱也不要。"

极品人物的极品饮酒故事

在这本书中,我自始至终一直尝试记录喝酒的地点、时间和喝酒的人。我们在前文讨论了社会方面、经济方面的所有细节问题,那么穷困潦倒的伦敦人到底到哪里,什么时间,与谁一起喝杜松子酒呢?答案绝对简单明了,那就是随时、随地,与所有人一起喝。

开一家杜松子酒馆几乎不需要任何东西。当然,需要杜松子酒。要买到杜松子酒,你需要前往一处大的蒸馏酿酒厂(被称作大麦蒸馏酒厂),购买一加仑左右的醪酒,带回家后进行二次蒸馏。这一步很关键,因为这可以让杜松子酒比现代的酒酒劲更浓烈,酒精度大约在80%。研究人员认为当时的酒精度是今天的两倍左右。在进行二次蒸馏时,可以加入一些调料,杜松是一种重要的调料(但不是不可或缺的,我们马上就会明白)。你还可以加入自己喜欢的其他任何调料,比如某种比较提神的东西。人们比较喜欢的是松脂,以前人们用硫酸,这对身体不好。但无所谓,现在你已经有了自己的杜松子酒馆了。

当时的杜松子酒馆房间很小,位于破败的建筑里,就是这个样子。《伦敦杂志》中提到,在穷人聚居区,"几乎每家每户都卖酒,通常是在地窖里,有时是在阁楼上"。这些说法并不夸张。据估计,在圣吉尔斯(也就是今天大英博物馆正南方向)每五户人家就有一个杜松子酒馆,里面挤满了肮脏的穷苦人,他们借酒消愁,或者醉生梦死。

如果你嫌麻烦,不想走楼梯下到地窖或上到阁楼,那你可以在街上买酒,可以随时随地从任何人那里买到。

假如没有他们所贪恋的杯中之物,没有让他们四体不勤 的杜松子酒, 现代社会中的这些底层民众没有一个能长期生 存下去。这种解药屡试不爽, 能够治愈他们的焦虑和生活中 捉襟见肘的痛苦。如果反复施治、它可以消除人生清醒时的 所有烦恼, 偶尔还可以治愈生活急需所带来的痛苦。在这些 场合, 那些在百姓中兜售杜松子酒的小贩通常男女都有, 并 且都是"极品"人物,但他们中大部分人都饱经风霜,都曾 有过浑蛋的青年时期。那里站着一个上了年纪的邋里邋遢的 人. 假发中的头皮都流脓了, 他蜷缩在角落里, 向过路人推 销手中的烈酒。另外还有一个衣衫褴褛的家伙, 提着篮子, 篮子里装着几瓶酒, 在人流稀少的地方来回走动, 扯着嗓子 高声叫卖。而在更远一点的地方, 你会看到第三个小贩的脑 袋,他胆子很大,进入河流中央,在波涛汹涌的河流中推销 手中的杜松子酒(作者说的是泰晤士河上的船夫。——译者注)。与此 同时, 在更高一点的地方, 一个虚弱的老妇人坐在船舱货物 上面, 昏昏沉沉进入酒的梦乡。正对面是她凶悍的女儿, 披

着一件士兵的外套,正在飞快地兜售着酒鬼的心爱之物。人们听到这些人所说的都是些诅咒、骂人的话,他们脏话不断,偶尔也会诅咒自己,或者他们谈话的对象,但意思没有丝毫改变。

当时的人们能喝多少酒呢?一般是几品脱。你现在可能会想这不可能。我在前面提到,这种酒的酒精度数能达到80度,人喝下去几品脱肯定活不了,所以没人会喝的。但是确实有人喝,也有喝死的。在杜松子酒馆喝死的人非常多,这令人很不安。1741年,几个伦敦人在农村边上的纽因顿格林酒馆遇到一个农场劳工。为了取乐,他们说服他"一起玩耍——这是他们的说法——如果他能喝3品脱或4品脱杜松子酒,他们就每一品脱给他1先令。他马上答应了,但喝完后跌倒在地,当即死掉了"。

这一具体的事例非常有代表性。原因之一在于这个例子告诉我们,一个乡巴佬来到伦敦后马上死于杜松子酒,另外一个原因在于这个例子告诉我们此人不了解这种酒的厉害。当时的农民习惯于喝几品脱的麦芽酒,习惯于在一天当中的任何时间喝酒,包括早饭时间。既然如此,那为什么不能喝一品脱这种没见过的酒呢?

在我们看来,答案显而易见。我们的社会300年来规约了饮酒精神,使我们从中受益。新型带麻醉性的药剂是一种危险的事物,但这种危险并非由于药剂自身,而是因为社会文化尚且没有制定出新药剂的使用方法。从理论上说,在遥远的未来,我们有可能全面推广强效可卡因。到时候每个人都知道只能在星期四下午茶的时候吸食一点儿可卡因,并且只能吸食少许的粉末。当你

在同分发烤饼的教区牧师愉快地交谈时,你的祖母正在给你加热抽吸可卡因的管子。到那时,吸食可卡因是一定要佐以烤饼的。

但是今天人们可不是这样吸食毒品的,而当时的人们也不是那样喝杜松子酒的——不能成品脱地喝。通常的饮用量是四等分,或者1/4品脱。如果你愿意,还可以掺水饮用。虽然如此,如此数量的杜松子酒还是能把任何一个现代饮酒者喝吐的。

当时饮酒成风,失去节制。这对那些试图控制社会的人——上层阶级的人——来说非常恐怖。当时有个名叫威廉·伯德的人,他在肯辛顿有一处漂亮的房子。他有一个女仆,名叫简·安德鲁斯。1736年3月的一天,威廉离家外出,留下简一个人看家。作为一个称职的女仆,简关好房门,来到肯辛顿镇一家自己经常光顾的杜松子酒馆。在那里她遇到了自己认识的一个护卫队鼓手,一个烟囱清洁工和一名女游客。于是她邀请他们一起来到主人家中,从上午10点开始喝酒,一直喝到下午4点,喝得天昏地暗。然后简·安德鲁斯向众人提议大家一起上床。于是他们关上门窗——尽管当时刚刚下午4点——脱光衣服,四个人一起上了同一张床(这个女仆称之为"换换口味")躺在上面,直到一群无所事事之人听说这件事之后,聚集在门口,这才破坏了他们欢乐配对的好事。

这个故事令人不安,不仅仅因为清扫烟囱的人可能会弄脏你 干净的床单,还因为这件事所体现出来的社会秩序混乱的情况。 大家可以想象一下雇用仆人的富人们在报纸上看到这件事之后的 心情。你可能会出于担心再也不离家外出了。烟囱清洁工竟然在你的床上"换换口味",这太大逆不道了。

这件事中另外一个让人侧目之处在于简是个女人,就像日内 瓦夫人一样。女人们喜欢杜松子酒。这种酒完全是一种男女皆宜 的饮料。女性也喝啤酒,但喝的量不大。杜松子酒是女士们的最 爱,这或许是因为它来自大都市,或许是因为它代表了新时尚。 这让男人们感到不安, 因此他们写了大量的宣传材料, 告诉世人 杜松子酒是如何让女孩们变得放纵下流(这是不光彩的),如何让她 们乱性,导致她们怀孕的,并且怀孕期间大量饮用杜松子酒会对 胎儿造成伤害(这一点确实如此)。接下来,畸形儿出生之后,杜松 子酒又会让女人们成为不称职的妈妈和保姆。我想最后这一点也 确实如此。曾经有个名叫玛丽·艾斯特维克的育婴保姆,本应由她 看护的孩子被火烧了,因为当时她醉得不省人事。大家可能会认 为这应当算作粗心大意,但验尸官的裁定是:她是个不错的女 人, 这一切都是"那种致命的酒精引起的"。还有一个保姆做得更 糟糕,她在给火加柴时误把婴儿当作木头扔进火堆,结果可想而 知。此外还有朱迪丝·迪福尔,这个女人注定要成为杜松子酒的反 面教材。

朱迪丝·迪福尔是个贫穷的女人,却非常喜欢喝杜松子酒。她有个女儿,名叫玛丽,刚刚两岁。女孩的爸爸很早就过世了,朱迪丝无力抚养自己的孩子,于是就把她送到教区济贫院生活。济贫院给了女孩一套漂亮的新衣服。某个星期天上午,朱迪丝从红砖巷走出来,穿过田野,来到济贫院,要求带玛丽出去玩一天。

她们母女二人大约是在上午10点离开济贫院的。到了下午时

分,朱迪丝遇到了一个名叫苏姬的女人,于是两人开始喝杜松子酒。到了傍晚7点左右,她们的钱花光了。据朱迪丝后来交代,是苏姬想出了卖掉玛丽的衣服再去买杜松子酒的鬼主意。当时是1月,所以天已经很黑了。她们剥光了小玛丽的衣服,把她丢在野地的水沟里,然后出发前往伦敦去买酒。但是玛丽一直在哭,在冰冷的水沟里哭个不停。朱迪丝不想让她哭,于是她返回玛丽身边,把玛丽从沟里拖出来,将她勒死,然后离开,又喝得酩酊大醉。用朱迪丝自己的话说就是:"在那之后,我们一起离开,卖掉外套,得到了1先令,卖掉衬裙和袜子,换来了4便士。我们把钱分了,各自买了1/4品脱的杜松子酒。"

当天晚上晚些时候,朱迪丝·迪福尔向工友讲了自己的所作所为。经审讯之后,她被绞死了。

有必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女人都会为了杜松子酒谋害她们的孩子。据她母亲说,朱迪丝·迪福尔"脑子一直不正常,总是疯疯癫癫"。由于人们对杜松子酒的狂热,我们一直难以区分哪些恐怖的故事是虚构的,哪些是真实的,但至少有两桩涉及妇女饮酒自焚的案件是真实的。(人们当时对这两起案件非常重视,皇家学会曾就此进行过讨论。)尽管如此,朱迪丝·迪福尔事件充分体现了所有人对杜松子酒的憎恨,这直接导致了1736年的杜松子酒法案。

★杜松子酒消亡史

杜松子酒在17世纪90年代来到英格兰。等到了18世纪20年

代,人们开始注意到伦敦的大街小巷到处都是意识不清的醉鬼,他们卖掉自己的衣服换酒喝(在公共场合赤身裸体是另外一个问题)。 1729年,第一部杜松子酒法案通过,对杜松子酒加以管制和征税,并将其界定为添加了杜松的烈性白酒。蒸馏酒厂非常狡猾,采用了规避的办法,不再向自己的白酒中添加杜松,只销售纯烈酒。这还不算,它们又变本加厉,称自己酿的酒是"议会白兰地"。

1733年,具有相同效果的另一部法案得以通过,但在迪福尔事件之后,事情变得更加严肃了。1736年的法案规定,所有的杜松子酒销售商必须取得销售许可证。这种许可证一年需要支付50英镑,按照当时的标准来说,这是一笔巨款——比现在的1万英镑还要多。当时的人们为了对付这一规定,采取了非常狡猾的对策:他们不申请销售许可,却想方设法销售杜松子酒。事实上,当时他们只办理了两份销售许可证。

政府需要证明自己的权威,于是开始向那些告发杜松子酒非法销售商的人提供赏金。赏金数额巨大,因而很多人成了告密者。为了应对政府的这一措施,社会上的一些人秘密纠结了一批暴徒,把告密者活活打死。与此同时,为了得到杜松子酒,他们采取了假猫障眼法。

作为假猫障眼法的发明者, 达德利·布拉德斯特里特曾写过一部自传。我觉得最好还是用他自己的话来讲述他的故事:

底层民众迫切想要得到他们挚爱的烈酒,但是到后来几乎没有人敢卖。不久我想冒险尝试一下卖酒的生意。我买来

禁酒法案,从头到尾读了几遍,发现根据这一法案,政府是不能私闯民宅的,并且告密者必须知道租房卖酒者的名字。为了巧妙地避开这一点,我找到一个熟人,让他在圣路加教区的蓝锚巷租下一所房子,并秘密地将其转到我的名下。然后我对其采取严密的安保措施……从莫尔菲尔德买回了一个猫状的招牌,将它固定在临街的窗户上,然后取来一根铅管,窄的一端伸出窗外大约1英寸,安在猫爪子下面。窗户里面的一端连着一个漏斗。

在房屋准备妥当、打算开业之时,我开始打听伦敦哪家 酒厂酿的杜松子酒最好。几个人都向我保证说最好的酒厂是L 先生的酒厂——位于霍尔本的山谷中。我前往他那里,排出 了13英镑——这是我的全部家当,除此之外只有2先令了—— 同他讲了我的计划,他同意了。货物被送到了我租住的房子 ——房屋后面有进出通道。等烈酒都安排妥当之后,我找来 一个人, 让他到百姓中散布消息, 就说第二天我窗户上的那 只猫要开始卖杜松子酒了。他们只需要把钱放进猫的嘴里, 里面有个洞, 钱可以从那里传到我的手里。到了夜里, 我潜 入自己的密室, 第二天早晨早早就起床了, 准备接客。将近3 个小时过去了,没有一个顾客光顾,这让我几乎要对自己的 计划绝望了。终于, 我听到了钱币的叮当声, 耳边传来悦耳 的声音:"小猫咪,给我来2便士的杜松子酒。"我立即用嘴 对着铅管,告诉他们从猫爪下面的管子那里接酒。然后我开 始按照数量给他们打酒, 倒入漏斗, 他们很快就可以从管子 中得到酒了。当天傍晚之前我收入了6先令, 第二天收入超过 30先令, 在那之后一天能收入3~4英镑。

达德利·布拉德斯特里特把挣到的钱全部挥霍在妓女和保密工作上了。

他们所谓的这种喵喵装置当时在整个伦敦非常普遍。成群的 穷人聚集在一起,从假猫那里买酒喝。这一做法使得杜松子酒法 案看起来相当荒唐可笑,让政府看起来相当无能,也让当时的伦 敦看起来如此与众不同。

因此政府又通过了更多的杜松子酒法案,多得在此难以一一列举。政府在18世纪40年代的主要想法不是要彻底禁止杜松子酒,也不是要征收高额税款,而是要征收一点点,然后逐渐提高税额。这种想法不错,但不知什么原因,杜松子酒的消费开始减少,其魅力逐渐消失,这一时尚开始消亡。之后,到了18世纪50年代,发生了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连续几年粮食歉收。

奥兰治亲王威廉三世在60年前曾制定了应对粮食短缺的计划,而此刻终于出现了粮食短缺问题。但当时的粮食还足以为所有人生产面包。这是一个奇迹,只要你没有醉死或者自焚,杜松子酒就算是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对杜松子酒的狂热已经过去了,但是杜松子酒却无可挽回地改变了英国社会,让统治阶级对城市贫民感到十分恐惧。其原因并非仅仅是统治阶级不喜欢他们喝酒,还因为他们不喜欢贫民目无法纪、藐视法律,不喜欢暴民组织结社。杜松子酒造就了伦敦大街上引人注目的一群底层民众。对付这些令人侧目的底层阶级唯一合理的做法就是将其驱赶到另外一个大陆。这就是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来历。

第十五章 澳大利亚的禁酒计划

Australia



谁控制了朗姆酒的供应, 谁就控制了这块殖民地。

一 朗姆酒, 社会混乱的源头或管理手段?

澳大利亚本来应当是个禁酒的殖民地。在人类历史上所有不太成功的计划中——拿破仑进军莫斯科、希特勒的千年帝国梦——澳大利亚的禁酒计划是我最喜欢的。

作为澳大利亚的设计师,英国内政大臣悉尼子爵对这一大陆 有着十分理想化、遵奉道德准则的构想。罪犯被流放到这里不是 来遭受痛苦的,而是来改过自新的。改造的手段是艰苦的劳动、 清新的空气、崭新的自然环境,以及诸如此类能够提振精神的事 物。这儿将没有美酒,也没有金钱——因为如果没有这些东西, 也就不会有犯罪行为。

这一计划没有推行得太远。事实上,它只推行到普利茅斯港。第一舰队1787年出海,船上包括三种人:罪犯、在新大陆负责看守罪犯的海军以及从民间雇用的水手,他们负责把这些人运到目的地,然后就直接回家。水手们可以携带一些酒,但海军士兵被告知他们不得这样做,可他们没有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事实上,他们"感到非常委屈",于是给自己的长官写了一份备忘录,表达了这种情绪。此外他们还补充说,酒是"维持我们生命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因为环境的改变和极度疲劳可能会危及生命"。

有人向悉尼子爵报告了"驻军的不满情绪",他做出了让步,但只是部分妥协,允许海军士兵(并且只有海军士兵)在殖民地头三

年的时间内喝酒。在那之后,澳大利亚将彻底禁酒。

澳大利亚或许曾是一个美好的地方。为第一任总督起草的一份指示草案——这份草案后来成了这个国家的宣言的一部分——规定:

推行法律,打击亵渎上帝的行为,打击异教徒,惩罚通 奸行为、淫乱行为。反对一夫多妻制,反对乱伦行为,反对 在安息日亵渎神灵的行为,严厉惩处骂人和醉酒行为……

我想这份草案发挥了一定作用,或者至少我从没有听说过澳大利亚人有一夫多妻的。

最终,第一舰队到达了澳大利亚,开始卸货。这比听起来要复杂得多。首先,海军士兵先下船,几天之后把男犯人转移到岸上,再过几天让女犯人上岸。船队医生描述了当时的滑稽场面:"男犯人在女犯人下船不久立即就找到她们,我无法描述当天夜里发生的那种淫乱场面。"上帝以自己的方式表达了他的观点:他用雷电劈死了殖民地的七只羊,外加一头猪。

但真正的问题是何时从船上往下卸酒。第一任总督亚瑟·菲利普已经目睹了发生在妇女身上的丑剧,不想同样的命运发生在自己认为真正重要的东西上面。因此,运往殖民地的酒一直留在第一舰队的补给船"菲什伯恩号"上,直到他们建成可以储存白酒的安全仓库。(这一点我一直无法确定,但据我所知,新南威尔士第一座建筑是一座坚固的酒仓。)菲利普如此谨慎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在他当政期间,殖民地中大多数犯罪要么是企图偷盗这些珍贵的酒,要么就

是喝酒之后的暴力违法行为。

人们究竟什么时候开始尝试在家中酿酒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但是我们可以保守地估计从第一天就开始了。确切的记载是从1793年。我们必须记住当时没有冷藏或空调之类的设施。当时的澳大利亚没有冰镇啤酒。在最初那些岁月中,所有的事情都归责于朗姆酒。

这种好东西当时还需要进口。1792年,一艘名为"皇家海军 上将"的商船抵达了悉尼湾,上面装有朗姆酒和啤酒。菲利普下 令说他们可以销售啤酒,但不能卖朗姆酒。于是船长公开销售啤 酒,暗地里偷偷卖朗姆酒。牧师记录了当时醉酒的后果:

结果是他们喝得大醉。其中几个殖民者冲破一直以来对他们的束缚,表现得非常出格,殴打自己的老婆,残害家中的牲畜,践踏破坏地里的庄稼,毁坏彼此的财产。

1792年,菲利普辞去总督一职回国了,接替他的是弗朗西斯·格罗斯(著名的词典编纂家和水彩画家弗朗西斯·格罗斯的儿子)。此人对酒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略胜一筹。如果不能阻止白酒进入殖民地,那就最好是能够对此加以控制。当时白酒依然是违禁品,在英国本土,政府依然天真地认为新南威尔士是个民风淳朴的禁酒天堂。因此,在1793年,当另外一艘装有朗姆酒的船抵达悉尼湾的时候,格罗斯宣布他不想购买朗姆酒,也的确不打算购买,但是又觉得自己"不得不"购买,为的是不让其落入罪犯手中。之后格罗斯把酒分给了自己的士兵,他们又卖给了那些犯人,价格增加了大约12倍。

海军中尉格罗斯总督是一名军人,是为了守卫这个新殖民地而组建的特种部队中的成员。该部队被称作新南威尔士卫戍部队,也被称为第102步兵团、植物湾游骑兵、朗姆酒部队、朗姆酒步兵团以及死刑犯部队。朗姆酒部队是英国军队中最烂的部队,许多士兵实际上是被其他部队开除的,他们把到澳大利亚服兵役当作变相地交由军事法庭审判、蹲监狱或者被绞死(也有一些人选择被绞死)。澳大利亚不是个具有吸引力的目的地,这里没有光荣的战争可打,没有钱财可赚,没有将军们漂亮的女儿可以追求,而且几乎没有酒可以喝。这里不是印度或南非,也不是任何好玩的地方。它是一片尚未开垦、无法制冷、环境恶劣的大陆。这里所有的女人毫不夸张地说都是犯罪的妓女。这里无钱可赚,毫不夸张地说这里根本就没钱,因为悉尼子爵的设计规划中这部分内容依然有效。

如此看来,那些士兵卖朗姆酒赚到了什么呢?这一问题的答案是搞清楚殖民地运作方式的关键。殖民地的经济是以物易物的经济,在这里劳动可以换来食物、土地或者你手里恰巧有的其他所有东西。这里的大部分人都是罪犯,他们的劳动都是被迫的。如果你想要他们额外劳动,那你必须给他们一些东西。在澳大利亚这个藏污纳垢之所,能够带来快乐的唯一东西就是朗姆酒。这就意味着谁控制了朗姆酒的供应,谁就控制了这块殖民地。这就是海军中尉格罗斯总督的高明之处。

大多数历史学家都会告诉你, 朗姆酒就是当时新南威尔士的货币, 但事实远不止于此, 朗姆酒还是社会管理的工具。朗姆酒是个悖论: 对其分配的控制体现了一种专制, 但其消费又造成了

无政府主义。在接下来的20年间,朗姆酒部队控制了朗姆酒的生意,变得非常富有,但更重要的是这使其拥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力。随后从伦敦来的那些总督都带着阻止白酒交易的命令,但他们却不能执行这一命令,因为白酒交易是一种权力手段,并且是唯一的权力手段。

1795年前来赴任的新总督约翰·亨特带着一纸公文,命令部队结束朗姆酒交易。士兵们委婉地告诉他如何应付这份命令。一位乐于助人的年轻副官约翰·麦克阿瑟向他解释说,朗姆酒是唯一能够让犯人们劳动的东西。亨特意识到自己实际上对此无能为力,他明白向全部由罪犯组成的群体销售烈酒可能比较愚蠢,但他还是同意了这种做法。在执政一年后,他不无遗憾地指出了朗姆酒造成的影响:

(它)几乎导致了宗教信仰的彻底消亡,助长了赌博行为,导致抢劫案件频发。更让我担心的是,它还引发了最近几起骇人听闻的谋杀案。总之,朗姆酒废止了所有法纪,引起政府极大的关注。

但是朗姆酒也有有利的一面。比方说,上帝需要朗姆酒,因为澳大利亚第一所教堂就是罪犯们出力建造的,他们得到的奖励是50磅(1磅≈0.45千克。——编者注)肉、3磅烟草、5磅茶叶和20加仑的朗姆酒。这些犯人内心可能也很激动兴奋,知道自己是在为上帝工作,但这也可能要全部归功于朗姆酒的作用。

当然, 朗姆酒有各种各样的缺点。我们没有太多当时喝酒场面的确切记载, 但是赌博似乎是其中的主角。这当然是殖民地唯

一一位(令人反感的)牧师的观点,他在提及醉酒赌博时这样写道:

罪犯们的赌博行为非常过火,有些人在输掉了口粮、金钱(到了这一时期,铜币和西班牙银圆逐渐出现在经济活动中)以及他们所有多余的衣物之后,竟然继续下注赌博,连身上的脏衣服也输掉了,光着身子站在赌徒当中,毫不在乎,就像当地那些没有羞耻感的土著一样。

值得一提的是,人们并不是一直处于醉酒状态。当时的酒是限量供应的,因为只有通过限制供应,朗姆酒部队才能够维持财富和权力。部队指挥官曾以少见的诚实态度这样写道:"对烈酒采取的严格控制措施非常有效地增加了殖民者控制烈酒的愿望,并且确实增加了原本打算消灭的罪恶的数量。"

因此,"希望号"货船上的货物既是造成社会混乱的始作俑者,同时也是进行社会管理的手段。犯人们"毫不犹豫(用牧师的话说)想尽一切办法来得到它,与能够分到自己手里的口粮或衣物等其他物品相比,他们更愿意用劳动换取烈酒"。

朗姆酒暴动

殖民地需要进行整顿,需要彻底禁酒,需要有人能够镇住惹 是生非麻烦不断的朗姆酒部队,需要有人能够做到令行禁止,并 且不能引发兵变。因此,令人有些不可思议的是,英国政府于 1806年任命船长威廉·布莱担任总督。没错,此人就是"邦蒂号"帆船哗变时的船长布莱。我想英国政府的想法是那次哗变发生在17年前,不会再有人针对布莱发动兵变了。

布莱这个人不大好相处。他对世界的看法是,其他所有人都是错误的,只有他自己是正确的。他认为新南威尔士部队顶多不过是一群"狂妄的同性恋、小丑和恶棍"。("bugger"这个词在当时几乎可以肯定是"同性恋"的意思。这有些不同寻常,因为许多历史学家认为"邦蒂号"哗变的直接起因是布莱与大副弗莱切·克里斯坦之间的某种有趣的关系。在被要求描述一下克里斯坦的体貌特征时,布莱提到了对方屁股上的一个文身。对此可能还有更合理的解释,可我无法随便下结论。)

布莱一点儿也不喜欢这支"危险的护卫队",当然也不喜欢他们勾引自己女儿玛丽的做法,根本不打算做出丝毫妥协。他的对手是约翰·麦克阿瑟上校,此人口是心非,诡计多端,既是军人,也是走私贩子,是殖民地头号富翁。布莱是个直来直去的浑蛋,而麦克阿瑟则是个狡诈的鬼话连篇的浑蛋。

布莱没收了麦克阿瑟的蒸馏厂。麦克阿瑟非常愤怒,要求布莱归还其(完全违法的)财产。布莱拒绝了他的要求,并且变本加厉,将麦克阿瑟传唤到法庭。麦克阿瑟非常高兴地来到法庭,因为他知道陪审团是由士兵和自由殖民者组成的,这些人都听命于他,都不喜欢布莱。在审判当天,陪审团果然都支持麦克阿瑟,而士兵们则明目张胆地聚集在法庭周围。布莱生性暴躁,此刻更是暴跳如雷。他派人去请军团司令乔治·约翰斯顿,要求他约束自己的下属。约翰斯顿回了一张条子,说非常抱歉,前天晚上自己喝醉了,马车撞坏了,目前全身感到有些疼痛,因此他无能为

力。

布莱怒气冲冲返回总督府,开始考虑下一步行动。而麦克阿 瑟已经明确了自己的下一步行动。这一行动与朗姆酒有关。

当天晚些时候,士兵们把麦克阿瑟从监牢中放了出来,此时他已经准备好了一封信,信中恳求乔治·约翰斯顿逮捕威廉·布莱,控制殖民地。麦克阿瑟立刻得到了140人的联名签名。当天夜里,300名士兵聚集在兵营内饮酒,然后向总督府挺进,一路上高声唱歌、吹吹打打,看上去十分喜庆。他们几乎没有遇到任何抵抗。事实上,唯一阻挡他们前进的是布莱的女儿玛丽,她试图只用自己的太阳伞对付300名士兵。布莱被发现藏在床底下。

1808年1月26日,也就是第一舰队登陆20年后的当天,澳大利亚发生了唯一一次政变。人们现在依然在这一天进行庆祝,称之为澳大利亚国庆节(庆祝的原因是登陆澳大利亚,而非庆祝政变)。整个事件在历史上被称为"朗姆酒暴动"。

暴动之后,乔治·约翰斯顿成了澳大利亚的统治者。他曾经是第一个踏上这片大陆的士兵,此后便一直留在这里,甚至还娶了一个罪犯当老婆——一个名叫埃丝特·亚伯拉罕斯的专偷花边的女贼,而今她成了第一夫人。布莱的画像被当街烧毁。士兵们烤羊肉进行庆祝,因为这里是澳大利亚,任何事情最终都要以烤肉宴结束。

而且他们还要喝朗姆酒。

一朗姆酒专卖权与医疗制度

布莱所代表的法纪失败了,澳大利亚现在落入士兵手中,被宵小之徒摆布,受朗姆酒的控制。此时,英国政府展示了它的神来之笔。1809年,它派出了一位新总督,这位总督是当时这个背信弃义的大陆的合适人选。他是一名军人,一位酗酒狂人,一个无赖骗子,他叫拉克伦·麦夸里。从他来了之后,朗姆酒部队再也没有胜出的机会了。

麦夸里的精明之处在于他意识到每个人都是骗子,并且接受 这一事实,利用这一事实,然后再用骗术战胜他们所有人。这就 是澳大利亚医疗制度开始的方式。

当时的悉尼没有一所正规的医院,有的只是一处简陋的棚屋。因此当他带着负责殖民地的国务大臣卡斯尔雷子爵的严厉命令"禁止使用白酒饮料"到达悉尼时,麦夸里抛开这些命令,把建立医院作为自己的首要事务。他决定出售专卖权——朗姆酒的专卖权,利用这笔收入来为这一计划买单。

麦夸里联系了三个富有的自由殖民者,向他们提出了自己的条件:用接下来三年进口6万加仑朗姆酒的专有权交换一座崭新的医院。他甚至提出了具体的计划和方案。这三位投资者仔细考虑了这一条件,意识到他们一定会大赚一笔。与酒类经营特许权的价值相比,医院的造价算不了什么。士兵们当时或许也曾考虑过,而且也在计划如何应对这种情况,但是没有人仔细研究其中的附属细则。

麦夸里在合同中加了一个条款,规定政府仍然保留目前手中已有的所有白酒的销售权。假如麦夸里当时没有秘密储存7.6万加仓朗姆酒,那这一条款看起来就无关紧要,没有任何意义了。

等到这些投资者明白了之后,一切都为时已晚。麦夸里空手套白狼,得到了价值4万英镑的医院,并且什么都没有付出,就可以继续对他们辛辛苦苦进口的朗姆酒征税,这又使他赚到了9000英镑的现金。澳大利亚的医疗制度就这样开始了,它是靠欺骗手段建立的。

唯一的不足是这个医院条件不太好,里面没有太平间——这是乐观的表现;里面没有卫生间——这就有点不实用了。这座建筑建好后当即被命名为"朗姆酒医院",不久被称作"悉尼屠宰场",如今成了新南威尔士议会大厦。这座建筑的缺点几乎就是麦夸里自身缺点的体现:他太爱自己的太太了。麦夸里喜欢给建筑物起名字,并且以伊丽莎白·麦夸里的名字命名。时至今日,人们可以在悉尼的伊丽莎白大街购物,可以在伊丽莎白海湾划船,或者可以在植物园附近参观麦夸里夫人的椅子。伊丽莎白·麦夸里喜欢建筑,她有个建筑方面的图书室,而她本人痴迷建筑。没人知道朗姆酒医院那个不知姓名的建筑师到底是谁,但肯定是个与总督关系很亲密的人,所有历史学家都认为那个人就是麦夸里夫人。



澳大利亚建立在朗姆酒上,朗姆酒代表着叛乱,朗姆酒就是医院,就是权力,就是可以饮用的货币。如今,我们把澳大利亚同葡萄酒和啤酒联系在一起,但这些酒是后来才出现在澳大利亚的,并且都是局势稳定之后才出现的。第一本关于葡萄栽培的书于1803年在澳大利亚出版,但是它是由法语翻译过来的,译者忘了把季节颠倒过来,这一疏忽导致人们在1月份修剪葡萄。人们最晚从1790年开始少量酿造啤酒,但当时的啤酒无法冷藏,常温啤酒在澳大利亚这个地方不大受欢迎。如今,朗姆酒在这个它创建的国家中几乎被人们忘记了,因为这个国家到处都是葡萄和葡萄酒公司(如Fosters)。但是我们还是应当记住最初那些犯有重罪的拓荒者创作的"拓荒者之歌"(所谓的歌曲):

在我的脊梁上刻下你的名字 把我的人皮蒙在你的鼓上 在平克特岛给我戴上枷锁 从此刻一直到天国 我可以吃你的粗茶淡饭 就好像是味美多汁的西班牙李子 甚至可以被绞死 只要你给我朗姆酒喝

第十六章 西进运动时的酒吧 The Wild West Saloon



见面时,喝酒;分手时,喝酒;

结交时,喝酒;成交时,喝酒;

吵架时,喝酒;和解时,喝酒。

——弗雷德里克·马里亚特《美国日记》(1839)

■ 威士忌巨头: 乔治·华盛顿的另一重身份

1797年,美国最大的酿酒厂一年能生产1.1万加仑威士忌。该厂老板是美国初期著名的酿酒商,名叫乔治·华盛顿。

华盛顿的一生颇具传奇色彩。在成为威士忌巨头之前,他事实上已经在政界甚至在军界有所建树,在此我们无须赘言。本来华盛顿在政治上曾竞选过职务,结果失败了。之后他再次竞选,这一次他向选民免费分发酒水,结果胜出了。他在1758年竞选下议院(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及马里兰州的民选政府)议员时的花费如下所示:

宴请朋友: 3英镑

13加仑葡萄酒, 10瓶: 6英镑15先令

3品脱白兰地、1/3瓶:4先令4便士

13加仑啤酒, 1/3小桶: 16先令3便士

30加仑高度啤酒, 8桶: 1英镑

1大桶和1桶潘趣酒:总共26加仑

上等的巴巴多斯朗姆酒, 5瓶: 6英镑10先令

12磅精制甜酒. 1/6瓶: 18先令9便士

10碗潘趣酒. 2/6瓶: 每份1英镑5先令

9.5品脱朗姆酒,7瓶:每份5先令7便士

1品脱葡萄酒: 1先令6便士

当时只有600名合格选民。(没错,向每个选民提供大约1品脱啤酒、1 杯葡萄酒和1品脱朗姆酒。)

至于他在军队中的功绩,那就更是大有意思了。本来他有个不错的想法,把自己手下士兵的朗姆酒配给量加倍,结果产生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也就是建立了所谓的美利坚合众国。在那之后,他又开始了一次为期很短的斗争,为的是对威士忌征税。最后,他静下心来专注于酿酒这一正经生意,他的产品种类非常丰富:经过四次蒸馏的威士忌,黑麦威士忌,肉桂口味的威士忌,以及利用苹果、柿子和梨酿造的白兰地。他的这一生意相当赚钱,因为在这个刚刚建立的名叫美国的新奇国度,白酒很受欢迎。

西部酒吧进化史

从1790年到1830年,美国白酒的消费几乎增加了一倍,从原来每人每年的5加仑增加到9.5加仑。人们对白酒的这种喜好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是西部大开发的结果。

北美殖民地开创之初,当地人完全继承了欧洲人的饮酒文化,主要以啤酒为主。清教徒前辈移民原本不是要在普利茅斯岩登陆的,但"五月花号"轮船上没有啤酒了,因此他们不得不停留在此。

当时他们建立了啤酒厂,虽然新大陆上的水完全可以饮用,但身为欧洲人,这些朝圣者依然对喝水嗤之以鼻,他们依然恪守第九章中提到的埃尔弗里克原则:"有啤酒就喝啤酒,没有啤酒才喝水。"或者,像一个名叫威廉·伍德的清教徒定居者说的那样,美国的水"矿物质更丰富,水质更清澈,人们认为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水了……但是与优质啤酒相比,我还是不喜欢喝水"。

但是,啤酒有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运输。一桶啤酒很重,并且与一桶白酒相比,里面所含的酒精不是很多。如果你是个拓荒者,向广袤的未知西部地区进发,马车上的空间有限,运输的货物重量也很有限,与啤酒相比,一桶威士忌可以让你醉的次数更多,醉的距离更远。一旦你远离文明社会、远离啤酒厂(这两者是一致的),你想拥有的一定是那桶白酒。除了芒特弗农庄园之外,还有更好的地方可以买到白酒吗?(芒特弗农庄园是华盛顿的庄园。——译者注)这个庄园是根据英国海军上将爱德华·弗农的名字命名的,他经常穿一件粗布外套(grogram coat),因而人送外号"老格罗格"。弗农用水稀释水兵们每日定量的朗姆酒,因而根

据他的外号,人们把这种酒称为"格罗格酒"。

无论什么时候到西部野外去,美国人都会随身携带一桶威士忌(或者是用梨酿造的白兰地,如果他们当时感觉良好的话)。因此,越是远离纽约市、费城、波士顿以及喜欢狂饮啤酒的东海岸,你就越能发现白酒取代了啤酒的地位。这种取代非常直观。纽约人同他们那些英国同类人一样,早餐时依然喝啤酒,而肯塔基州人的早餐则被说成(1822年)"3杯鸡尾酒和咀嚼烟草"。

这里的鸡尾酒从本质上说同它的名字完全一样,"鸡尾,这是一种烈性酒,包含各种白酒、糖、水和苦味液"(1806年)。即使在当时,早餐时喝威士忌也被认为是一种挑战,因此加入一点果汁,或者其他手头有的东西,这样人们就可以吸收酒精早餐中所有的营养成分(现在人们也这样认为),不至于喝吐。

因此,在19世纪上半叶,好奇的信鸽可能会看到数千人在缓慢地向西移动。他们要到哪里去?为什么?谨慎一点儿的人可能走到当时已经耕种的土地边缘就不再往西走了,他们会在那里给自己建一座小房子,立上界标,表明土地所有权。野心大一点的人可能会一直向西,走到边疆地区,走到美国各个州尚未界定的荒野之地,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荒蛮的西部地区。他们为什么要到那里去?因为那里很富裕。

好莱坞喜欢把荒蛮的西部地区刻画成穷人的世界,那里到处都是又穷又不老实的人,他们偶尔还要经受来自东海岸富人的奚落。但真实的情况恰恰相反。人们到西部去不是去受穷的,那样的话就太蠢了。他们之所以去西部,是因为那里的工资大约是他

们在东海岸的两倍。当地出现了多次蓬勃发展的机会——采矿热潮、毛皮热潮、牲畜繁荣——但没有足够的劳动力支持市场发展,因此工资急剧飙升,而人口过多的东海岸则遭受着饥饿。

不足之处是当时那里的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快速跟上。那里没有公路和铁路,没有法院和地方司法官,也没有酒吧。(当时那里的女人也很少,我们还会谈到这一点的。)其结果就是有钱的富人很多,但花钱的地方很少(但没有人能够阻止他们免受抢劫)。因此,无论那里的工人们去往哪里,那些渴望发财的酒吧老板都会紧随其后。

第一家被称作酒吧的酒吧是位于犹他州布朗镇的"布朗湾酒吧"。在这一章余下的部分,我都将使用酒吧这个词。我之所以用这个词,大概是它听起来略微有那么一点儿上档次、法国化的感觉,这种感觉是早期边疆酒吧肯定不具备的。当时的酒吧雏形是帐篷。每一个对赚钱感兴趣的人可能都听说过某个新建的采矿小镇,但是可能觉得采矿并不适合自己。因此,他们会带着酒桶和帐篷赶到那里,就是这个样子。有时候在两个酒桶上放一张木板,就是吧台了。但除此之外,再没有更多有关法国化的高档事物了。下面这一段文字是对堪萨斯州一处帐篷酒吧的描述:

其中有几根顶端分叉的木桩……支撑着上面那根帐篷横梁,横梁上张挂着一块旧帆布……这样就搭建成了一个大约6英尺×8英尺见方的棚屋,高度大约是3~5.5英尺——足以容纳下两个威士忌酒桶,两把酒壶,几个玻璃杯,3~4罐牡蛎罐头,2~3盒沙丁鱼罐头,但是没有一丁点儿面包之类的面食。酒吧老板可能比我们更懂得自己的生意,因而拒绝把明

显捉襟见肘的资金浪费在日用必需品之外的任何事物上。

帐篷酒吧老板的典型代表是罗伊·比恩。在这一章我们将多次提到这个人。比恩是个无赖,曾经有一次在得克萨斯的比恩维利小镇(他的名字与这个小镇没有关系)痛打自己的老婆。1881年,比恩听说一条新铁路正在修建中,皮克斯河附近有几处铁路工人的营地。于是他卖掉了手中所有的东西,买了一顶帐篷和10桶威士忌,每桶55加仑,然后动身出发,找到了一处有8 000名爱喝酒的工人的营地,搭起帐篷,开张营业。

然而当时有个问题,西部地区最大的问题是当地几乎没有法律基础设施,最近的法院位于200英里之外的史托克顿堡。那8 000名铁路工人既没有酒喝,也没有法律保护。谁来保护当地人免受像比恩这样从来不干好事的人的侵犯呢?幸运的是,一个路过的得克萨斯骑警发现了这一问题。他来到罗伊·比恩的酒吧,开门见山地问他是否愿意担任地方治安官。

比恩说愿意。

对于像比恩这样的惯犯,能成为地方治安官可以说是一步登 天。对该地区其他所有人来说,这也是件大好事,因为他们现在 有了问题可以求助法律。因此大家都很高兴。比恩也非常高兴, 高兴之余拔枪射击了自己主要竞争对手的酒吧,对方是个犹太 人。这一切似乎都很圆满,因为到底谁对谁错这个问题现在完全 由罗伊·比恩法官一人说了算。

我们暂时告别比恩法官, 等到下一起恶性种族凶杀案发生的

时候再回到他这里来,也就是几页内容之后。不过,比恩已经阐明了形势发展的总体方案:某种行业(此处就是铁路建设工作)开始发展,这一行业带来了就业机会,就业带来了收入,收入催生了酒吧,而酒吧最终又导致了法院的产生(在这个案例中酒吧就是法院)。但是当时的酒吧还是在帐篷中。

通常情况下,帐篷酒吧的老板(如果你愿意这样尊称他的话)的工作无非就是卖光手头所有的酒,然后回家。如果他想继续营业,那么有两种选择:第一,他可以派人去买来更多的酒,但这样做需要资金周转,需要签订合同,操作起来难度很大;或者,另外一种选择,他可以制造假酒。

有一本1853年出版的书,名叫《不经过蒸馏,酿造白酒、葡萄酒和香甜酒》。这本书没有它的书名听起来那么差劲。令人惊奇的是,酒的酿造过程依然需要蒸馏。这本书的主要观点是聪明、抠门的酒吧老板不需要购买威士忌或白兰地,而应当购买纯酒精,加入调料,然后对外宣称这就是威士忌或白兰地,或者其他什么酒。本书作者自证其说,在书中提到欧洲的酿酒厂就是这样做的,并且说美国人在这方面落伍了。此外,他还这样写道:

按照这些方法酿酒,每1加仑肯定能节省40%~250%。最严格的检查也无法区别假酒和真酒,但是一次简单的化学成分检验就可以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

我不大确定上面说的是否完全正确,但我想即使你对威士忌不是很精通,也能够识破下面这个黑麦威士忌的配方:

中性酒精4加仑;淀粉酒精溶液1加仑;浓茶汁1品脱;杏仁汁1品脱;着色剂胭脂红色素1盎司和焦糖4盎司;调味剂冬青油(水杨酸甲酯)3滴,溶解在1盎司的酒精中。

据这本书所言,"苏格兰威士忌"中含有"杂酚油5滴"; 牙买加朗姆酒中含有硫酸,尽管只有半盎司,但在化学成分检验中也可能会显现出来。他们给这些精美而神秘的饮料起了一些恰如其分的"雅致"而"巧妙"的名字,比如棺材漆、狼蛛汁、绊脚石和消毒水。

总体说来,随着正规酒吧的出现,这种勾兑劣质酒的做法减少了。这里所说的"正规"指的只是"永久性建筑物"。一旦有了几处永久性建筑物,也就产生了竞争,这有助于生产出更好的产品。

竞争和永久性建筑物很快就出现了。当一个铁路建设营地在北达科他州的迈诺特安营扎寨的时候,这个新兴小镇(如果你这样称呼它的话)在建成5周之后就有了12家酒吧。酒吧的升级版是由帐篷变成了防空洞。这是一种单坡屋顶建筑,开凿在山坡里面,从顶棚上往下滴水。这样一座"宏伟建筑"要花费酒吧老板一大笔钱,总计1.65美元。当时一个农场劳工一天的收入大约是60美分。如果酒吧老板需要再次扩建,那就需要500美元建一个装有唬人的门脸的酒吧。酒吧最后的那部分也是最昂贵的部分。5年后吧台运了过来,是用硬质木材雕刻而成,由骡车拉过来的。包括运费在内,总共花了1500美元。

那么这个最终建成的酒吧是什么样子的呢? 在里面喝酒又是

什么感觉呢?好莱坞影片中通常在城镇中心有一家大型酒吧,这是剧情需要,因为必须让主角和反派人物在此遭遇。但是我们所看到的实际情况是,一个镇子上常常有多家酒吧,而且主角和反派人物常常是都在安静地喝酒,并不会偶然撞上彼此。酒吧的建筑通常很狭窄,最好是在街角处,因为这样可以增加招牌的作用。

人们首先注意到的最显眼的地方就是唬人的门脸。从临街正面看,它是两层,第二层用钉子钉在实际上只有一层的房屋的前面。没有人知道酒吧为什么建成这个样子,也没有人会被它唬住。它的外观是骗不了人的,除非你从前门正对的方向笔直走近,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街道两边都是房屋。这个门脸也是费了一番工夫的,上面一层安有假窗户,有时候甚至有排水槽,尽管根本没有房顶。这种唬人的假门脸是众所周知、显而易见的欺骗行为,但是不知为何所有美国人对此却安之若素。(在有些地方这里面可能有某种寓意,但我不清楚到底是什么。)

酒吧外面有为马匹准备的拴马柱,周围肯定有一大堆马粪。 边疆地区不讲究环境卫生,女士们身着倒霉的长裙,先生们的境况要好一些(聚往常一样),但他们的马刺也不再那么闪亮了。

登上酒吧门口的木板通道,你会发现酒吧并没有那种广为人知的对开蝴蝶弹簧门。蝴蝶弹簧门只是虚构出来的,或者说几乎完全是虚构出来的。在美国最偏远的西南地区,或许能有一些这样的门,但绝对不具有代表性,仔细思考一下你就会发现这是显而易见的。这种门没有任何实际用处,既不能保护隐私,也无法抵御严寒。在银幕上这种门看起来非常奇妙,但实际上都是完整

尺寸的,或者是非常接近完整尺寸的。不过,它们都安了双向合页,沉得很,因此只要你别让它们弹回来撞到自己脸上,那你也能体会到类似电影中进门的那种效果。

此刻如果是在影片中,你对面就是吧台了。但事实上这也是不对的。你现在是在一间狭长的屋子内,吧台在另一端,几乎总是在你左侧。说实话,吧台还是相当漂亮的,用硬质木材雕刻而成,一般是红木或胡桃木,并且每一个地方都打磨得光彩照人。请记住,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吧台的造价可能远比摆放吧台的房子要值钱得多。吧台上方挂着一面镜子,也被擦拭得一尘不染、非常干净,因为它也值很多钱。镜子同吧台一样宽,是体现酒吧老板身份地位的重要象征。其他物件可能都很廉价,但这有可能是这两件东西花费了太多资金的原因。

事实上镜子是有一定用处的,或许有两方面用处。它可以让坐在吧台旁的顾客留意从他们身后靠过来的客人,也可以让他们向那个裸女画像抛媚眼。裸女画像挂在对面的墙上——是那种丰满的仿古裸女,并非纯粹的色情作品,但也不是完全一本正经的,其姿势进行了精心处理,蕾丝遮住了隐秘部位。但不管怎么说,把她挂在那里就是用来撩拨孤独的牛仔的,因为他们可能几周都没有见过一个女人了。

沿着吧台底部,在木屑覆盖的地板上面,安有一根黄铜杆,不清楚是用来做什么的,但是如果人们不把靴子踩到杆子上面,他们就不会觉得自己是在酒吧里。令人惊奇的是,当1920年开始实施禁酒令之后,人们念念不忘的是这种黄铜杆,这种怀旧情绪非常强烈,让人伤感落泪。之所以令人感到惊奇,是因为它上面

可能痰迹斑斑。杆子下方每隔一段距离都有一个痰盂,原则上是每四个客人共用一个。看起来似乎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患有牙痛病,但事实上他们都在嚼烟草。

此时,你的靴子(上面沾着马粪)踩在铜杆上(上面痰迹斑斑),酒保走过来问你:"喜欢来点儿什么?"

对此你可要想好了再回答。你会注意到在镜子下方有几瓶葡糖酒、香槟酒以及像薄荷甜酒这样有趣的东西,但仔细一看,上面落满灰尘。这些酒摆在那里只是为了装装门面,没人会买的。如果有人真的买了,尤其是陌生人,那么他就会与其他客人一起陷入无尽的麻烦中。你可以体面地购买的酒只有两种:威士忌和啤酒。坦率地说,当时有没有啤酒非常可疑,因此你会给自己和站在你身边的那个家伙各点一杯威士忌。这是规矩。你是否曾经遇见那个家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必须在买第一杯酒的时候多买一杯,等到再有人进来时他也会给你买一杯的,这样你就扯平了。但是,比不给别人买酒更糟糕的唯一一件事是,不接受别人买给你的酒,如果这样,对方会把你揍得鼻青脸肿,甚至更糟。

■ 蛮荒酒吧里的神秘客人

我们现在开始讨论酒吧规矩中最复杂、最微妙的方面。关于这一点,让人感到十分惊奇的是,好莱坞电影做得一直很正确。 当我们那位不苟言笑的主人公走进酒吧时,他从来不会打听酒的价格,只是往吧台上扔几枚硬币,从来也没有零钱找回。从历史 的角度来看,这一点绝对没错。

当时有两种酒吧:1元酒吧和2元酒吧。2元酒吧是很高大上的,里面有歌舞表演和枝形吊灯,甚至可能真的有二层店面。在2元酒吧里,所有的酒都是2个小银圆。在1元酒吧里,所有的酒(无论是威士忌还是啤酒)都是1个小银圆,雪茄烟也是1银圆一支。这种酒吧分类方法很方便,你永远不需要询问价格,通常酒吧外面的招牌上就写得很清楚,但你自己也肯定可以分辨出来。

1银圆相当于1/8美元,也就是12.5美分。这就有些麻烦了,因为没有半美分这样的货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美国南方各个州里,西班牙银圆是一种被人们接受的流通货币。西班牙银圆可以分成8份。事实上,它经常被切割成8份(或8个小银圆),这也是为什么海盗们的鹦鹉会不停地嘟囔着"8个里亚尔"。出于某种原因,这种方法也被沿用到了美元上,造成的奇妙结果就是没有办法为一杯酒找回准确的零钱。事实上,如果你在1元酒吧只买一杯酒,你需要支付1/4元(25美分),找回10美分的零钱。这就意味着你花了15美分("多于1元")买了第一杯酒。但在买第二杯酒时,你只要花10美分(也就是"少于1元")就可以了。这种做法愚蠢到令人侧目,甚至比那些唬人的门脸更愚蠢,但当时酒吧就是这样操作的。

现在,你手持那个黏糊糊的带有痰迹的酒瓶给自己倒上一杯酒。不要倒得太少,否则别人会觉得你跟个娘们儿似的,可能会用枪逼着你再喝一些。但也不要把酒倒到杯口,否则会被人认为你贪得无厌,酒保会问你是否打算在里面洗澡。这一点真的是非常奇怪:在法纪散漫自由的地方,规矩反倒非常严格。

你把装有烈酒的杯子举到嘴边,一仰脖子全部喝下。这会让你赢得其他顾客的认可和尊重。或许你身体会感觉不太舒服,但这是需要付出的些许代价。你可以效仿进入2元酒吧却只支付了1元酒钱的那个人的套路。在被人指出他少付了1元时,他会这样应付说:"这是2元酒吧?好吧,我刚进来时也是这样想的,但在尝了一口你们的威士忌之后,我觉得这是1元酒吧。"这些话比较大胆,但却没有那个说自己可以喝1夸脱辛辛那提威士忌的人更大胆。他实现了这一壮举,镶嵌在他棺材上的那个银质勋章价值13.75美元。

酒吧里都是些什么人呢?男人,通常是白人男子。黑人男子可能也允许进来。法律禁止印第安人进入酒吧。但真正不受欢迎的人是当时的中国人。这件事有点儿奇怪,令人费解。荒蛮的西部地区到处都是中国移民,他们来到此地,修建铁路,但所有人都讨厌他们。对此似乎没有任何原因,但这只会让人们更加讨厌他们。

酒吧里的这些人是些什么人?这件事有点儿神秘。无论是打听一个人的名字还是他的职业都是非常无礼的行为。大家可以聊天,但话题必须是无关痛痒的中性话题。更容易被大家接受的做法可能是走到房间最靠里的地方,那儿有人在玩纸牌游戏,可能不是扑克牌,而是法罗纸牌游戏。这是一种更简单明了的游戏,赌的完全是运气。有时他们也玩扑克牌,但由于法罗纸牌游戏规则简单,进行速度更快,参与人数没有限制,所以通常玩得更普遍一些。法罗纸牌游戏很容易作弊,这就比较麻烦了,因为每个人都带着枪。

所有这一切引出了我一直在回避的一个微妙的问题:遭受枪击的概率到底有多大?答案巧妙而清晰:没人真正知道。可以肯定的是,枪击问题并非像普通好莱坞影片中呈现的那么严重:一晚上发生数起枪杀事件,而钢琴师还在那里若无其事地继续弹琴(顺便提一下,钢琴又大又重,搬运起来很困难,因此只是在2元酒吧中才有。而自动钢琴直到19世纪80年代才出现)。但是,这样评价好莱坞也是不公平的,因为毕竟皇家不像莎士比亚描述的那样暴力。假如现实生活真像戏剧描写的那样嗜杀成性,那世上早就没人了。

问题是荒蛮的西部地区——就像它的名字一样——没有有效的政府机构。这里只有两件事:发现经济来源和建立法律、秩序以及呈送验尸官的报告。

当然这其中也发生了一些奇闻逸事。有人在酒吧中被枪杀: 怀尔德·比尔·希科克、杰克·迈克柯尔、鲍勃·福特、约翰·卫斯理·哈丁以及无数其他人都被枪杀了。但我们必须重申的是,当时的酒吧数量和人口数量依然很多。没有人写过有关快乐夜宴的故事——人们小酌几杯,一切平安无事。人们想写的是谋杀故事,谋杀比较吸引人,因为人们喜欢读有关谋杀的故事。这就是问题所在——荒野西部被赋予了传奇色彩,但它却真实存在。在他自己的一生中,罗伊·比恩法官成了游客观光的一个焦点。数百名容易上当的游客来到他的酒吧,为那些劣质酒付出了高昂的费用,这位殴打老婆、谋杀他人、恐惧华人的恶棍靠着这些收入在死的时候非常富有,而那些游客因此就可以说自己遇见了著名的"佩科斯西部法律之王"。枪手们成了名人,水牛比尔、安妮·欧克丽和坐着的公牛(北美印第安部落首领。——译者注)都到英格兰访问过,并 在那里被介绍给了维多利亚女王。

酒吧里的顾客肯定随身带着枪,这十分正常,这对那些不习惯带枪的人来说是种恐吓。他们会拔出枪来,有时候也会射击,但不一定想要伤害谁。霍勒斯·格里利是西部酒吧最镇定的历史学家之一,他在评价酒吧客人时说他们"喝醉酒时会随意拨弄射击左轮手枪,有时候互相射击,有时候乱射一气"。

这里所说的可能比走马观花胡乱点评更真实一些。我们以下面这段描述为例,这是一个养牛小镇里的酒吧,酒吧里面的人们 开枪射灯只是为了取乐:

"克莱恩迪克酒吧"是村子里一处热闹的娱乐场所,里面有很大的镜子和巨大的煤油灯,供那些喝醉酒的牛仔取乐,让他们随意玩枪。克莱恩迪克酒吧老板买了大量吊灯,吊灯的玻璃灯罩是成桶买的。

在荒蛮的西部地区,枪支无处不在,这对我们来说可能难以置信。但是,反过来说,假如你以某种方式把19世纪60年代的某个牛仔带到2017年伦敦的某家酒吧,我们随意使用智能手机的情景也能让他感到同样难以置信。在需要杀人的时候枪支肯定会用来杀人,但它们也可以很容易被用来射灯,或者射击任何他们选定的目标。这会让游客感到又恐惧又刺激,这也可能是为什么人们喜欢掏枪对准游客,命令他们喝酒、跳舞或做其他任何事情。不过,枪的确有这样一层意思,在爆发打架冲突时,枪具有决定性作用,它能减少打架斗殴的数量。有个牛仔曾经有过精彩的描述:

喝酒时我从不参与打架斗殴,只有在清醒时才明白自己 在做什么,因为喝酒时我总是很开心,我喜欢身边每一个 人,而她们每一个人似乎也都喜欢我。

这把我们从死亡引向性爱。

受人尊敬的女士从来不会到酒吧里去。个别故事中会有像大嗓门凯特·洛那样的酒吧女招待,此人非常出名,曾枪杀了五个男人(包括她的两任丈夫),但这样的女人凤毛麟角。不过,的确有一些酒吧女郎,介于受人尊敬和可花钱租用之间,但究竟处于什么位置并不一定。她们会同你聊天,握着你的手听你倾诉,用女性特有的温柔安慰你,说一些孤独男子喜欢听的话,只要你肯买酒给她们喝。她们喝的酒不是真正的酒——看起来像威士忌,但实际上是冷茶——而她们口中的甜言蜜语可能并非出于真心。但重要的是,她们不是妓女,或者说通常不是妓女(即使在当时此类事情也很难确定,更何况是一个半世纪之后的今天)。

在西部地区,妇女的数量很少,奇货可居,非常值钱,她们也清楚这一点。如果通过聊天就可以每周赚到10美元,那有什么必要去卖淫呢?玩世不恭者可能会说孤独的男人需要性爱,而生性浪漫的人可能会说自己更喜欢女人出于同情而表现出来的那种带有明显欺骗性的假象,只要他能在接下来10分钟的时间里信以为真,不用再独自品尝冷茶就可以了。这是科学界已知的为数不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浪漫者的观点是正确的。假如我是个理论家,那我在此可以进行这样的比较:当时有伪造的双层建筑,有造假的威士忌,也有伪装出来的感情。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偏远地区可能还是会有妓院的。

边疆地区的男人是一群感情丰富的人。在没有其他活动的情况下,他们的夜生活会在歌声中结束,最受欢迎的歌曲主题是母亲。母亲就像爆炸和点彩派画家的作品那样,从远处看非常美妙,而这些人都是远离母亲之人。在这种歌咏会中,牛仔们最喜欢的固定曲目是《男孩最好的朋友是他的妈妈》。

用心呵护关爱妈妈,

轻抚她那满头银发。

妈妈一旦离世, 我们将永失所爱。

无论我们身处何方,

都要永远铭记心房——

男孩最好的朋友是他的妈妈。

或者你可能会喜欢上那首不太伤感的歌曲,歌中唱道:"如 果海水是威士忌,那我愿意变成一只鸭子。"

这种歌咏会持续的时间没有具体限制,也不管你醉到什么程度。酒吧外面你的马依然很清醒,它会把你驮回家。事实上,如果你忘记了自己的马,或者一时间上不去马,有人会把马绳解开,让它自己溜达回家。或者你可以在酒吧一直喝下去,没有什么能阻止你,有时候什么也阻止不了你。下面,我们以酒吧中一个罕见女性对酒吧醉酒场面的描写结束这一章。具体说来,这是加利福尼亚州一处矿工酒吧,时间是1851年的圣诞节。

狂欢从圣诞节晚上开始,地点在洪堡特酒吧……在整整一天的时间内,人们看到勤快的骡子们从山坡上不断走下来,驮着一桶一桶的白兰地和一筐一筐的香槟酒……到了晚上9点钟,男人们开始吃牡蛎、喝香槟……他们互相敬酒、唱歌、侃大山,非常快乐。我想这群人整晚都在跳舞,至少我上床睡觉时他们在跳舞,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时他们还在跳舞。这种疯狂狂欢的场面持续了三天,每时每刻都变得更加疯狂。在这期间,有些人一点儿觉也不睡。等到了第四天,他们停止了跳舞,歪歪斜斜、三五成群地醉倒在酒吧里,开始瘆人的鬼哭狼嚎。有些醉鬼叫起来像狗一样,有些嚎起来像公牛一般,也有一些发出蛇一样、鹅一般的嘶嘶声。很多醉鬼醉得太厉害,根本无法模仿任何叫声,只能发出他们自身那种动物般的嚎叫。

第十七章 伏特加帝国的瓦解

Russia



对于伏特加在何种程度上引发了俄国革命,历史学家们争论得不亦乐乎。是税收流失毁掉了这个国家,还是禁酒令加剧了社会矛盾?(本d书fen享搜索'雅书)

1914年,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在俄国全境禁止销售伏特加。 1918年,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及其所有家人被处死在叶卡捷琳堡的一处地下室里。这两件事不是没有关联的。

我们很容易理解尼古拉这样做的理由,其中有两派明显的观点。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正酣,俄国军队节节败退,主要原因是他们经常醉得一塌糊涂。另一方面,全国1/4的财政收入来自对酒的征税,因而在开战之后突然切断自己主要的收入来源通常不是个好主意。

对于伏特加在何种程度上引发了俄国革命,历史学家们争论得不亦乐乎。是税收流失毁掉了这个国家,还是禁酒令加剧了社会矛盾?同现在一样,当时的俄国法律实际上只适用于茅舍中冻得瑟瑟发抖的普通百姓。这些人在得知富人们在他们的别墅中依然开怀畅饮他们喜欢的"杯中之物"时,肯定不会很开心。当然你依然可以在高档饭店买到伏特加,但关键是穷人们根本买不起。

还有一种理论认为,1914—1917年是俄国历史上仅有的三年时间,在这期间人们没有饮酒,因而可以清醒地发现政府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在对人们采取这样的行动时,人们需要润滑剂。巧合的是,这也是列宁的观点。他认为宗教是民众的精神鸦片,而酒精也能控制民众的思想。这就是为什么他自己不大喝酒,并且一直坚持禁售伏特加。这一禁令直到1925年才被斯大林废除。

假如你今天生活在俄罗斯,那么你的死亡有23.4%的可能与酒精有关。对于沙皇们来说,这一风险就更高了。

在俄国历史的另一个节点上,即公元987年,当时弗拉基米尔一世是这个年轻王国的统治者,他请来了世界著名宗教的代表,为的是从中为自己的人民选择一种宗教信仰。他发现犹太人没有自己的家园,就不再考虑犹太教了。伊斯兰教让他很感兴趣。但当他们告诉他伊斯兰教禁止饮酒时,他表现得像是一个通情达理的沙皇:

他说:"喝酒是俄国人的乐趣,没有了这一乐趣我们就 活不下去了。"

就这样,俄国成了信仰基督教的国家。

这个故事比它传说中的样子更加令人信服。当时,邀请宗教特使,然后从中为全体人民选择一种信仰是十分合理、常见的做法。大约只过了一个世纪之后,这件事被记录在《俄罗斯编年史》中,这是有关早期俄国历史最权威的著作。(因为没有其他的著作。)

俄罗斯人酷爱喝酒,并且喜欢让别人喝酒。这一习惯有着很 悠久的历史。早在16世纪50年代,神圣罗马帝国驻俄国大使就这 样写道:

莫斯科人都是大师级的人物,非常善于劝人喝酒。如果别的招数都不管用,这时就会有人站起来提议为大公的健康喝一杯。面对这样的提议,现场所有人没有办法不喝,并且需要喝光杯中酒……敬酒者站在房间中央,头上不戴帽子,

高声阐明自己对大公或其他贵族统治者的祝福——幸福、胜利、健康,希望自己敌人血管中的血液像自己杯中的酒那么多。他喝光杯中酒之后把杯子倒扣在自己头顶,并祝统治者身体健康。

这种习俗赋予了俄罗斯人异乎寻常的能力,让他们能够劝人喝醉。在本书其他所有章节中,醉酒行为大多是非强制性的、被禁止的、为人所看不惯的,或者是仅仅局限于特殊时间和地点,但是可以避免的。没错,在很多文化中有些敬酒场合所有人必须参加进来,但这通常只涉及晚宴开始时的头一两杯酒(或者是在弥撒结束时)。只要你参加宴会或聚会,就可能被要求喝酒,但你不一定非喝不可。当然,其中肯定会有社交压力,要求你喝酒。我本人就很讨厌当那种本来能喝酒却非要喝橙汁的人,但在俄罗斯,劝人放开量喝酒却是工作、外交和政治活动的组成部分。

有关彼得大帝喝酒的故事千奇百怪,令人很难相信。有个故事提到,他在吃早饭时能喝1品脱的伏特加和1瓶雪莉酒,吃完之后再喝上8瓶,然后开始一天的工作。在另外一个故事中,他喝酒的数量没变,但是用白兰地代替了伏特加。这是比较有可能的。彼得身材魁梧,身高2.04米,这样的身高可能比普通人更能喝酒(这可能也解释了为什么他对侏儒非常痴迷)。

彼得从法律上把俄国政府变成了一个喝酒的社会。首先,他 创立了一个叫"快乐营"的组织,这是一种对宫廷醉酒生活的模 仿。要想成为其中一员,你必须在酒量上能赶得上彼得,而这绝 非易事。他有一个专门用来喝酒的会所,能容纳1 500人以及他的 宠物猴。每次宴会开始时,大家轮流敬酒,一圈一圈地喝伏特 加,为的是确保所有人在上菜之前都被彻底干倒。

后来"快乐营"演变成了"愚人与弄臣的滑稽醉酒宗教会议", 以此来嘲讽俄国教会。但这些纵酒狂欢的人是政府官员,他们所 做的是对教会的拙劣模仿。彼得的秘密警察头子罗摩达诺夫斯基 是该组织的成员,也是个酒鬼,并且是强迫别人喝酒的打手。罗 摩达诺夫斯基有一头很温顺的熊,它负责给客人提供胡椒伏特 加。这头熊受过训练,如果客人拒绝接受,它就会攻击他们。

对那些被发现不喝酒的人,彼得自己有一种独特的惩罚措施:老鹰杯。这是一个能装1.5升葡萄酒的大杯子。那些被发现逃避喝酒的人将被迫一口气喝完一杯。这种惩罚措施适用于所有人,不限于"愚人与弄臣的滑稽醉酒宗教会议"中的成员。彼得深知醉酒手段的好处,懂得推行醉酒所带来的权力以及摧残他人所带来的权力。有一次,丹麦大使与彼得大帝同乘一条船,很快就不能再喝了。于是他试图逃酒,爬上桅杆,藏在船帆中。但是彼得发现后,口袋里装着几瓶葡萄酒,嘴里叼着老鹰杯,跟在他身后爬了上去。这位大使被迫喝了下去。

彼得无疑是个伟人,他进行了许多重要改革,尤其是反对留胡子的改革。但是他不见得是个和蔼的人。据普鲁士大使说,他曾亲眼见到彼得命令把20名犯人和20杯酒带到他面前,然后他喝光了所有的酒,每喝光一杯,就抽出宝剑兴致勃勃地砍掉一个犯人的脑袋。之后,彼得问这位大使是否也想试一试。

伊凡四世 (1530—1584年) 率先利用醉酒手段作为推行近距离政治控制的方式, 他是这样让手下人喝酒的:

如果他们不把自己喝得昏迷过去,或者喝得精神错乱,那么(伊凡的朋友们)就会再给他们倒上第二大杯和第三大杯。对那些不想喝的人或者强烈恳求不想再喝的人,(伊凡的朋友们)就会高声对沙皇说道:"陛下请看,这里的这个家伙,就是他(喊出此人的名字),不想在您的宴会上尽兴,似乎他在谴责、蔑视陛下您和我们,笑话我们是酒鬼,但他自己却假惺惺装得很正义的样子。"

伊凡甚至对自己的动机也不加掩饰,他经常带着书记员参加自己的宴会,这些人负责记录下每个人醉酒之后所说的话。第二天早晨他会把这些记录读给他们听,然后给予相应的惩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惩罚颇具想象力。伊凡自己的奸淫杀戮手段寡廉鲜耻(偶尔他也会把饥肠辘辘的熊释放到毫无戒心的僧侣身边,这听起来的确很有趣)。但他最残忍的做法可能是把更多的酒送到刚刚离开宴会的那些人的家里。送酒的是士兵,他们负责原地监督,确保这些酒被当场全部喝掉。

所有这些可能只是有关那些浸淫在伏特加中的专制君主个人癖好的一些趣事,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据说就连维多利亚女王也喜欢喝威士忌和红葡萄酒。(我发现这听起来并没有那么糟糕。)但是在俄罗斯这很重要,不仅仅是因为500多年的模仿和传承,更是因为俄国统治者把对自己内阁的做法也运用到了他们的人民身上。这一切都是伊凡的过错。

1552年,伊凡四世包围并征服了鞑靼人的城市喀山。在大肆屠杀当地居民的同时,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当地的国营酒馆非常感兴趣——当时这些酒馆被称为"卡巴克"。鞑靼人不仅对酒精

征税,而且攫取所有的利润。伊凡匆匆赶回莫斯科,建立了圣瓦西里大教堂以示庆祝,并且把俄罗斯全境的酒吧收归国有。

如此一来他创立了一套巧妙的国营饮酒制度。经营卡巴克的是当时的政府公务员,不再有那种"社区中心欢快的当地酒馆老板"。酒馆老板是政府雇员,其目的是尽其所能从各个村镇赚钱。他所需要的、能帮助他向老百姓推销伏特加的任何法律方面的变化都可以得以实施。任何试图推行戒酒或夜间净街活动的空想社会改良家都将被逮捕。一位英国游客记录了伊凡新政的运作方式:

在其王国内每一所大城镇中,他都开办了一家卡巴克或者酒店,里面销售烈性酒(他们称之为俄罗斯葡萄酒)、蜂蜜酒、啤酒以及苹果酒。伊凡从中收取租金,数额巨大,有的租金一年达到800卢布,还有的达到900卢布、1 000卢布、2 000卢布或者3 000卢布。其中,除了那些卑鄙可耻的增加国库收入的手段之外,也发生了许多无耻的恶行。穷困潦倒的苦力和工匠无数次把从妻子和孩子们那里弄来的钱挥霍得精光。有些人会在卡巴克里存上20卢布、30卢布、40卢布或者更多的钱,然后诅咒发誓不再喝酒,直到这些钱全花光为止。(这些人会说)这样做是为了向大公或国王表达敬意。在那里你会看到许多人喝到最后剥光衣服,赤身行走(他们称之为"裸人")。当人们在卡巴克喝酒的时候,无论发生什么都不会有人把他们叫走,因为那样做就是妨碍国王增加收入。

国家依赖酒类税收,这就意味着国家依赖人们对酒精的依赖。从某种程度上说,大部分国家都曾试图限制自己国家人民的醉酒行为。它们担心由此引发犯罪、骚乱、家庭失去活力以及损伤肝脏。但对俄国来说,这一点总是不及国家财政收入重要。所有这一切又把我们直接带回了1914年的尼古拉二世那个时代,当时他必须在戒酒和收入之间做出选择。他打破持续了400年的传统,结果毁掉了依赖伏特加的帝国。

伏特加无处不在,这一点既非巧合,也非偶然。(伏特加于15世纪来到俄国。尽管流传着一些美丽的传说,但酒精蒸馏工艺可能是由伏尔加河上的热那亚商人引进俄国的。接下来的故事同大多数白酒的故事是一样的:人们先是将其作为药用之物,发展到最后变成了杯中之乐。)一直以来,伏特加总能胜过与它相比那些酒精度较低的酒。俄国人喝酒的历史与伦敦人对杜松子酒的狂热刚好相反:统治阶级非常担心人们可能会戒酒。俄国历史上唯一两次严厉的戒酒运动是由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和尼古拉·罗曼诺夫发起的。

当然,时至今日,一切都发生了改变,俄罗斯由全新的、快乐的戒酒派管理着,政府也比较温和。俄罗斯男人平均每天只喝半瓶伏特加。2010年,俄罗斯财长阿莱克谢·库德林公开发表声明说,解决公共财政危机的最佳方法是多抽烟、多喝伏特加。他说:"那些喝酒的人可以做出更大的贡献,帮助解决社会问题,比如增加人口数量、促进其他社会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维持出生率。"

第十八章 美国禁酒令

Prohibition



如果说禁酒令旨在终止酒类消费,那显然是场灾难;但如果 我们把禁酒令看成瓦解酒吧中具有暴力倾向的男性世界的手段, 那完全可以被视作一场伟大的胜利。 美国的禁酒令效果非常令人满意,大家不要听别人说三道四。在实行了13年之后,第十八修正案于1933年被废止。此时这一修正案的大多数支持者都认为它运行良好,作用十分明显。

这一结论可能看起来相当反常,因为该修正案常常被说成历 史上最愚蠢的法律。但是,这是因为当时整个时代都充斥着传闻 与神秘事件,就连消息灵通人士也常常对所发生的事情及其原因 产生很多错误的想法。与美国禁酒令有关的常见传闻大致如下:

- (1) 禁酒令是由一小撮保守的吝啬鬼在1920年提出的, 这些人不喜欢喝酒。除此之外没有人想要禁酒。
- (2) 所有美国人一下子全部赶往纽约的一家地下酒吧, 他们在那里喝酒的数量是之前的两倍,并且在那里创造出了 爵士乐。
- (3) 该法案引发了无法预料的后果, 导致美国落入了一个名叫阿尔·卡彭的黑帮头子手中, 此人用冲锋枪扫射所有人。
- (4) 最终,在1933年,所有人都认为禁酒令十分愚蠢, 因而废止了该法令。
 - (5) 整件事非常典型,体现了美国式的愚蠢。

除了爵士乐这件事,所有这些传闻都不属实。爵士乐是禁酒令所带来的一个意外之喜,与它一起出现的还有意大利美食和英

国客轮运输,我们之后再谈论这些内容。现在,我们逐一分析上面的几点内容。

→ 谁希望采取禁酒令?

禁酒运动并非保守派的运动,而是女权主义者的运动,同时也是改革者的运动,有点像这个词语的本义:其目的是推动全国改革发展,达到一种全新的、闻所未闻的戒酒状态。禁酒运动也是具有中西部特征的运动。最后一点,禁酒运动并非针对酒精饮料——这一点是最令人惊讶的。

禁酒运动针对的是酒吧。

我在第十六章曾经提到,受人尊敬的女士从来不会到酒吧里去。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她们会到哪里去?答案是她们待在家里,满腔怨恨、身无分文、极度恐惧。整个西部地区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意识:丈夫们领了工资之后,前往酒吧全部挥霍掉,然后身无分文、一腔怒火地回到家中殴打自己的老婆。他们的老婆过着凄惨而贫穷的生活,因为酒吧夺走了他们所有的收入。

没人清楚这件事的真实度有多大。众所周知,家庭暴力这种犯罪行为很难统计出准确数据,我们永远无法重现在多少小木屋中发生的事情真相。可能发生了一些,也可能发生了很多。对我们来说,关键问题是人们相信当时的确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对此,人们写了一些戏剧和小说。《十夜谈:酒吧见闻》是当时第

二畅销的美国小说,排在《汤姆叔叔的小屋》之后。这两部小说都间接地引发了对宪法的修正。《十夜谈:酒吧见闻》把酒吧刻画成了一个邪恶的魔鬼,它引诱男人进入其中,强迫他们踏上一条酗酒、暴力、贫穷以及死亡的不归之路,这一过程只是偶尔会被一个来到酒吧恳求爸爸回家的金发女儿打断。但他却无法回家,因为他已经沾染上了恶习不能自拔。在《十夜谈:酒吧见闻》中,就连那些酒鬼们也渴望采取禁酒行动。

这就导致了美国女性在政治上的觉醒。当时的妇女不允许进入酒吧或投票站,于是她们在酒吧外面的大街上举行抗议活动。 她们聚集起来,跪在地上祈祷。之前从来没有人见到过这种情形。

1873年,她们成立了基督教妇女禁酒联盟。在19世纪90年代,这个组织被反酒吧同盟取代,该同盟致力于禁酒运动。这两个组织的名称清楚地体现了她们的核心诉求。但是还有更微妙的一点,尽管从文字上看难以拆分清楚,但她们并非真的反对酒精饮料,她们反对的是与酒吧中男人有关的一种行为方式。她们根本不在乎纽约的一位小说家在星期天吃午饭时来上一杯葡萄酒。她们大多数人的头脑中从来就不曾有过这种想法。她们反对的是酒吧,因为酒吧是家庭暴力和家庭贫穷的始作俑者。

有一点值得注意,反酒吧同盟从来没有要求其成员个人承诺 戒酒。当然,她们中的许多人都是绝对禁酒主义者,她们到处发 表演讲,四处宣传痛斥酒精的危害。但我们从来没有弄清楚她们 所说的酒指的是所有的酒还是在酒吧里喝的酒。对很多人来说, 它指的是后者。在这场即将来临的战斗中,有三个主要群体:主 张禁酒的人——希望采取禁酒令的绝对禁酒主义者,反对禁酒的人——反对禁酒令的酒徒,自己喝酒但主张禁酒的人——认为别人不该喝酒的酒徒,他们占有很大的投票比例。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些人的立场并不像听起来那么不可思议。

反酒吧同盟中也有另外一些人——福音派信徒、狂热分子以 及利益相关团体等混杂其中,但作为一种运动,禁酒运动主要是 女权主义者、进步主义者和具有中西部特征的运动。

接下来的一个问题是禁酒运动的起止时间。给禁酒运动标明时间很有必要,也比较简单明了,在有互联网的今天尤为简单。这一运动开始于1920年1月16日,结束于1933年12月5日。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美国有的州的禁酒法令在国家法令开始前的半个多世纪就已经开始实施了。缅因州在1851年第一个实施禁酒法令,尽管后来发现难以执行,几年后废止了该法令。但随着19世纪的结束新世纪的到来,各个州都开始取缔这种好东西,读起来就好像是一份失身名单:堪萨斯州1880年,艾奥瓦州1882年。禁酒效果并不十分有效,因为人们很容易通过州的边界走私酒。但是美国禁酒令本身也不十分有效。到了1913年,大多数美国人的生活都开始受到各个州不同禁酒令的影响。妇女们正在取得胜利,而德国人开始失败。

如果说禁酒运动是在西部地区的家庭主妇们的推动下发展起来的,那么反对者则是德国人。他们经营着所有的啤酒厂。同大 多数移民团体一样,德国移民根本没有绝对禁酒或戒酒的传统, 有的只是酿造精美冰啤的传统。啤酒让他们赚到了大笔资金,他们用这些钱来为啤酒做广告,反对禁酒运动。这些广告把啤酒描绘成能带来健康的德国饮料(这一点与威士忌不同),快乐的德国农民喜欢喝,并用来烹制传统德国饮食,因此所有人都喜欢德国人。

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同以往的世界战争一样,美国人反应略显迟钝。但是到了1917年,他们最终意识到世界意味着他们参与其中的世界,注意到他们需要维持自己的粮食供应,于是他们禁止蒸馏烈酒。

此时,支持饮酒的人处于危险境地。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在采取各种形式的禁酒活动,反对禁酒的活动被完全等同于敌对国行动。最糟糕、最恐怖的是妇女开始获得选举权。

主张禁酒的人一直都是非常具有影响力的选民,因为他们的 议题很单一。这意味着在任何相持不下、千钧一发的选举中,候 选人能够保证自己获得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团体的支持,只要他宣 布支持禁酒运动。这就造成大量嗜酒如命的政客公开支持禁酒 令。随着女性获得选举权的日益迫近,这一切都结束了。大多数 美国妇女、很多美国男人、反酒吧同盟以及每一位想要保住工作 的参议员都支持第十八修正案,他们无须了解这一法案的具体内 容。

第十八修正案——该法案等同于禁酒令,是限制自由的唯一 法案,也是唯一被废止的法案——从来没有明确指出要禁止什 么,只是宣布"醉人"饮料为非法产品,但是并没有规定哪些饮料 属于醉人饮料。

啤酒酿造商对于该法案的通过感觉相当放松,葡萄酒商也是如此,自己喝酒但主张禁酒的人也是如此。每个人都清楚,禁酒令不是针对酒的,而是针对醉酒行为、酒吧和暴力行为的,针对的是威士忌。给人带来快乐与健康的啤酒是不醉人的,能让人喝醉的是高度葡萄酒和白酒。但是禁酒令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宪法修正案;另一部分是《沃尔斯特法案》,该法案规定了修正案的确切含义,把"醉人"规定为酒精度超过0.5%。

这样的规定有点儿出人意料,尤其对那些自己喝酒但主张禁酒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但问题是,同大多数压力集团一样,反酒吧同盟遭到组织内部极端成员的胁迫,他们起草了该法案,把它交给了安德鲁·沃尔斯特,后者将其呈送到国会,基本上没做任何改动。

禁酒行动

《沃尔斯特法案》发挥了一半的作用。关于禁酒令最邪乎的 传闻是酒类消费实际上有所增加。这纯粹是胡说八道。合法的酒 类消费的记录在1920年结束,从1933年再次开始,此时酒的消费 量降低了刚好一半多一点儿。

在有些地方,酒类消费确实有所增加,纽约就是个明显的例子。但是也正是在这里,有关禁酒令的传闻与历史真相出现偏

差。我们总能在大城市中听到有关禁酒令的事情,因为这是故事中令人兴奋、有趣的部分:每个人都在地下酒吧里写小说,或者在情人节那天屠杀人类,而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则在飞快地做着笔记,乔治·格什温则在角落里弹钢琴。

但在怀俄明州的农村地区,情况却不是这样的。非法酒类犯罪分子发现,从运输和人力资源方面来说,人口密度问题是组织违法活动的噩梦。禁酒运动开始于美国中西部那些小镇,最初的那些拥护者在那里欢呼雀跃,因为小镇的酒吧倒闭了。

小镇中没有多少偏僻街巷可以躲避警察,或者建立地下酒吧。酒精可以运到那里,也的确曾经运来过酒精。人们在边远的林地建造了非法酿制烈性酒的蒸馏酒厂,私酒酿造者偶尔也能交货(这种酒的质量并不总是过关的。威奇托地区曾发生过一次事故,一批劣质酒在一天内让500个酒徒永远变成了残废)。但是,从根本上说,当地的酒吧倒闭了,男人们的酒吧行为方式也随之消失了。说得直白一些就是,此时原本极度兴奋的古老西部地区变成了极度沉闷的中西部。

无法预料的后果

在城市中,禁酒令的效果不大一样,但你依然可以说它是有效果的,我也这样认为。

禁酒在城市中带来的明显的负面影响是有组织的犯罪。毫无

疑问,这是受到了昔日"美好的"18世纪的影响,尽管可能有些夸张,但通常说来就是这样的。在黑帮头子阿尔·卡彭嗜杀成性的统治时期,芝加哥的谋杀率每10万人中就有10.4个弹痕累累的尸体。2016年这一数据是27.9。在民众的想象中,冲锋枪之类的事物被过分夸大了。更糟糕的后果是腐败。当时的警察部队资金严重不足,警察开始收受贿赂:人们发现这一恶习非常难以剔除,即使在取消禁酒令之后很长时间内也是如此。在波士顿警察局总部所处的同一街区内,有四家非法运营的地下酒吧。事实上,所谓的遵纪守法饱受诟病,人们还发明了一个新词——一贯违反禁酒令的人,指的是那些蔑视嘲笑法规、经常光顾地下酒吧的人。

此时此刻,我必须详细描述一下地下酒吧中的情形,但我却做不到,因为它们之间差异很大。通过一些影片我们可能会认定酒吧装有监视孔,里面有爵士乐队,但地下酒吧可能是在某人的公寓里,通常是这个样子的。比方说,当时的意大利人有很多出租房,他们开辟出一个房间,提供基安蒂红葡萄酒和意大利通心粉。美食历史学家称从这一刻起,意大利饭店开始在美国流行起来。人们到那里去喝葡萄酒,回来时念念不忘意大利面条的美味。

如果能够在那里找到酒喝,人们甚至愿意前往市里的黑人聚居区。在纽约一家主要面向黑人读者的报纸上,一位专栏作家评论道: "在改善种族关系方面,夜总会在10年时间里的贡献要大于教会、白人和黑人在100年时间里的所作所为。"至于非法经营的地下酒吧,那是一种新的喝酒方式,是凭空创造出来的,因而没有什么规矩可言。而传统酒吧有着上百年的历史,里面必须有

一根黄铜杆,并且不接待女性客人。而地下酒吧则为所欲为,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禁酒令所造成的最令人惊讶的结果可能是女人出现在地下酒吧。当时没有法律规定,也没有风俗习惯禁止女人这样做。现在看来,如果说禁酒令旨在终止酒类消费,那显然是场灾难;但如果我们把禁酒令看成瓦解酒吧中具有暴力倾向的男性世界的手段,那完全可以被视作一场伟大的胜利。在传统酒吧中,"响尾蛇也无法欺骗他的妈妈"。纽约的一家地下酒吧竖起了这样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从这个入口进去,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都醉倒了。"一些高档地下酒吧中甚至设有女士洗手间。妇女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她们得到了选举权,并且可以喝着鸡尾酒参加选举。

鸡尾酒当时已经司空见惯,是经过改良的品种。就如同18世纪的伦敦一样,最容易酿制的违法烈性酒是私酿的仿杜松子酒。这种酒质量低劣,其中许多是用偷来的工业酒精制成的,许多人因为喝了这种酒而罹患重病。但比医疗事故更糟糕的是这种酒的口感。鸡尾酒曾在美国出现过(丘如我们前文见过的那样),但现在品质有所改变,里面加了调料,以此掩盖其口感。苏打不是一种理想的调料,但奎宁水却能消除劣质杜松子酒的刺鼻味道。人们把威士忌,或者冒充是威士忌之类的东西掺入姜汁啤酒中,直到原来的口感被完全掩盖为止。可口可乐当时的销量激增,但并不是作为酒的替代品出现,而是成了酒的附属品。

禁酒令所造成的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影响是它破坏了美国的酿酒工业。生产优质葡萄酒、威士忌、啤酒或者任何其他酒类

是相当复杂的事情,需要专业设备以及操作专业设备的专门人才。在13年的时间里,美国没有合法的啤酒厂或蒸馏厂,有的只是些无赖恶棍用大澡盆勾兑劣质酒,而所有那些曾在正规、专业、讲究技术、工艺复杂的酒厂工作过的人都失业了。他们离开了这个国家,或者接受再培训,因为没有适合他们的工作了。即使他们愿意为私酒贩子们工作,他们也没有设备或物资。你不可能找到一个酿酒大师,给他一些偷来的工业酒精和一个酒窖,然后就指望他能酿出一种上好的、口味纯正的、这样那样的麦芽威士忌。就这样,酿酒这种复杂的工业遭到了毁灭。无论什么时候,如果你看到美国酿酒公司在广告中声称它们用同样的方法生产它们的产品生产了150年,那它一定在说谎。(令人感到十分奇怪的是,林奇堡市的杰克丹尼威士忌酒厂位于穆尔郡,该地现在依然禁酒。)其中有13年的空白时间,当时原来的设备都被破坏了,所有掌握原先酿酒方法的工人都搬走了,另谋出路了。喜欢本书吗?更多免费书下载请加V信: YabookA,或搜索"雅书"。

随之而来的是酒的口感下降。一些离边境或港口较近的人可以接触到进口的正规品牌的酒。但是当1933年废止禁酒令的时候,大多数人在13年的时间里甚至没有尝过正品酒的味道,他们记不起优质啤酒的口感,这很正常,因为酒厂也不记得如何酿造优质啤酒。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美国得了个名副其实的美名:生产的啤酒难喝、葡萄酒变味、威士忌令人作呕。这是第十八修正案造成的最严重、危害最大的后果。

禁酒令导致的最后一个奇怪的后果是英国人垄断了横跨大西洋的客轮业务,因为他们的客轮可以卖酒。(简单来说是这样的:美国

试图阻止英国船只带着酒进入美国港口,结果激怒了英国议会,它们居然开始讨论拒绝让不带酒的美国船只进入英国港口。)

一 禁酒令为何终止?

禁酒令之所以终止并非因为人们想要喝酒,而是因为人们想要工作。1929年的经济大萧条重创了美国经济,他们不再奢侈地想要取缔那些可以给众多穷苦人提供就业机会的生意(包括客轮运输)。不管怎么说,禁酒令已经实现了其目的:传统酒吧消失了。

乔治·艾迪是芝加哥人,也是一个坚定的反对禁酒者。他在 1931年写了一本书,书名是《传统酒吧——无关禁酒也无关反对 禁酒,只与历史有关》。他这样写道:

25年前,半数以上的州因为立法开始禁酒。在战争期间,所有公共饮酒的场所都受到限制;11年前,政府采取措施,清除地图上所有的酒吧。我们可以停下来计算一下:即使在那些现在被视作强烈反对禁酒的城市中,年龄在32岁以下的人都不曾见过酒吧里面是什么样子。

艾迪无疑是支持喝酒的,但他也承认从根本上来说传统酒吧非常糟糕。尽管他希望废除禁酒令,但也承认那种供应便宜饮料的公众酒吧一去不复返了,因为传统酒吧中基本都是男性,充满邪恶,完全淹没在酗酒狂欢中。

传统酒吧一去不复返,而禁酒令的废止让地下酒吧取得了合法地位,也让那些想要提供葡萄酒的饭店取得了合法地位,它推动了客轮运输业务的发展,却无法恢复传统酒吧。禁酒令产生了作用。

显然,1919年的时候有些人反对的是酒这种东西本身,因而禁酒令的废止让他们很失望,但这只是少数人。单凭主张禁酒者自身的力量是无法推动修宪的。禁酒运动涉及的是一种行为方式,这种方式与某种特殊的饮酒习俗有关(因此才有了本身饮酒却主张禁酒的人),最终这种行为方式被清除了。即使你想把禁酒运动看成针对酒这种东西本身的运动(实际上不是),这一运动也把美国人的饮酒量减少了一半。酒的人均消费量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达到了禁酒运动开始前的水平。在1939年,大约有42%的美国人滴酒不沾。

最后一点,禁酒运动并没有在1933年结束,许多州依然保持禁酒状态。禁酒运动直到密西西比州在1966年最终废除禁酒令才得以结束。有人可能会说禁酒运动依然在继续,因为有些郡县依然保持着禁酒状态。

→ 美国式的愚蠢?

所有非美国人都认为美国很愚蠢。对于这件事,许多美国人 也认为美国相当愚蠢,就好像是家族婚礼上一个举止尴尬的表 弟。美国人的愚蠢是很出名的,并且形式非常特别。这种与众不 同的愚蠢,使得他们能够把人送上月球(然后再带他回家)。这种白痴行为,造就了历史上1/3的诺贝尔奖得主。这种弱智行为,让这个国家成为全球经济、军事、文化和政治上最富裕、最强大的国家。事实上,美国人的愚蠢可能常常看起来就像美国人的智慧一样不可思议,假如美国人不是长期以来表现得异乎寻常地蠢不可及,那我们其他人是不可能感到沾沾自喜的。

但我们只能把我们自己局限于禁酒运动,看一下这种想法本身是否体现了美国人特有的愚蠢。本书的细心读者能够从前一章得到答案。俄国人取缔伏特加的行动与美国的禁酒运动有5年的时间是重叠的。冰岛从1915年开始全面禁酒,1935年葡萄酒和白酒开始合法化,啤酒在1989年开始合法化。芬兰的禁酒运动从1919年开始,到1932年结束。挪威在1917年到1927年取缔了白酒。新西兰在1919年举行了针对禁酒的全民公投,结果主张禁酒者胜出了,直到对当时海外驻军的选票进行计票时禁酒者才失利。但不管怎么说,那次公投难分伯仲。

顺便说一下,许多杂七杂八、零散的、原以为是美国禁酒令特有的东西却显然不是美国特有的。尽管爵士乐是美国人发明的,却在英国这样的国家流行起来,那里并没有地下酒吧。同纽约市的情况一样,手持鸡尾酒的摩登女郎在伦敦随处可见。同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一部小说描写的一样,伊夫林·沃的一部小说也到处充斥着酒精的影子。喜欢本书吗?更多免费书下载请加V信:YabookA,或搜索"雅书"。

事实上,伊夫林的哥哥艾里克·沃声称自己发明了鸡尾酒会。 他说,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英国,"冬季傍晚5点30分至7点30 分之间,大家都无所事事",于是他邀请了大约30个人在5点30分一起喝茶,然后等到5点45分的时候,他拿出代基里鸡尾酒招待众人。就这样,某人某天在伦敦发明了鸡尾酒会。

可能事实并非如此,但试图弄清楚某个习俗或者公鸡尾巴的确切来历,那是傻瓜才做的事情。即使在情况最好的时候,历史也如迷雾般模糊,因而有关醉酒的历史将永远无法,也永远不能得以准确地回顾。

伊夫林·沃对他哥哥的回复非常准确:"他睁大双眼,露出怀疑的神色,说道:'我应当谨慎一点儿,可不能把那句吹牛的话当真。'"

后记 Tepilogue

在《动物农场》一书中,动物们奋起反抗,因为农场主琼斯 先生是个酒鬼。在故事结尾的时候,动物们透过窗户看到猪猪们 正在喝啤酒,此时它们才意识到,老猪变成了人。

这个故事与4 000年前《吉尔伽美什史诗》讲述的故事是一样的。恩奇杜是个野人,与动物同住、同吃,喝的都是水。后来女神印娜娜给他啤酒喝,动物们这才明白他不再是它们当中的一员了。在西非地区,有个故事讲述了造物主如何教女人熬粥,如何教她们酿啤酒。当她们学会时,她们身上的软毛和尾巴就脱落了,变成了人类。

人类无论生活在何时何地,他们都会聚集在一起一醉方休。 孤身一人、头脑清醒地体验世界是远远不够的,也从来不曾令人 类满足过。当然,毒品的种类各式各样,但一直都是存在的。

人们偶尔会谈及"向毒品宣战",这种说法是愚蠢的,因为毒品是一直存在的,在毒品之间的战争中,获胜的几乎总是酒精。提醒各位一下,假如政府真的想要消灭海洛因、可卡因等诸如此类的毒品,那它们的做法相当简单,只要免去酒类税收就可以了。人类是一种简单的生物,我们对麻醉品的选择主要看的是价格和可用性。

但什么是醉酒行为?这种亘古不变的人类渴望是什么?很少有东西能像醉酒这样始终如一,其中各色人物层出不穷:既有那种怎么喝也喝不醉的强人,比如苏格拉底、孔子,以及从某种程度上说,斯大林;也有一些时刻都处于醉态的强人——彼得大

帝、北欧神话中的主神奥丁、莫卧儿王朝的第一位皇帝巴布尔, 以及亚历山大大帝, 他在晕晕乎乎中征服了已知世界。

一种喝酒宣告着转变。从一个州搬到另一个州,我们喝酒以示庆祝;一天的工作结束了,或者一周的工作结束了,我们喝酒以示庆祝;或者,如果说你是埃塞俄比亚苏里部落的人,你会在工作日开始的时候喝酒以示祝贺。正如他们所说的:无酒不工作。我们在洗礼仪式上喝酒,在婚礼上喝酒,在过生日时喝酒,在葬礼上喝酒。每次喝酒都有一定的意义,它意味着之前的状况,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全新的、让人略感激动的世界。肯尼亚的伊特索人在新生儿出生时会举行一个滑稽的小仪式:给新生儿选定名字之后,孩子的祖母会用手指蘸一点儿啤酒,放入婴儿口中。如果这个婴儿吸吮手指,那他以后就永远叫这个名字了。

一种喝酒是逃避。人类学家提出的"第三空间"酒馆、传统酒吧或者卡巴克酒馆都属于此类饮酒的场所。但是在有些文化中是根本没有这种场所的,比如阿拉伯地区、波斯地区或者中世纪的英格兰地区。为什么我们都不在家里喝酒呢?为什么传统酒吧里的黄铜杆或者酒馆里的赌具老虎机成了解脱的有力象征呢?我们在逃避什么呢?

我认为,我们不知道问题本身就是答案。自人类从树上下到地面的那一刻起,我们一直在问自己两个问题:"这就是生活的全部内容吗?""我必须这样吗?"任何社会都是由规则组成的庞大系统,无论这些规则多么健全、多么合理、多么公正以及对我们自身的安全和利益发挥了多么大的作用,我们偶尔都想逃避它们。人类具有制定规则的动力,也有打破规则的冲动。这使得

人类显得有那么一点点愚蠢, 但也有那么一点点伟大。

另一个问题的答案同样与酒有关。"这就是生活的全部内容吗?"可能吧。很可能吧。但是,假如我们得到了更多,我们依然会问同样的问题,因为人类是永远无法满足的,这也是我们的荣耀所在。我们一直在寻求跨越新的海洋,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们需要如此,而是因为我们人类感到无聊。我们喜欢讨论终极真理,但是假如找到了终极真理,我们还是会非常失望的,因为再没有可以讨论的事物了。我们渴望有个我们无法形容的上帝,因为作为人类,我们唯一能够描述的是一个手法特别高超的魔术师,但我们清楚上帝远胜于此。上帝永远不会让人无聊,而在喝醉酒时人类也永远不会感到无聊。

威廉·詹姆斯有句话说得超赞: "清醒总是意味着退缩、辨 别和反对; 酣醉则意味着扩张、一致和赞同。"

醉酒是矛盾的集合体,因为它赞同所有事情。有时候它能挑起暴力冲突,有时候能带来和平;它能让我们纵情高歌,也能让我们安静入睡。对希腊人来说,它能考验自控能力;对北欧人来说,它是诗歌的源泉,既有优秀的诗篇,也有拙劣的作品。它能给君主带来快乐,也能导致他们垮台;它是穷人的慰藉,也是他们贫穷的根源;对政府来说,它既是骚乱的起因,也是财政收入的手段;它既能证明男性雄风,也能消除男子气概;它既是淫媒伎俩,也是主妇的乐事。醉酒是瘟疫和杀手,也是上帝的礼物。它是僧侣的必需品,也是救世主的鲜血。醉酒是感知上帝存在的方式,也是神一样的存在。

这就是为什么醉酒行为一直在人类周围,如影随形。最近,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发布了一份内部报告,承认在至少两次航天 飞机发射过程中,宇航员完全处于兴奋的微醺状态中。这并不令 人意外,因为几千年来人们一直在醉醺醺的状态下工作。并且说 实话,假如我要被以几倍于光速的速度发射到无边无垠的外太空 时,我也希望来一杯这个人类的老朋友。

这就是我们的过去,而且我相信,这也是我们的未来。有朝一日,在远离现在的未来的某一天,当黑猩猩接管了啤酒厂,当大象占领了酿酒厂,当所有酒馆中到处都是失恋的果蝇时,我们一个为一个物种——应当喝光世上最后一杯酒,踉跄着进入我们的飞船,把这个小石球留在身后。这将是一次伟大的旅程。当我们冲破大气层,把这个古老的地球甩在我们身后的时候,众神将在那里为我们喝彩:宁卡斯、哈托尔、狄俄尼索斯、巴克斯、托尔、兔仙、日内瓦夫人等等。洛塞尔石灰石浮雕上的女人会吹响她的号角,至少这一次她知道从哪头开始吹了。而我们则在微醺中.高速冲向浩渺的宇宙。

我知道我们的目的地:人马座B2N——距离我们2.6万光年的分子云。开始这一旅程的那些人无法完成任务到达那里。这一巨大的星云直径为150光年,体积是太阳的300万倍,散发出天然酒精的味道。最终,因为我们是人类,我们都将迷醉在那幽冥虚无之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醉酒简史/(英)马克·福赛思著;杨清波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9.7

书名原文: A Short History of Drunkenness: how,why,where and when humankind has got merry from the stone age to the present

ISBN 978-7-5217-0219-4

I. ① 醉… II. ① 马… ②杨… III. 酒文化一文化史一世界 IV. ① TS97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43603号

A Short History of Drunkenness

Copyright © Mark Forsyth, 2017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Penguin Books Ltd.

Copies of this translated edition sold without a Penguin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enguin Books Ltd. Penguin(i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the Penguin logo are trademarks of Penguin Books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ensuremath{\text{@}}$ 2019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醉酒简史

著者: [英] 马克·福赛思

译者: 杨清波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 160千字

版次: 2019年7月第1版

京权图字: 01-2019-049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 ISBN 978-7-5217-0219-4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